

中国法院 2014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公司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简便易用　权威实用

汇集全国各地法院最新审结的典型案例，分卷分类编排

高度提炼案情和裁判要旨，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

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展现法律适用方法和裁判思路

不论您是法官、律师，还是案件当事人，本书力争最大限度地为您节约查找和阅读案例的时间，使您获得真正有用的信息。





中国法院
2014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公司纠纷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关　毅　刘　畅　苏　烽　孟　军

罗胜华　赵丽敏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梁　欣　温培英　程　瑛

本书编审人员：罗胜华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院 2014 年度案例．公司纠纷／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3

ISBN 978-7-5093-5110-9

Ⅰ.①中… Ⅱ.①国… Ⅲ.①公司-经济纠纷-案例-汇编-中国 Ⅳ.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14486 号

策划编辑：李小草（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周琼妮（zqn-zqn@126.com）、徐樱子　　封面设计：温培英、李宁

中国法院 2014 年度案例·公司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4 NIANDU ANLI · GONGSI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1030 毫米　16　　印张/14.75　字数/197 千

版次/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5110-9　　定价：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7023**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以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已经坚持20年不辍连续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凡8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该中心又编辑出版《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及2013年出版以后，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4年度案例》系列。为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削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本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平均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例超过10000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发现需要的案例。

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例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

本丛书的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意承担责任，并不断改进。

在信息社会，流行快餐文化，纸质类媒介往往输给数字化媒介。在此情景下，中国法制出版社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中国法院 2012、2013 年度案例系列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编

简便易用、权威实用——打造“好读有用”的案例

1. 权威的作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持续 20 年编辑了享誉海内外的《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2012 年起推出《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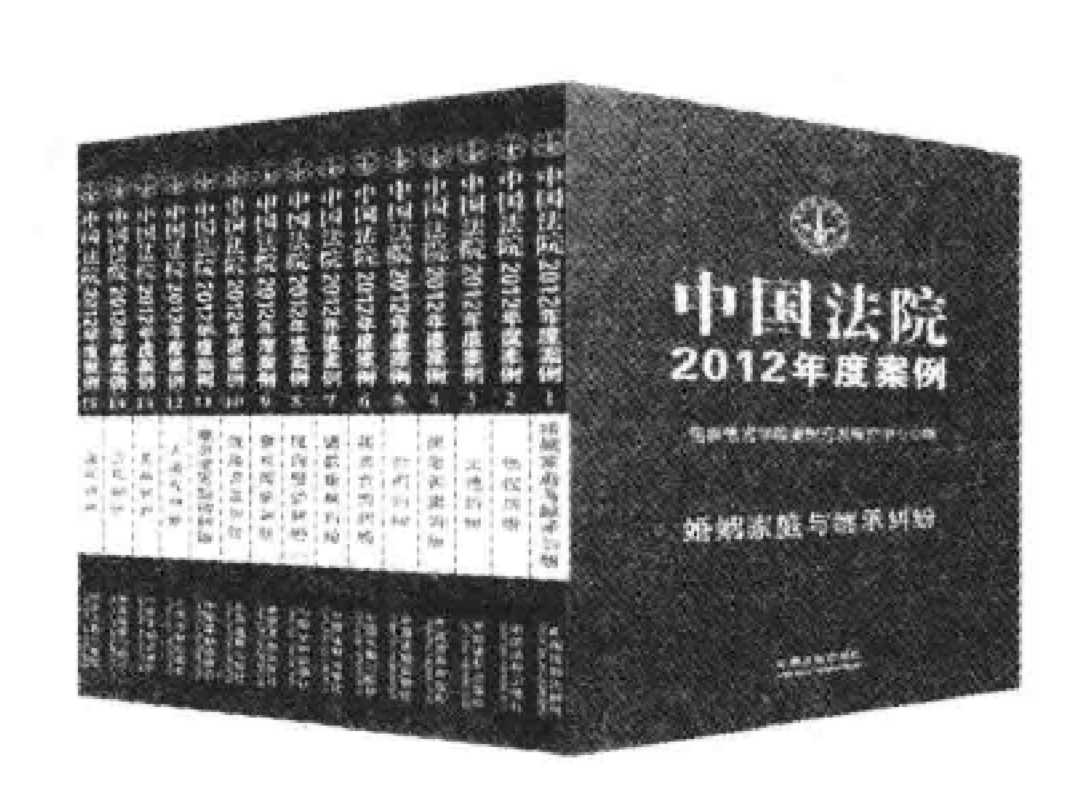
2. 强大的规模：2012、2013 年各推出 15 本，含传统和新近的所有热点纠纷，所有案例是均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近万件典型案例中挑选出来的，具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和较强的代表性。

3. 独特的内容：不再有繁杂的案情，高度提炼案情和裁判要旨，突出争议焦点问题。不再有冗长的分析，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展现裁判思路方法。

中国法院 2012 年度案例系列

中国法院 2013 年度案例系列

1. 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
2. 物权纠纷
3. 土地纠纷（含林地纠纷）
4.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5. 合同纠纷
6. 买卖合同纠纷
7. 借款担保纠纷
8. 民间借贷纠纷
9. 侵权赔偿纠纷
10. 道路交通纠纷
11. 雇员受害赔偿纠纷（含帮工受害纠纷）
12. 人格权纠纷（含生命、健康、身体、姓名、肖像、名誉权纠纷）
13. 劳动纠纷（含社会保险纠纷）
14. 公司纠纷
15. 保险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理解与适用系列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理解与适用系列	书号	定价
担保卷	978-7-5093-2973-3	98元
公司卷	978-7-5093-3476-8	128元
合同卷一（合同原则、履行、解除、违约责任）	978-7-5093-3806-3	98元
合同卷二（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变更与转让、时效、管辖）	978-7-5093-3805-6	98元
劳动争议卷	978-7-5093-4395-1	58元
婚姻家庭卷	978-7-5093-4394-4	50元
房地产卷	978-7-5093-4393-7	98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系列图书

书　名	书号	定价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一辑）	978-7-5093-1894-2	48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二辑）	978-7-5093-1895-9	78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三辑）	978-7-5093-2804-0	78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四辑）	978-7-5093-3692-2	78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五辑）	978-7-5093-4556-6	88元
中国知识产权指导案例评注（上下卷）	978-7-5093-2591-9	188元
中国知识产权指导案例评注（第三辑）	978-7-5093-3279-5	98元
中国知识产权指导案例评注（第四辑）	978-7-5093-4396-8	98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978-7-5093-3603-8	58元
商业秘密司法保护实务	978-7-5093-3422-5	98元
商标法适用的基本问题	978-7-5093-3970-1	68元
知识产权法律适用的基本问题	978-7-5093-4207-7	168元
知识产权保护的新思维	978-7-5093-4738-6	98元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系列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系列丛书	书号	定价
1. 合同卷（上下）	978-7-5093-2443-1	168.00
2. 借款担保卷（上下）	978-7-5093-2440-0	188.00
3. 公司卷	978-7-5093-2444-8	98.00
4. 金融卷	978-7-5093-2449-3	88.00
5. 第五卷（上下）	978-7-5093-2803-3	168.00
6. 合同与借贷担保卷	978-7-5093-4029-5	98.00
7. 公司与金融卷	978-7-5093-4028-8	128.00

目　录

Contents

一、股东资格确认

二、股东出资

三、股东知情权

四、股权转让

五、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效力

六、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七、损害债权人利益

八、公司解散和清算

九、破产债权确认

十、合伙企业与合伙协议纠纷

十一、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一、股东资格确认

1

隐名股东的显名请求权能否得到支持

——刘功声诉南宁市华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南市民二终字第481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刘功声

被告（被上诉人）：南宁市华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公司）

第三人（被上诉人）：刘德坤、詹承喜、詹兴华

【基本案情】

原告刘功声诉称：刘功声、詹承喜与案外人刘功平三方合伙成立了广交塑料制品厂，三人的股份各占三分之一。后刘功平因故退伙，该厂由刘功声和詹承喜共有，双方各占50%的股份。随着该厂的发展壮大，双方以广交塑料制品厂为基础，另行组建了华坤公司。为此，双方签订了《刘功声、詹承喜合伙成立南宁市华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该协议书载明：公司是两人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按股份分配损益的合伙性质企业；合伙期限从2008年5

月25日到2018年5月21日；合伙经营期间，刘功声及其代理人刘德坤、詹承喜及其代理人詹兴华有选举和被选举法人代表、出纳员的权利；两合伙人要对其代理人的行为负责；法人代表由刘功声及詹承喜两合伙人推选并有权随时撤换；厂和公司的一切财产都属刘功声、詹承喜两人的共同财产。刘功声、詹承喜以合伙人名义在协议书上签名，刘德坤和詹兴华则以代理人名义签名。

根据合伙协议，推选第三人詹兴华为法人代表，刘德坤为公司出纳员，并且以刘德坤、詹兴华名义（两人各占50%公司股份）办理了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故刘功声及詹承喜是公司的隐名股东（实际控制人），而刘德坤、詹兴华则是公司的挂名股东。该公司名为有限公司，实为合伙企业——在合伙协议书中载明："公司是由刘功声、詹承喜两股份组成的合伙企业"、"不管谁任法人代表都没有特殊权利，没有刘功声、詹承喜双方同意的事务法人代表无权办理"。

被告华坤公司在实际运作中，由原告刘功声及第三人詹承喜实际掌控，两人是该公司的实际股东，第三人刘德坤、詹兴华是挂名股东。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 确认原告刘功声为被告华坤公司的股东；2. 确认第三人刘德坤占被告华坤公司50%的股份，属原告刘功声所有；3. 本案诉讼费由第三人詹承喜和詹兴华负担。

【案件焦点】

隐名投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能否成为公司的显名股东。实际投资人的投资权益能否对抗工商登记确认的股东权利。

【法院裁判要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华坤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刘德坤、詹兴华，分别占华坤公司50%股份。原告是其所占华坤公司50%股份的实际出资人。但詹兴华认为他就是该部分股份的实际出资人和华坤公司的实际股东，对此原告未能提供足以推翻工商登记确认的詹兴华是华坤公司股东的事实的证据，故对原告该部分主张不予采信。由于詹兴华明确表示其作为华坤公司股东不同意刘功声成为华坤公司的股东，对原告请求确认其为华坤公司股东及占有该公司50%股份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一审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

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判决：

驳回原告刘功声的诉讼请求。

刘功声提起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刘功声、詹承喜签订的协议书是华坤公司实际出资人与股东的内部协议，在合同双方内部发生法律效果，并不能发生对外效力。刘德坤、詹兴华仍是工商登记的股东，有权直接行使股权。实际出资人的投资权益不同于股东权益，股东权益只能由股东直接行使，实际出资人只能借股东之名义间接行使股东权益以实现投资权益。由于刘德坤亦认可其股份由刘功声实际出资，故刘德坤占华坤公司的50%股份的投资权益应属刘功声，故刘功声主张刘德坤的股份属其所有的主张，不予支持。一审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处理妥当，应予维持。

二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五十八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本案审理中主要涉及两个方面的法律问题：

1. 实际出资人在没有约定确认为公司股东时亦未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管理的，请求法院确认其为公司股东的行为是否得到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征求意见稿）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一方出资，另一方以股东名义参加公司，双方未约定出资人为股东或者出资人承担投资风险，且出资人亦未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管理或者以股东名义向公司主张过权利的，出资人仅对以股东名义参加公司者享有债权；其起诉主张享有股权或者享有股东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虽然这一规定并未定稿发布，但反映出司法实务界的一定倾向性意见。故实际出资人以名义股东之名义向公司实际出资，双方未约定股权归属、投资风险承担，嗣后名义股东又无自认行为，也无证据证明实际出资人曾以公司股东的身份行使过股东权利或者承担过义务，无法确认实际出资人具有股东资格的，则实际出资人股权确权不能成立，仅对名义股东享有债权。

2. 实际投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能否成为公司的股东？

由于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浓厚的人合性，为了维护公司内部关系稳定，最高法出

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所以实际投资人必须取得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的同意时，才有可能成为公司的股东。

具体到本案中，刘功生、詹承喜签订了共同出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书，但他们作为隐名股东和实际投资人，只能通过经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刘德坤、詹兴华间接行使股东权益以实现投资权益。刘功声没有足够的能推翻工商登记确认的詹兴华是华坤公司股东事实的证据。但刘功声在诉讼请求中主张刘德坤的股份属其所有并要成为公司的显名股东时，其请求已经突破了前述协议书约定的范围，实际出资人将从公司外部进入到公司内部，成为公司内部成员。但华坤公司另一占50%股份的股东明确不同意刘德坤成为公司的股东，且刘功声没有足够的能推翻经工商登记确认的詹兴华是华坤公司股东事实的证据。刘功声诉讼请求得不到法院的支持，既符合法理及公司运行的规律，也符合现行法律的规定。

编写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王立兵　王艳学

2

资金投入行为性质不明时的股东资格确认

——王文剑诉上海知音琴行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12）长民二（商）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王文剑

被告：上海知音琴行有限公司

【基本案情】

被告上海知音琴行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月17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原始股东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上海百士企业发展公司、上海大得经贸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12月23日，被告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作出《关于确认本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确认三名原始股东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八名新股东中联音像多媒体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朱文玉、朱成俊、朱晓敏、于锋、毛昭瑜、姜志申、上海民成实业有限公司。同日，被告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由新股东朱文玉担任被告的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

1998年1月，被告的三名原始股东与八名新股东共同签署《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一份，明确被告公司的注册资本500万元不变，新股东按照各自出资份额享有投资权益。1998年1月20日，被告的八名新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1999年1月20日，被告召开第三次股东大会，作出《关于确认本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确认股东中联音像多媒体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240万元投资，按原价将其中的200万元转让给股东朱文玉。2002年4月，被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00万元。此时，被告的股东为该案第三人朱文玉、朱成俊、毛昭瑜、姜志申、黄路阳。

1998年2月，原告向被告缴纳4万元，被告向原告出具书面凭证一份，载明：上海知音琴行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权，人民币40000元整，落款日期1998年2月，编号9＊＊＊（系原告的工资单序号）。该书面凭证上盖有被告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朱文玉的印章。现原告据此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其为被告的股东并享有被告公司0.80%的股份。

另查明，1998年2月包括原告及该案第三人朱文玉、朱成俊、毛昭瑜在内的共31人向被告缴纳款项并取得“内部职工股权”凭证。2006年至2011年期间，被告以缴纳款项为基数，每年按照一定的比例向上述缴款人（董事会决定不予发放的除外）发放一次性钱款。截至该案诉讼之前，已有部分缴款人员因退休、跳槽等原因离开被告公司，被告均向该部分缴款人退还本金及不等利息，并收回“内部职工股权”凭证予以作废。截至判决前，仍有15人持有“内部职工股权”凭证。

【案件焦点】

对公司投入资金行为性质不明情况下能否确认原告为公司股东。

【法院裁判要旨】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向被告缴款的时间在1998年2月，而被告于1997年1月就已成立，故不存在原告出资系为了设立被告公司的事实，即原告不是被告的原始股东。原告不能举证证明其与被告的三个原始股东或八个新股东之中的任何股东，存在达成转让被告公司股份的意思表示，故原告继受取得被告公司股份的事实亦难以成立。由于原告提供的“内部职工股权”凭证上并未记载其应享有的股权比例和股权来源等内容，故该份证据仅能证明原告向被告缴纳了一定数额的钱款、被告向原告出具过此份材料。

原告表明其提起该案诉请的依据是其基于公司增资扩股而成为被告公司股东。但增资扩股并非一般形式上的投入出资，应属于公司重大事项，必须履行股东会决议、出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一系列法定程序。被告自成立起截止收取原告款项之后，并不存在增资扩股的事实，且原告向被告缴付的款项亦未经验资，故不能认定为原告向被告履行了出资义务。

判断原告是否成为被告股东的标准，还应考察原告是否实际作为股东行使了股东权利和义务，诸如参加股东会、行使知情权、获取公司收益等。而该案中根据查明的事实，原告获取“内部职工股权”凭证之后，从未享有过与股东有关的权利或履行过股东的义务。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充分的事实及法律依据。据此，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司法实践中，向公司投入资金的行为根据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不同区分为单纯的借贷行为和以获取股东资格为目的的出资入股以及投资行为。其主要区别即在于股东资格的取得及资金投入后的法律效果。其一，资金投入后的用途，若作为股东出资，所投资金被用作公司资本，是公司存续的基础；其二，资金投入的对价，借贷行为的对价仅是要求公司到期根据约定还本付息，投资行为的对价是参与公司分红，而股东出资行为的对价是获得股东资格，从而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本案中，原告向被告公司的资金投入既未造成公司注册资本的变动，亦未据此获取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同时双方亦并未约定投资收益分配，综合以上两点认定，其投入资金行为并非股东出资行为，亦非投资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之间对股权归属发生争议，一方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享有股权的，应当证明以下事实之一：（一）已经依法向公司出资或者认缴出资，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二）已经受让或者以其他形式继受公司股权，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该规定明确了股权取得的两个主要条件：1. 向公司出资；2. 原始取得或继受取得股权。除了通过继承方式取得股权，向公司投入资金是获得股东资格的必要条件（即使继承取得股权，在原股权的取得中同样需要履行出资义务），但又并非所有资金投入行为都可获得股东资格。司法审判实践中，应主要从上述条件入手予以综合认定。

本案原告向公司提供的款项并未经过出资验资等法定程序，因而难以认定其为向公司出资性质。原告即非公司原始股东，亦非继受股权股东，亦无证据证明公司增资扩股中其认缴增资成为公司股东，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东资格取得条件。从权利取得和权利既存事实两个方面分析，原告没有履行法定验资手续，亦未事实上享有股东资格，两个方面都无法确认原告持有股权，所以最终驳回原告诉请。

编写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刘亚玲　孙雪梅　吴双

3

确认股东资格的标准

——孙彬诉北京前门王记锅贴餐饮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12）东民初字第4655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孙彬

被告：北京前门王记锅贴餐饮有限公司

【基本案情】

2010年7月29日，第三人王金香（甲方）与孙彬（乙方）及案外人季委（丙方）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三方成立北京锅贴王餐饮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鲜鱼口大街铺面房，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作、销售锅贴王品牌锅贴、各种风味小吃，以及快餐，中华料理，保健食品和保健包装食品等，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公司注册资金为五十万元人民币，其中王金香以知识产权《商标注册号为755924》和2000年由中国烹饪协会颁发的《中华名小吃证书》以及优先租赁的东城区鲜鱼口铺面房出资，在公司中占40%的份额，孙彬出资25万元，在公司中占30%的份额，季委出资25万元，在公司中占30%的份额；王金香同意在开业后将净利润80%支付给孙彬、季委（各40%），直至孙彬、季委收回前期投资。

2011年5月6日，北京前门王记锅贴餐饮有限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王金香，注册资本10万元，该注册资本10万元系王金香个人出资。该公司许可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

2011年6月26日，王金香、孙彬、季委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因开业时间紧迫，公司名称核准时原定为锅贴王餐饮有限公司名称没通过，又因成立三人有限责任公司需要对王金香名下品牌进行评估鉴定，而无法实施，故此决定以王金香个人名义成立前门王记锅贴餐饮有限公司，待日后王金香个人品牌进行评估鉴定后，符合办理三人有限责任公司，再进行更新改名。前门王记锅贴餐饮有限公司实为三人有限责任公司，原分配方案不变，即王金香占股份40%，孙彬占30%，季委占30%。

2011年8月6日，甲方王金香与乙方孙彬、丙方季委又签署《补充协议》，确认孙彬、季委在位于北京市东城区鲜鱼口大街74号锅贴王店铺的投资款已全部收回，共计384498元。

北京前门王记锅贴餐饮有限公司及王金香认为，其与孙彬没有法律关系，在三人公司未建立之前无法确定孙彬的股东身份；此外，协议中约定孙彬享有30%的股权，

是以公司成立且孙彬出资为基础的，孙彬并未按协议出资，因此不能享有股权。

【案件焦点】

确立股东资格认定的标准。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出资是股东对公司的基本义务，亦是取得公司股权的基础。股东资格的确认，需要以股东的出资为前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三条亦规定，当事人之间对股权归属发生争议，一方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享有股权的，应当证明以下事实之一：（一）已经依法向公司出资或者认缴出资，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二）已经受让或者以其他形式继受公司股权，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北京前门王记锅贴餐饮有限公司为王金香一人出资成立的公司，该公司10万元注册资本中并未有孙彬等人的出资，2011年6月27日的《补充协议》中关于股份比例等的约定，实质上是对公司利润分配比例的约定，该协议并不能作为孙彬等人享有公司股权的依据，故孙彬请求确认其享有北京前门王记锅贴餐饮有限公司30%的股权，没有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三条，判决：

驳回原告孙彬的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取得公司股权是确认股东资格的必然条件。针对股东资格确认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之间对股权归属发生争议，一方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享有股权的，应当证明以下事实之一：（一）已经依法向公司出资或者认缴出资，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二）已经受让或者以其他形式继受公司股权，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该司法解释肯定了确认股东资格时实质要件的效力。但证明了上述事实，是否意味着法院即应确认当事人的股东资格？笔者认为，上述规定是从当事人的证明责

任入手，并非股东资格确认的充分要件。因有限公司具有资合和人合双重性质，故股东资格的确认，应从投资人成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及行为和投资人与其他股东的合意两个方面综合考虑。

就投资人成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及行为方面，如个人向公司出资、签署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等均可认定为个人具有成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就投资人与其他股东的合意方面，如公司发起人共同协商决定成立公司，股东大会中其他股东认可某个人以股东身份参加并行使表决权等，均可认定公司其他股东对某个投资者股东身份的认可。反之，不同时具备这两个方面，在确定股东资格时即存有障碍。如隐名股东在要求显名时，虽然其已实际向公司出资，但若其一直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未行使过股东权利，且其他股东对其显名要求不予认可，法院就不能确认其股东资格。故此，上述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本案中，孙彬并未向被告公司出资，且公司资本的变动必须修改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程序。在未履行2011年6月26日的《补充协议》前，被告公司注册资本仅为10万元，且该10万元系王金香一人所出，故孙彬不具有股东资格。

编写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常洪雷

4

股东抽逃出资长期未补缴的法律后果

——爱立许德昌机械（江阴）有限公司诉江阴市德昌铸冶环保机械有限公司股东除名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锡商终字第440号民事裁定书

2. 案由：股东除名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爱立许德昌机械（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立许公司）

被告：江阴市德昌铸冶环保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公司）

【基本案情】

2004年1月18日，德国爱立许公司与德昌公司一致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营公司爱立许公司，其中德国爱立许公司出资24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德昌公司出资25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

2004年12月14日，德昌公司向爱立许公司缴纳了第一期出资人民币660万元。但爱立许公司当日即开出收款人为江阴市宝利沥青有限公司，金额为420万元的银行本票一张。12月15日又开出收款人为德昌公司，金额为110万元和100万元的银行本票两张。12月16日，又开出收款人为江阴市云亭投资有限公司，金额为30万元的银行本票一张。

2005年3月8日，德昌公司向爱立许公司缴纳了第二期出资人民币390万元。但3月10日爱立许公司分两次开具收款人为德昌公司，金额分别为240万元和150万元的银行本票二张。

2007年1月30日，爱立许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德昌公司将其在爱立许公司持有的占注册资本19%的股权转让给德国爱立许公司。2010年8月17日，德国爱立许公司向上海分会申请仲裁，要求认定德昌公司抽逃出资并支付违约金，解除其与德昌公司签订的合资合同、合资章程，并解散爱立许公司。2011年6月3日，上海分会经审理作出（2011）中国贸仲沪裁字第146号裁决，认定德昌公司抽逃出资，长达六年之久不予补足，后虽经催告仍不纠正，由此应当视同违约方放弃在合营合同中的一切权利，自动退出合营企业，裁决解除德昌公司与德国爱立许公司签订的合资合同。

2011年6月13日，经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定，爱立许公司进入重整程序。

2011年8月15日，德国爱立许公司向德昌公司发出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的邀请。同年8月16日，爱立许公司再次向德昌公司发出催告函，要求德昌公司在2011年8月26日前返还被抽逃的注册资金1050万元，但德昌公司仍未返还。

2011年9月9日，爱立许公司股东会按期召开，德国爱立许公司授权代表吴盛出席股东会，德昌公司指派陈亚力参加。此次股东会形成决议：因德昌公司抽逃爱立许公司注册资本，且在德国爱立许公司和爱立许公司反复要求后仍拒绝归还而解除其在爱立许公司的股东资格；德国爱立许公司应成为爱立许公司100%股东，并对注册资本被抽逃额进行补充出资。

2011年9月20日，爱立许公司的重整计划经全体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德国爱立许公司明确表示并向债权人承诺向爱立许公司重新注入被德昌公司抽逃的1050万元注册资本，并按照中国法律将爱立许公司变更为外资独资企业。2011年11月7日，爱立许公司重整计划得到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

原告诉称：2011年9月9日，爱立许公司股东会按期召开，德国爱立许公司授权代表出席股东会，德昌公司未有效授权派员参加。此次股东会形成决议，因德昌公司抽逃出资行为，解除其爱立许公司股东的资格。故诉请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德昌公司的爱立许公司股东资格。

被告德昌公司未予答辩也未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案件焦点】

德昌公司抽逃出资并拒绝补缴的情况下，爱立许公司股东会能否解除德昌公司作为爱立许公司股东的资格。

【法院裁判要旨】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德昌公司作为原告爱立许公司的股东抽逃出资，长达六年之久不予补足，后虽经催告仍不纠正。该事实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1）中国贸仲沪裁字第146号裁决书所确认。爱立许公司在召开股东会及董事会前再次向德昌公司催告要求其返还出资，但德昌公司仍未返还出资，爱立许公司通过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的形式解除德昌公司的爱立许公司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同时，爱立许公司的另一股东德国爱立许公司在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上均承诺承担德昌公司在合营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补足德昌公司抽逃的出资也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的有关规定，故对爱立许公司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六条、《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八条，判决：

解除被告江阴市德昌铸冶环保机械有限公司在原告爱立许德昌机械（江阴）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

案件受理费80元，由江阴市德昌铸冶环保机械有限公司负担。

上诉人德昌公司于2012年10月13日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5日裁定准许德昌公司撤回上诉。

【法官后语】

本案所涉及的是股东除名制度，股东除名制度是各国公司法中化解公司内部矛盾冲突的一项重要制度。所谓股东除名，是指公司基于特定的事由，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将违反义务的股东从股东名册中删除，强制其退出公司，终止其与公司和其他股东关系的法律机制。我国公司立法中对于股东除名制度一直未予以明确，在一定程度上阻滞了公司借助除名方式化解自身内部矛盾的通道。

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该解释第十八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前款规定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在判决时应当释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由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在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之前，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请求相关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条规定的出台确立了我国股东除名制度，为解决实践中的相关纠纷提供了直接的规范依据。

本案中，仲裁委认定了德昌公司的抽逃出资行为，并最终裁定：解除德昌公司与德国爱立许公司的合资合同。该合资合同解除后，爱立许公司要么将德昌公司进行股东除名并对德昌公司应缴的股权份额进行相应处理，要么解散公司。而从维持企业的角度来看，显然前一种处理方法更加妥当。仲裁委的裁定只是解除合资合同并未直接

解散公司，也是出于对企业的考虑，由企业自行决定解散或者对抽逃出资股东除名。而且德国爱立许公司在股东会和董事会上承诺其将补足德昌公司抽逃的注册资本，成为爱立许公司的100%股东，对德昌公司被除名后的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的认缴等问题妥善处理，爱立许公司将德昌公司除名并不影响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反而使得公司注册资本充实，保障了企业注册的基本恒定，维护了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编写人：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沈洪兴　戈栋

5

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不符如何确认股东资格

——杨敏诉杨淮钧股东资格确认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2011）东二法民二初字第1372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杨敏

被告：杨淮钧

【基本案情】

博采公司于2004年7月21日经工商登记核准成立，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博采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00元，股东为杨寒、杨绍华及杨淮钧三人，其中杨寒出资255000元，占51%股份；杨绍华出资97500元，占19.5%股份；杨淮钧出资147500元，占29.5%股份。2005年8月18日，杨寒将其持有的博采公司51%的股份，杨淮钧将其持有博采公司19.5%的股份转让给杨敏，博采公司股东变更为杨敏、杨绍华及杨淮钧。后博采公司对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出资额进行了变更登记，博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000000元，杨淮钧出资100000元，占10%股份，杨敏出

资850000元，占85%股份，杨绍华出资50000元，占5%股份。

2007年8月10日，博采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杨绍华将其持有的5%博采公司股份以50000元转让给杨敏，公司股东变更为杨敏及杨淮钧，启用2007年8月10日新订立的公司章程并作废原章程，选举杨淮钧为博采公司监事，杨敏为博采公司经理。根据2007年8月10日订立的博采公司章程，博采公司股东为杨敏、杨淮钧，其中杨敏占注册资本的90%，杨淮钧占注册资本的10%。

而原告杨敏提交的证据则显示，2005年8月16日，杨敏、杨淮钧、杨绍华三人在父亲杨家荣的见证下，签订一份《协议书》，确认博采公司的全部资产属于杨敏一人投入及享有，并承担全部债权债务，杨绍华、杨淮钧作为股东不享有法律意义上股东的权益及责任，占博采公司股份仅证明其二人在博采公司工作期间的纯利润分配比例，不证明二人拥有博采公司资产权益，同时亦不承担博采公司的债权债务。若杨绍华、杨淮钧离开博采公司，其享有的权益失效，并应在离开公司前协助杨敏办理出资变更手续。

后由于原、被告发生争议，原告故诉至法院请求解决。庭审时，被告杨淮钧表示其于2011年8月14日与原告发生争执后已离开博采公司，原告亦不准许其回公司。

【案件焦点】

2005年8月16日，杨敏、杨淮钧、杨绍华三人签订的《协议书》效力如何，能否表明博采公司的真实出资情况；原告杨敏请求被告杨淮钧协助变更博采公司工商登记能否得到支持。

【法院裁判要旨】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淮钧虽对2005年8月16日签订的《协议书》内容不予确认，但其承认《协议书》上其签名的真实性，辩称仅在《协议书》第一页上未签名不能表示其同意《协议书》的全部内容。鉴于《协议书》内容具有整体性，被告杨淮钧在《协议书》签名确认应视为确认《协议书》上的全部内容，且该《协议书》并不存在导致无效的情形，故对《协议书》的效力依法应予以认定。虽然《协议书》上注明博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为原告杨敏投入及享有，但签订《协议书》当时博采公司工商登记显示的股东为杨寒、杨绍华及杨淮钧三人，而《协议书》仅有杨绍华及杨淮钧的签名确认，故该协议仅能约束原告与被

告杨淮钧、案外人杨绍华三人。鉴于被告杨淮钧在《协议书》中对原告杨敏的出资予以确认，该确认对被告杨淮钧具有约束力，故可认定杨淮钧对博采公司并无实际出资，其名下出资实际系原告杨敏所投入。虽《协议书》之记载与工商登记部门登记的资料不尽相同，但工商登记部门的登记资料产生的仅为对外公示力，而公司内部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仍应根据其之间的内部协议予以认定，被告杨淮钧不能以工商登记为由否认原告杨敏作为实际出资人的权利。原告杨敏要求确认其为登记在被告杨淮钧名下的博采公司100000元出资的实际权利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且并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依法予以支持。

双方《协议书》已约定被告杨淮钧离开博采公司，应协助原告杨敏办理相应的出资变更手续。现被告杨淮钧已确认其于2011年8月14日离开博采公司，双方协议约定的条件已经成就，被告杨淮钧应根据协议履行相应的出资变更义务。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对原告要求被告杨淮钧办理出资变更手续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

【法官后语】

本案实际涉及的是隐名股东的资格确认问题。

所谓隐名股东，是指虽实际认购公司股份或出资，但在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等资料中并不出现，相关股份登记在他人名下的投资者。在现实生活中，出资人往往不愿意以真实身份投资公司，而以他人名义作为股东，这在市场发展迅速，公司林立的我国普遍出现。具体原因可能各有不同，但是这往往会引起利润分配和外部关系等纠纷的出现。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中的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涉及到了隐名股东和显名股东的规定，该司法解释对于审判实践中处理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的相关纠纷有着很大的指导意义。

本案在裁判中一方面坚持公司内部的意思自治原则，对公司内部协议中股东真实意愿予以认可及遵守；另一方面在考虑对公司外部影响的情况下，遵循了公司法司法解释三中确定的对隐名股东进行适度保护之原则，对于处理相同类型的案件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编写人：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杨粤欣

6

民办非企业法人对外募资行为的性质如何确定

——王景成等十三人诉泗洪县界集医院股东权确认以及知情权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宿中商终字第246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股东权确认以及知情权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王景成等十三人

被告（上诉人）：泗洪县界集医院

【基本案情】

2001年12月28日，张德照、许真祥、孙荣、刘康四人按5：5：6：4的比例出资192万元，以张德照名义，公开竞买了泗洪县界集卫生院，并经泗洪县公证处公证。后泗洪县界集卫生院更名为泗洪县界集医院，组织性质变更为民办非企业法人，注册资本为140万元。2007年5月，界集医院收取王景成等十三人数额不等现金，其中王景成15万元，王克亚、韩梅均10万元，杨志秀、张玉梅、杜见均5万元，杨桂林、曹杰、李爱华、黄艳、王海英、杨守明、韩成良均为3万元，计71万元（14张收条），其中11张收条由当时现金会计倪海萍出具，另3张（王景成、王克亚、韩梅）由孙荣出具，14张收条均加盖界集医院财务专用章，收据载明：交款人、股金数额，并注明不得转让。收取该笔资金后，王景成等十三人每年皆获得回报，但数额并不完全相同。

2008年1月，界集医院变更举办者、董事长为杨吕辉，同时变更登记为由举办者杨吕辉全额出资，但杨吕辉自认仅有20万元出资份额。且界集医院除举办者杨吕辉记载于医院章程外，并无其他出资人的出资登记。2010年，界集医院与分金亭

医院合作，转让部分股权，界集医院将王景成等十三人缴纳的钱款退回王景成等十三人的工资账户，并另加部分金额作为回报。界集医院收取王景成等十三人资金后，界集医院原出资人知情，但并未及时返还该笔资金，并将该笔资金用于购买医疗设备。界集医院法定代表人杨吕辉对该笔资金用于购买医疗设备予以认可。界集医院经原审法院要求后，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出资人名册、分红账目、与泗洪县分金亭医院合作协议等可以证明出资人身份的证据材料。

【案件焦点】

界集医院组织性质为民办非企业法人，其出资产生的出资纠纷如何处理；王景成等十三人能否被确认为界集医院的出资人；其是否有权查阅界集医院的会计账簿。

【法院裁判要旨】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界集医院组织性质为民办非企业法人，其出资产生的出资纠纷，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界集医院收取其单位内部职工王景成等十三人的款项用于购买医疗设备，并出具收据载明为股金不得转让，此系界集医院增加注册资本行为，王景成等十三人成为新的出资人。界集医院辩称该笔款项性质为借款，与其实际出具的收据记载明显不符，不予采信。

关于界集医院“入股未经其余三名股东同意”的主张，虽然界集医院出具张德照、许真祥、刘康书面证言，陈述当时张德照、许真祥、刘康不同意该增资行为，但并未提供其他证据予以佐证，反而将所收取款项用于购买医疗设备，改善医院运营，故对于界集医院该辩解不予采纳。对王景成等十三人要求确认出资行为有效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王景成等十三人作为界集医院出资人，依法享有对出资单位运营状况的知情权，因此，王景成等十三人要求查阅单位账簿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九条，判决：

一、确认王景成等十三人对界集医院出资行为有效。

二、界集医院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于界集医院会计室内向王景成等十三人提供界集医院2007年6月至今的账簿（具体包括总账、明细账、借记账、会计凭证和其他辅助记账簿）以供查阅，上述材料由王景成等十三人在界集医院正常营业时间内查阅，查阅时间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界集医院持原审答辩意见提出上诉。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案外人张德照作为出资人与泗洪县卫生局签订购买界集医院（原界集卫生院）的协议，将原属公有资产的界集医院转变为私人所有。张德照购买界集医院后，并未制定医院章程，或虽制定有章程但并未备案或公示，仅于2003年7月10日与另三名案外人即许真祥、孙荣和刘康签订了界集医院股权分配协议，明确购买界集医院一事系由其四人共同出资参购，并就其四人间的股权分配、利益分配以及界集医院的管理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根据该协议，可以认定张德照、许真祥、孙荣和刘康四人均为界集医院的出资人，该协议是确定其四人间权利、义务和对界集医院进行经营、管理的基本依据。

2007年5月6日股东会后，出资人之一孙荣具体经办了向职工募资一事，向王景成等十三人出具了收据并加盖了界集医院财务专用章，该收据即是界集医院与王景成等十三人之间成立合同关系的依据，有关该合同关系的效力与履行应适用合同法的一般原则及相关法律规定。孙荣违背了界集医院2007年5月6日股东会的决议，擅自在出具给王景成等十三名职工的收据上载明“股金不得转让”，本应对界集医院不产生法律约束力，但作为合同相对方的王景成等十三人并无审查界集医院意思形成过程的义务，且在界集医院出资人之一孙荣具体经办并在收据上加盖界集医院财务专用章的情形下，王景成等十三人有理由相信此系孙荣代表界集医院作出的邀请其出资入股界集医院的行为，故基于该收据成立的界集医院与王景成等十三人之间的出资合同关系是有效的。

界集医院在王景成等十三人依约将收据列明的款项足额缴纳至其账户后，并未履行赋予王景成等十三人出资人身份的合同义务，本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然而，结合本案事实，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王景成等十三人不能要求界集医院以继续履行合同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也因此无法获得界集医院出资人的身份。因此，王景成等十三人不能要求界集医院继续履行该出资合同，其对界集医院的出资行为不产生使其获得

界集医院出资人身份的法律效力。对公司等法人组织会计账簿及其他相关事项的知情权是法律赋予法人组织所有者的特定权利。本案中，因王景成等十三人不具有界集医院出资人的身份，故对其要求查阅界集医院会计账簿的诉讼请求，依法亦无法支持。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九条、第一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判决：

一、撤销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人民法院（2011）洪界商初字第0034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被上诉人王景成等十三人的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民办非企业法人是在我国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类特殊经营主体，其内部股权纠纷应以其出资人共同协商制定的章程或签订的股权协议为依据，并参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解决。

在界定此类主体对外募资的行为性质是否属于邀请入股行为时，不仅要考量该行为对外表现的形式、资金的用途、对外合同的效力等，而且要考量该行为的可履行性。在少数出资人违背全体出资人共同作出的决议，对外出具出资入股凭证时，即使该出资合同关系有效，如果该出资合同存在因民办非企业法人资合与人合的双重属性而在事实上不能履行、或出资合同相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行使出资人权利的情形，则基于尊重法人意思自治和维护法人组织稳定性的法律原则，不宜强制要求民办非企业法人以继续履行出资合同的方式对外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即不能由此确认出资合同相对方的出资人身份。

编写人：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艳艳

二、股东出资

7

以被注销公司的名义所签订合同的效力

——吕德荣、吕龙诉盐城丰基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苏商终字第56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股东出资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吕德荣、吕龙

被告（上诉人）：盐城丰基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基公司）

【基本案情】

嘉亿公司由吕德荣出资41万元、吕龙出资10万元于2004年1月7日投资设立，吕德荣任嘉亿公司法定代表人。2007年3月19日，嘉亿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注销。

2007年11月5日，丰基公司与嘉亿公司签订协议书一份。协议书载明：1. 双方确认，嘉亿公司先后共向丰基公司投资263万元，占丰基公司15%的股权。2. 丰基公司承诺，回购嘉亿公司该15%的股权，共计600万元整（其中包括263万元股本金及其升值部分）。在嘉亿公司收到600万元回购款项后，嘉亿公司不再对丰基公司享有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丰基公司任何义务。3. 丰基公司的付款期限为：

(1) 本协议签订的同时，丰基公司给嘉亿公司100万元；(2) 在2008年一月底前，丰基公司给嘉亿公司200万元；(3) 在2008年五月底前，丰基公司给嘉亿公司300万元。4. 丰基公司如果违约，承担以未付款总额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双倍计算的违约金。丰基公司及嘉亿公司均在协议书上加盖了公司章印，吕德荣也在协议书上签名。协议书载明的嘉亿公司占丰基公司15%的股权未经工商部门登记。2007年11月6日，吕德荣出具收条一份。该收条载明：今收到丰基公司退还股本金承兑汇票一张，人民币壹佰万元。

吕德荣、吕龙以协议书为依据，向丰基公司主张未付的500万元及违约责任。丰基公司抗辩协议书签订时嘉亿公司已注销，协议书无效。

【案件焦点】

协议书是否成立并生效。

【法院裁判要旨】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协议书签订时，嘉亿公司已被工商部门注销，其已不具备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所以其签订协议书的行为无效。但嘉亿公司向丰基公司投资事实存在，在嘉亿公司所投资的股权未实际变更登记后，丰基公司在2007年协议书中承诺回购该股权并偿还投资款是丰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丰基公司应按此承诺向该股权的实际承受人吕德荣、吕龙偿还剩余的500万元并承担违约责任。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判决：

一、丰基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吕德荣、吕龙人民币500万元并承担相应利息（其中200万元从2008年2月1日起计算至2011年4月30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300万元从2008年6月1日起计算至2011年4月30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二、驳回吕德荣、吕龙的其他诉讼请求。

丰基公司持原审起诉意见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协议书是吕德荣以嘉亿公司的名义与丰基公司签订，但该协议书签订时嘉亿公司已被注销，不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也就不可能成为该协议书的当事人。

但是并不能因此而简单认定该协议书不成立或无效，还应当结合本案事实确定该协议书的真正当事人，从而正确认定该协议书是否已经成立及其效力。

首先，从该协议书的签订背景来看，吕德荣之所以以注销的嘉亿公司名义签订该协议书，是因为嘉亿公司向丰基公司投资263万元以及吕德荣系嘉亿公司法定代表人。吕德荣上述行为有别于某人以与其无任何关联或从不存在的他人名义签订合同。其次，从该协议书所载明的内容来看，主要是丰基公司承诺对嘉亿公司的投资款263万元作价600万元返还，嘉亿公司是权利人，不负担义务。因此，该协议书并非为不存在的当事人设定义务。既然该协议书约定的内容主要是丰基公司的义务，则该协议书的对方当事人如何改变并不会加重丰基公司的义务或履约风险。又因嘉亿公司已经注销，丧失民事主体资格，故签约主体应当是嘉亿公司的权利承继人即嘉亿公司的股东吕德荣、吕龙。再次，吕德荣既是嘉亿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又是嘉亿公司的股东，其已在该协议书上签名并接受丰基公司返还的100万元，足以表明吕德荣同意该协议书的约定。吕德荣、吕龙以该协议书为据起诉本案的事实表明吕龙亦接受该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综上分析，吕德荣以注销的嘉亿公司的名义与丰基公司签订该协议书虽有不当，但是并不影响吕德荣、吕龙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书的真正当事人是吕德荣、吕荣及丰基公司，该协议书自吕德荣、丰基公司签章时合同即已成立。因协议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通常，行为人以不存在的他人名义订立合同，在相对人不选择由行为人履行合同的情况下，该合同会被认定为无效。严格说，合同无效是指合同成立后对合同效力的否定性评判。行为人以不存在的他人名义订立合同，因缺乏一方当事人，不可能达成合意，合同尚未依法成立，还谈不上合同的效力问题。

撇开合同的成立与效力问题，本案存在特殊情形，一是行为人是被注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行为人有继受被注销公司的权利的权利；二是案涉合同中并没

有约定被注销公司需履行义务，被注销公司只需放弃权利即可，因此本案实际上是注销公司的权利继受人与注销公司的义务人对注销公司的债权进行清理的合同。因此，该合同应当认定在行为人与相对人之间成立并生效。反之，如支持丰基公司的抗辩理由，则有违诚实信用原则。

一审法院认定协议书无效但构成丰基公司的承诺，二审法院认定协议书在吕德荣、吕龙与丰基公司之间成立并生效，二审法院未采纳一审法院的认定理由，原因在于：承诺有效则合同成立，合同无效则承诺的内容也无效，一审法院的认定存在逻辑矛盾。一、二审法院虽在案件处理结果上并无二致，但二审法院对协议书的认定走得更远。

编写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史承豪

8

专利技术能否出资

——吴登举诉唐旺德股东出资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自民三终字第79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股东出资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吴登举

被告（上诉人）：唐旺德

【基本案情】

2011年10月2日，被告唐旺德与原告吴登举经多次协商后签订了《合作协议书》，约定共同组建成立有限公司，进行轻烃油气两用节能装置的开发利用。协议约定被告唐旺德出资200万元，原告吴登举以专利技术入股，如一方违约，应对守

约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并处违约金5万元。协议签订后，原告吴登举即按约提供了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积极招聘员工开展工作，联系租赁办公场地、组装车间、产品库房、油库，参与相关研讨会，申请办理企业设立登记等，原告为此已垫资5万余元。而被告唐旺德在预支一万元后，经原告吴登举多次催促仍拒不按约投入前期启动资金100万元，后被告唐旺德突然无故通知原告吴登举不再合作。

原告吴登举认为被告唐旺德的行为已违约，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而被告唐旺德认为原告在该协议中实质上不投资、不出资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合同法律规定，协议无效。

【案件焦点】

约定以专利出资的协议书是否违法。

【法院裁判要旨】

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吴登举与唐旺德签订的《合作协议书》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的形式、内容均未违反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唐旺德以自己行为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协议”约定的出资200万元义务已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吴登举诉请唐旺德承担5万元违约责任及赔偿经济损失的主张于法有据，予以支持，但吴登举未举出造成损失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责任。对该损失部分的诉请本院不予支持。唐旺德辩称双方签订“协议”中吴登举不出资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唐旺德出资时未征得其妻李邦群同意，吴登举有骗取唐旺德钱财目的而认为双方所签“协议”无效观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吴登举将其拥有的专利作为投资成为股东之一是法律有明确规定的。双方在签订“协议”及登记成立公司过程中虽然存在一定瑕疵，但该瑕疵不能根本改变双方所签“协议”的效力。唐旺德的辩解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判决：

一、唐旺德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吴登举支付违约金5万元。

二、驳回吴登举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唐旺德对判决不服提起上诉。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分别以货币和实物出资，唐旺德以出资 200 万元占 49% 股份，吴登举以专利技术出资占 51% 股份的约定，符合法律规定，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本案双方虽然在签订合同时尚未评估作价，但上诉人与被上诉人成立公司尚在筹备阶段，当事人可以在专利技术过户变更登记期限结束之前随时办理过户手续。而上诉人唐旺德签订合同后单方毁约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属于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故被上诉人吴登举要求上诉人承担违约责任的诉请，应予支持。但本案中双方所签合同已实际不能履行，一审法院对双方已不能履行的合同应予解除而未解除属漏判，本案应加判解除双方合同。据此，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被上诉人的辩称理由成立，本院予以采纳。原判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判决：

一、维持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人民法院（2012）富民二初字第 25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限被告唐旺德在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吴登举支付违约金 5 万元；驳回原告吴登举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解除上诉人唐旺德与被上诉人吴登举于 2011 年 10 月 2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不再履行。

【法官后语】

本案中，一、二审法院审理思路大体相同。一审法院认为原告吴登举将其拥有的专利作为投资成为股东之一是法律有明确规定的。原、被告在签订“协议”及成立公司登记过程中虽然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该瑕疵不能根本改变原、被告所签“协议”的效力。因此，被告唐旺德的辩解主张不成立。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但本案中双方所签合同已实际不能履行，一审法院对双方已不能履行的合同应予解除而未解除属漏判，遂对本案加判解除双方合同。

编写人：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人民法院　张婧

9

股东抽逃出资责任的认定

——禄劝宏腾矿业有限公司诉沙振帮等股东出资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云高民二终字第190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股东出资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禄劝宏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腾公司）

被告（上诉人）：沙振帮、蔡万珍、江文权

【基本案情】

2008年9月9日沙振帮、蔡万珍、江文权以货币分别出资300万、100万、100万设立天竞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500万元。同日上述三人将500万元出资款以转账方式汇入天竞公司账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出具验资报告。同年9月10日，天竞公司又通过转账方式，将上述500万的出资款分别汇至沙振帮、蔡万珍、江文权的个人账户，银行《信汇凭证》上载明资金用途为“还借款”。9月12日，天竞公司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宏腾公司。

2009年5月19日，沙振帮、蔡万珍、江文权与案外人北京环球驰宇公司（以下简称环球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沙振帮将其在宏腾公司股份中150万元的股权、蔡万珍及江文权在宏腾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环球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明。同年5月20日，王明出具了《移交清单》一份，对宏腾公司的印章、证件、支票、银行开户许可证等进行了交接。转让各方到工商部门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宏腾公司的股权登记情况变更为：案外人环球公司持股70%，沙振帮持股30%。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环球公司应支付沙振帮、蔡万珍、江

文权股权转让款共计350万元，但至今环球公司仅支付20万元，其余330万元未支付。2009年12月14日，环球公司将其持有的宏腾公司的70%的股权转让给案外人肖文林，公司法定代表人亦变更为肖文林。

【案件焦点】

被告沙振帮、蔡万珍、江文权是否如实履行了对宏腾公司的出资义务，是否应对公司承担返还出资及利息的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三被告沙振帮、蔡万珍、江文权是宏腾公司设立时的原始股东，依法负有依据公司章程及在公司登记机关认缴出资额对宏腾公司足额出资的义务，出资后不得抽逃出资。三被告于2008年9月9日将公司注册资本金500万元汇入公司账户验资成立公司后，次日便按照三被告各自的出资比例又从公司账户将500万元以还借款的名义转回至三被告的私人账户，该行为违反了对宏腾公司的法定出资义务，应当承担补缴出资的责任。同时，虽然被告蔡万珍、江文权已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了案外人，但对公司的出资责任是股东的法定责任，在股权转让时，除非受让人明知出让股东的出资存在瑕疵，而且自愿承诺代其补缴且已实际补缴，否则该出资责任并不能因股权转让给他人而免除。三被告抗辩称虽然将500万元出资款转入个人账户，但实际该笔资金已全部投入到宏腾公司的经营项目中，但从现有证据来看，仅能证明宏腾公司在成立后确实开展过部分经营活动，但并不足以证明三被告将转出的500万元全部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因此被告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被告的抗辩主张不予采信。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零七条，判决：

一、由被告沙振帮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禄劝宏腾矿业有限公司人民币300万元出资及该款自2008年9月1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二、由被告蔡万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禄劝宏腾矿业有限公司人民币100万元出资及该款自2008年9月1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三、由被告江文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禄劝宏腾矿业有限公司人民币100万元出资及该款自2008年9月1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案件受理费46800元，由被告沙振帮、蔡万珍、江文权承担。

一审宣判后，沙振帮、蔡万珍、江文权不服一审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主要理由为：1. 宏腾公司不是本案适格的诉讼主体；2. 三人转出的500万已全部用于公司实际经营；3. 蔡万珍、江文权因股权转让已不是宏腾公司的股东，故不应承担返还出资的义务；4. 一审中宏腾公司放弃了请求法院认定三被告的行为系抽逃出资行为的诉讼请求，表明三被告已经不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

二审另查明事实：2009年5月19日，沙振帮、蔡万珍、江文权与环球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为350万元并非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实际股权转让款为150万元。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宏腾公司作为标的公司是适格的诉讼主体，有权提起对其股东抽逃出资行为的诉讼，上诉人认为宏腾公司不是适格主体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

其次，从2008年9月9日天竞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可以看出，沙振帮、蔡万珍、江文权分别向公司的验资账户汇入3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共计500万元作为天竞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但是在天竞公司设立的第二天就将500万元按照设立公司时的出资比例分别汇入到三上诉人的个人账户，银行的信汇凭证上注明“还借款”字样，但三上诉人并无证据证实其与公司存在合法的借贷关系，三上诉人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三上诉人主张转出的500万元全部用于公司经营活动，但并未提交有效证据加以证明，因此该项主张不能成立。

对于上诉人蔡万珍、江文权以股份已被转让，自己已经不是公司股东，不应再承担返还出资义务的主张，因股东抽逃出资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不因其股权转让行为而免除，故该项主张不予支持。

再次，宏腾公司一审中虽然撤回要求认定沙振帮、蔡万珍、江文权存在抽逃出资行为的诉讼请求，但不能因此否认三人向宏腾公司履行返还出资的义务，因此三上诉人认为基于宏腾公司放弃抽逃出资行为认定的诉讼请求，而导致其余诉求都丧失了基础的主张，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处理得当，但在利息计算期限上应予以变更。据此，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一、由沙振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宏腾公司人民币300万元出资及该款自2008年9月1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之日止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二、由蔡万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宏腾公司人民币100万元出资及该款自2008年9月1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之日止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三、由江文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宏腾公司人民币100万元出资及该款自2008年9月1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之日止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二审案件受理费46800元，由沙振帮、蔡万珍、江文权共同承担。

【法官后语】

本案处理的要点在于对公司股东抽逃出资行为方式的认定，以及因该行为所导致的责任承担主体、承担方式、范围。

在《公司法》司法解释三出台之前，对股东抽逃出资行为的规定见于《公司法》第三十六条、第九十二条、第二百零一条，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针对以借款、信托等方式抽逃出资的零散规定，上述《公司法》条文仅仅作了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的禁止性规定以及抽逃出资后的行政处罚责任，但对如何界定抽逃出资的行为没有规定进一步的认定标准，抽逃出资需要以何种方式承担责任，权利主张主体亦不明确，故针对抽逃出资的行为就需要法官进行自由裁量与把握。但我国属于成文法国家，面对当事人的各类纷繁复杂的抽逃手段无法形成统一的裁量标准，也无法像英美法系国家一样直接比照判例进行裁量，所以司法实践中法官在裁量时产生的认识偏差可能导致不同的裁判结果，不利于维护司法的统一性及权威性。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自2011年2月16日正式实施以来，其中涉及到了对公司股东抽逃出资具体行为模式的细化认定及概括阐述，对抽逃出资行为的权利主张

主体进行了明确规定。第十二条前四项针对股东抽逃出资的行为进行了列举，但因抽逃手法的繁杂多样，并不能通过列举的方式予以穷尽，第五项作为兜底性的囊括条款就赋予了法官在新形势下享有自主裁量的权利。第十九条也针对股东抽逃出资后，实际未履行出资义务，又将股权进行转让的情形作出了解释，只有受让方在股权转让时明确知道出让方股权是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过出资的瑕疵股权，才需承担连带补缴责任。

具体到本案中，沙振帮、蔡万珍、江文权三人于公司成立的次日就将公司注册资本金汇入自己的个人账户，从时间节点上看属于验资后即将资金转出的行为，同时，该笔款项三人亦无证据证明全部用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无疑对公司的利益造成了损害，符合《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二条第一项“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转出”之规定。

宏腾公司作为标的公司，有权要求沙振帮等三人向公司补缴注册资本金及相应利息。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九条的规定，股东应当依照公司章程及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认缴注册资本对公司履行出资义务，如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而将股权转让的，除非举证证明受让人知道该情形，否则出资义务不能因股权转让而转移，故蔡万珍、江文权认为自己因股权转让而无需承担责任的抗辩于法无据。

编写人：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彬

10

设立人能否在行政机关登记不符的情况下取得出资人资格

——申占军等诉北京市丰台区西山老年公寓出资人权益确认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2）二中民终字第11286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申占军、刘艳、迟吉明、冯茂存、李贵

被告（上诉人）：北京市丰台区西山老年公寓（以下简称西山老年公寓）

【基本案情】

2006年5月13日，申占军、迟吉明、安北、冯茂存、杨茂军签订《股东合作协议书》，约定由5人共同出资筹建“大灰厂村废旧石料厂”。2007年9月2日，申占军、迟吉明、韩素霞、冯茂存、杨茂军、刘艳、李贵签订《刘艳、李贵入股协议书》，约定同意刘艳、李贵入股合作开发改扩建“大灰厂养老院”工程项目，公司设7股，每人占1股。

2008年11月28日，西山老年公寓经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批准成立，法定代表人韩素霞，开办资金100万元（由韩素霞投入），性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2008年12月22日，西山老年公寓召开理事会，形成决议：西山老年公寓开办资金100万元，韩素霞、冯茂存各出资142857.15元、刘艳、迟吉明、申占军、李贵、杨茂军各出资142857.14元；并同意修改章程。同日，西山老年公寓确认主要成员结构：理事5名（韩素霞、申占军、冯茂存、杨茂军、迟吉明），监事2名（刘艳、李贵）。

2009年2月17日，西山老年公寓在银行开户，2009年2月17日至24日间，申占军、刘艳、迟吉明、冯茂存、李贵陆续向该账户存入相应款项，韩素霞以天津利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名义向该账户转账相应款项。

申占军、刘艳、迟吉明、冯茂存、李贵起诉请求：1. 依法确认2008年12月22日西山老年公寓的章程合法有效；2. 依法确认申占军等5人为西山老年公寓的出资人并确认其出资额。西山老年公寓认为原告未经出资不是出资人，其请求存在私分西山老年公寓资产的问题，违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因此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案件焦点】

在登记机关记载韩素霞为西山老年公寓法定代表人且全额出资100万元的情况下，西山老年公寓章程修正案是否有效；申占军等5人对西山老年公寓的投入属何种性质，能否据此认定其出资人身份。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章程规定其修改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而目前该修改的章程未经核准，所附条件未成就，故未生效。《刘艳、李贵入股协议书》确认申占军等人为“大灰厂养老院”股东；西山老年公寓又于2008年12月22日确认上述人员的出资额，且上述人员亦履行了相应出资行为，故应该确认原告具有出资人身份。章程中“年终收益按出资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属无效条款，但并不影响其他部分条款的效力。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判决：

一、申占军、刘艳、迟吉明、冯茂存、李贵为西山老年公寓的出资人，申占军、刘艳、迟吉明、李贵每人出资142857.14元，冯茂存出资142857.15元，五人每人占总出资的14.285%。

二、驳回申占军、刘艳、迟吉明、冯茂存、李贵的其他诉讼请求。

西山老年公寓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申占军等人对西山老年公寓的出资，系从2007年开始延续的行为，各方意思表示真实，并且实际已经投人，应予以确认；韩素霞验资的100万元虽然有验资报告及存款证明书，但该款项在西山老年公寓成立后并未即时转入西山老年公寓的账户，故申占军等人请求确认为西山老年公寓出资人的请求可以成立。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出资行为，虽需相关国家行政机关的审查、登记，但其本质仍是当事人的合意，行政机关的审查也主要遵循意思自治的结果，因此当事人对于开办资金产生争议的，仍属法院审理的范畴。但现行的民事案由中并没有涉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子类，因此法院在审理中参照相关案由将其确定为出资人权益纠纷。

关于出资人纠纷、股东资格纠纷，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的核心问题，仍然集中

在两个方面：其一，诉争的当事人是否有给付资金的行为；其二，该行为的性质是否为出资。西山老年公寓设立账户后，申占军等5人均及时进行了资金投入，且相关凭证上也都记载为出资、出资款等，而韩素霞所称的100万元出资资金反而并未及时投入西山老年公寓的账户，因此西山老年公寓辩称申占军等5人的资金投入只是属于借贷关系，没有事实依据。同时，申占军等人对西山老年公寓的投入，系从2007年各方筹办“大灰场养老院”开始的延续行为，其后各方也多次进行了书面确认，因此西山老年公寓不能否认申占军等人的出资人身份。

编写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王玉

三、股东知情权

1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是否有权查阅并复制公司会计账簿

——叶岷伟诉四川朗格置业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成民终字第2938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股东知情权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叶岷伟

被告（上诉人）：四川朗格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格公司）

【基本案情】

朗格公司于2007年10月15日依法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周帆，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包括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中介服务以及商务服务业。后因股东万洪涛将其持有的15%的股份转让给了股东周帆，朗格公司于2009年10月31日重新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该章程载明：股东的权利包括出席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额享有表决权，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财务报告等；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的职权包括检查公司财务等。朗格公司在工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2月20日，朗格公司的股东周帆、李飞依法召开了一次股东会议并形成股东会议决议，决议内容包括：1. 同意公司股东李飞将持有的朗格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周帆，李飞退出朗格公司股东会；2. 公司取消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3. 重新选举周帆为执行董事等。2010年2月25日，叶岷伟在收到李飞转让股权的通知后向朗格公司及股东周帆、财务负责人孙渝邮寄送达《关于李飞将30%股份转让给周帆的回函和再次依法书面要求查阅并复制全部账册，凭证以解散公司的函》一份，载明：叶岷伟为了解朗格公司的财务情况并行使股东权利，特书面申请查阅并复制朗格公司的全部财务凭证、财务报表等。2010年8月8日，公司股东会议决议选举叶岷伟担任朗格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叶岷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0年10月30日，叶岷伟向朗格公司及股东周帆、财务负责人孙渝邮寄送达《四川朗格置业有限公司通知和提醒函》一份，载明：从2008年8月起股东叶岷伟多次发函书面向周帆、孙渝提出查阅并复制公司的相关财务凭证和报表等，至今未收到任何书面回复和财务报表，而上述报表等均在周帆、孙渝的控制和保管之下，现特提醒周帆和孙渝妥善保管好全部财务凭证等。叶岷伟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 朗格公司将公司从成立至今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交叶岷伟进行查阅并复制审计以实现股东合法的知情权；2. 朗格公司承担对公司财务的全部审计费用；3. 诉讼费用由朗格公司承担。朗格公司对叶岷伟的诉讼请求不予认可，辩称叶岷伟起诉朗格公司的公司解散纠纷目前正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过程中，因此请求法院中止本案审理。

【案件焦点】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行使知情权的范围及界限，股东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公司会计账簿是否有权要求查阅并复制。

【法院裁判要旨】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叶岷伟作为公司股东，主张查阅并复制朗格公司的财务报表及查阅会计账簿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予以支持。另叶岷伟主张复制朗格公司的会计账簿，查阅并复制会计凭证，并对公

司财务审计，全部审计费用由朗格公司承担，上述内容并不包含在股东的法定知情权的范围内，且朗格公司在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中也未赋予叶岷伟上述权利，故叶岷伟的上述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朗格公司抗辩因叶岷伟诉朗格公司等公司解散纠纷一案正在审理过程中，本案应该中止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情况下，中止诉讼。而叶岷伟在朗格公司注销之前均有权行使股东知情权，现朗格公司尚未解散更未注销，故本案不以公司解散纠纷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不符合法定中止条件，故朗格公司的抗辩理由，不予支持。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五）项，判决：

一、被告朗格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四川朗格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将朗格公司的财务报表交原告叶岷伟进行查阅并复制。

二、被告朗格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四川朗格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将朗格公司的会计账簿交原告叶岷伟进行查阅。

三、驳回原告叶岷伟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朗格公司提起上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股东知情权中的“查阅”与“复制”属于两种不同的法定权利。《公司法》第三十四条允许股东查阅并复制财务会计报告，而对于公司会计账簿，法律仅赋予股东查阅权，未规定复制权。法律虽然赋予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对公司会计账簿进行查阅的权利，但对该项权利的行使设定了严格的约束条件。法律对股东获悉公司原始财务记录保持谨慎，主要是基于会计报告与会计账簿的区别。财务会计报告是具有对外公示性的财务文件，而会计账簿则是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内部资料，是较为初始的会计记录。因此股东可以查阅并复制财务会计报告，但仅能查阅会计账簿。这一规定协调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防止公司或者股东任何一方利

益失衡。本案中，作为朗格公司的股东，叶岷伟有权要求查阅并复制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但对公司会计账簿只能查阅，不能复制。

编写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梁晨

12

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的保护与合理限制

——张同禄诉北京禄颖兰釉艺工艺品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一中民终字第2247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股东知情权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张同禄

被告（被上诉人）：北京禄颖兰釉艺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艺品公司）

【基本案情】

工艺品公司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为30万元，其中马爱兰出资12万元、李大冬出资10万元、张颖出资8万元。马爱兰任公司执行董事，张颖任公司经理。工艺品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零售工艺美术品”。工艺品公司的《公司简介》载明：该公司是设计、研制、开发、经营景泰蓝工艺品的公司。

2010年4月，马爱兰将其出资12万元转让给张同禄，张颖将其出资8万元转让给李佩卿，李大冬将其出资10万元转让给李佩卿。至此，工艺品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张同禄和李佩卿，张同禄向工艺品公司出资12万元，李佩卿向工艺品公司出资18万元。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李佩卿任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刘敬华任公司监事。

2011年7月6日，张同禄的妻子马爱兰、张同禄的子女张旭、张颖以及张同禄

的儿媳刘敬华作为股东，出资成立了北京禄展铭盛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禄展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和首饰”。该公司曾经在“赶集网”刊登招聘启事，欲招聘“从事过景泰蓝行业的人员”。2011年10月7日，张同禄向工艺品公司发出了《查阅工艺品公司会计账簿的申请书》，提出工艺品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向股东公开过财务账簿，严重影响了股东权益。故要求工艺品公司在收到申请书后15日内向张同禄以书面形式公开工艺品公司自2008年1月至今的会计账簿。

2011年10月24日，工艺品公司书面回复张同禄称：你于2010年4月受让马爱兰持有的工艺品公司的股权，你所称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向股东公开过会计账簿与事实不符；你申请查账的目的不明确，请继续书面说明目的。故张同禄将工艺品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查阅工艺品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报告和会计账簿。工艺品公司认为，由张同禄之家庭成员组建的禄展公司的经营项目与工艺品公司的经营项目具有明显的竞争关系，张同禄要求查阅工艺品公司会计账簿的目的显然在于掌握工艺品公司的经营信息、财务数据、客户情况、产品定价等商业信息。因此，不同意张同禄查阅该公司会计账簿的诉讼请求。

【案件焦点】

张同禄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是否具有正当目的，是否具有损害工艺品公司合法利益的可能。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张同禄作为工艺品公司的股东，可依法行使股东知情权。但对于公司的会计账簿，因禄展公司与工艺品公司之间基于经营项目的近似性，形成了在同一市场之中的竞争关系。禄展公司的经营利益又与张同禄之间形成了利益链条，禄展公司一旦获悉工艺品公司的市场信息、客户信息、价格信息等具有商业秘密性质的信息，将在与工艺品公司的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并相应损害工艺品公司的利益。据此，一审法院判决：

一、工艺品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备置该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1月28日止的财务会计报告供张同禄查阅。

二、驳回张同禄的其他诉讼请求。

张同禄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应否支持张同禄的诉讼请求，需要根据法律规定并结合查明的案件事实进行具体分析：一方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来看，法律赋予了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权利以保障股东权利的充分行使，同时也要求这一权利应当在一种权利平衡机制下行使。具体而言，法律规定股东基于正当目的可以要求查阅会计账簿，但也对股东的查阅权作出了必要的限制，即在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时，可以拒绝股东查阅。从而在保护股东权利的同时防止股东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利益，以平衡股东和公司之间的利益关系。另一方面，从本案查明的事实来看，禄展公司的经营项目与工艺品公司相近似，两公司在客观上存在着竞争的可能。张同禄虽然不是禄展公司的股东，但该公司系由其妻子、女儿、儿子以及儿媳共同出资设立并经营。基于张同禄与禄展公司股东之间的特殊身份关系，若允许其查阅工艺品公司的会计账簿，将有可能导致工艺品公司具有商业秘密性质的信息被禄展公司所知悉。虽然张同禄主张其在景泰蓝行业具有很高的声望和影响力，不需要通过查阅会计账簿了解工艺品公司的商业信息，但根据其现有证据，并不能证明其对工艺品公司会计账簿中所包含的价格信息等商业秘密均已掌握，仅凭张同禄的个人声望和影响力并不能合理排除其查阅会计账簿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可能性。故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知情权是一项重要的股东权，是股东行使其他股东权的重要基础。但公司作为一个多元利益汇聚的组织体，在赋予股东知情权的同时还需要保护公司利益不受非法侵害，因此，在法律层面如何赋予股东知情权涉及股东与公司之间利益的平衡问题。

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法律赋予了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权利以保障股东权利的充分行使，同时也要求这一权利应当在一种权利平衡机制下行使，即股东起诉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需符合主体条件、前置条件、正当目的性条件等法定构成要件，公司在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时，可以拒绝股东查阅。

一般而言，“正当目的”是指与维护基于股东地位而享有的利益具有直接联系的目的，这种目的应与股东自身利益相关，且具有查阅的必要性。例如，为核实公司股利分配的妥当性，为转让股权而调查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为调查股东提起代表诉讼的证据，为确定公司人员薪资或核实其是否存在不当行为等。与正当目的相对应的则是不正当目的。通常情况下，为公司的竞争对手攫取有关信息，为股东自己兼职的其他公司获取商业秘密等，均可推定为具有不正当目的，并可能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

需要说明的是，从举证责任的角度看，公司应就股东要求查阅会计账簿具有不正当目的负有举证责任。但在公司举证证明股东查阅会计账簿可能存在不正当目的进而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时，股东则需进一步举证证明其查阅行为不会对公司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否则其查阅的请求将不能得到支持。

本案中，张同禄的近亲属成立了与被告公司经营项目近似的公司，并且两个公司的主营产品均由张同禄设计，两公司之间具有相互竞争的可能，如果允许查阅，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商业秘密为竞争方所知悉，进而可能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综合本案的具体案情和我国公司法的规定，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了张同禄的上诉，维持了一审判决。

编写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邹明宇

四、股权转让

13

延迟一天支付转让款是否构成根本违约

——苏贞通诉蒋心增股权转让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南市民二终字第411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苏贞通

被告（上诉人）：蒋心增

【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分别出资1.5万元于2009年8月3日成立南宁市茂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双方各占50%的股权，原告苏贞通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011年12月1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1. 甲方在茂盛公司的垫资款26万元撤走，茂盛公司给予支付；2. 甲方以10万元价钱将其在茂盛公司的50%的股权卖给乙方；3. 甲方在茂盛公司所分得红利25万元；4. 乙方在协议书签字生效时即付清甲方在茂盛公司的26万元垫资款及7万元人民币，剩余28万元分12个月还清，每月还款不低于23000元，至2012年12月2日还清所有欠

款；如期间没有按时还清所有欠款，乙方赔偿甲方30万元，甲方收回茂盛公司100%股份，乙方必须答应；甲方在协议签字生效时起10日内办理完股份转让过户手续。该协议书签订当日，原告依约支付被告3万元，第二日又付了30万元给被告，被告出具该30万元的收条上注明收到原告交来的垫资款及公司红利。但被告在协议书生效后拒绝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2012年1月2日、2月3日，原告又分别付给被告2.3万元。

【案件焦点】

《股份转让协议书》是否显失公平，应否撤销；苏贞通在支付合同所约定的第一笔转让款33万元时，延迟支付一天支付，是否构成对合同的根本性违约。

【法院裁判要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是被告将其在茂盛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原告的协议，还包括对于被告在茂盛公司的垫资款的返还及红利支付的约定。被告主张该协议是原告利用威胁的手段逼迫原告签订，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不予采信。原告主张该协议第4条的最后一句"如期间没有按时还清所有欠款，乙方（原告）赔偿甲方（被告）30万元，甲方（被告）收回茂盛公司100%股份，乙方（原告）必须答应"，意思是如果原告未能还清所有欠款，不但要赔偿被告30万元，而且被告还要收回自己的股份、强制性的占有原告的财产，既显失公平，违约责任也不对等，所以应当撤销。原告虽未在协议签订当日付足33万元，但在次日已付足33万元，此后的按月付款被告也接受。协议还约定，原告每月付款不低于2.3万元，未约定具体的还款日期，那么原告只要在该月月底前付足2.3万元，均未违约。因此被告主张原告2012年2月3日付款系逾期没有依据。而被告又辩称未办理股权变更手续是因为原告一直拖延，说明原告逾期一日付款，并未导致被告不能实现合同的目的，被告当时并无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在协议签字生效时起10日内办理完股份转让过户手续，而被告未履行，原告一直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和数额付款给被告。因此被告现拒绝协助原告办理股权转让手续于法无据，该协议应当继续履行，被撤销的条款除外。被告应当协助原告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原告亦应继续按照协议的约定付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六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和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判决：

一、撤销原告苏贞通与被告蒋心增于2011年12月1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中第4条中的最后一句“如期间没有按时还清所有欠款，乙方（即原告）赔偿甲方（即被告）30万元，甲方（即被告）收回茂盛公司100%股份，乙方（即原告）必须答应”。

二、被告蒋心增继续履行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的义务，在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协助原告苏贞通办理被告在南宁市茂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占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原告苏贞通的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案件受理费8800元，由被告蒋心增负担。

蒋心增提起上诉，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关于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第4条的部分内容是否显失公平，应否予以撤销的问题。该条款的约定明显导致双方权利、义务的失衡。一审法院基于苏贞通的请求确认该条款显失公平，进而判决撤销该条款，是正确的，予以维持。

苏贞通除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书》第4条的约定，在合同签订的当日向蒋心增支付33万元以外，在此后的履行过程中，苏贞通均能按约定每月足额向蒋心增支付转让款23000元。合同涉及的转让款为61万元，至本案二审期间，苏贞通已实际向蒋心增支付款项537000元。苏贞通已向蒋心增支付了将近90%的转让款。苏贞通在支付合同所约定的第一笔转让款33万元时，虽延迟支付一天支付，在履行付款义务存在瑕疵，但并不构成对合同履行的根本性违约，不会导致蒋心增的合同目的落空。一审法院判决蒋心增依约协助苏贞通办理其在南宁市茂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手续并无不当，予以维持。一审法院判决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处理正确。二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8800元，由上诉人蒋心增负担。

【法官后语】

本案《股份转让协议书》第4条约定，如果苏贞通未能还清所有欠款，不但要

赔偿蒋心增30万元，而且蒋心增可以将转让的股份收回，同时可以要求苏贞通将其持有茂盛公司的股份无偿归蒋心增所有。该约定签订客观上发生在订立合同之时，对当事人双方的利益分配明显失衡；主观上苏贞通签订协议书时缺乏相关的经验，蒋心增在主观上也有通过签订该条款获得这种不对等利益的恶意倾向。因此该条款的约定构成双方权利、义务的失衡，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

本案中，苏贞通虽未在协议签订当日付足33万元，但在次日已付足33万元，此后的按月付款被告也接受。协议还约定，原告每月付款不低于2.3万元，未约定具体的还款日期，那么原告只要在该月月底前付足2.3万元，均未违约。2012年3月至9月期间，苏贞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每月向蒋心增支付转让款2.3万元。蒋心增主张苏贞通2012年2月3日付款系逾期没有依据。而蒋心增称未办理股权变更手续是因为苏贞通一直拖延，说明苏贞通逾期一日付款，并未导致被告不能实现合同的目的，蒋心增当时并无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因此苏贞通的行为并不构成对合同的根本性违约。

编写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陈实

14

公司品牌费能否作价转让

——蒙树航、沈永春诉王亮等股权转让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南市民二终字第275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蒙树航、沈永春

被告（上诉人）：王亮、徐清福

被告：庞杰

【基本案情】

2008年9月1日，王亮、徐清福与庞杰三人签订《股份合作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经营腾瑞公司，该公司的主营产品系福田汽车，其中王亮出资40万元，徐清福出资10万元，分别享有公司股权份额的40%和10%。蒙树航和沈永春系腾瑞公司的工作人员。2009年和2010年，腾瑞公司分别购进了北汽福田时代驭菱系列汽车583辆和54辆。2010年1月5日，王亮、徐清福与庞杰三人签订《终止协议》，约定终止经营腾瑞公司，并对公司资产进行核算，核算内容包括固定资产、销售利润、12月份利润、品牌费、注册转让利润、公司本金等，王亮和徐清福两人应分得的金额为1111853元，其中品牌费为16.5万元。《终止协议》还指定受让股权方应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王亮。同日，王亮与沈永春签订《腾瑞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亮将其持有的腾瑞公司股权份额转让沈永春，徐清福与蒙树航签订《腾瑞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徐清福将其持有的腾瑞公司股权份额转让给蒙树航。当日，蒙树航和沈永春以收购王亮、徐清福的腾瑞公司股份为名，向王亮支付了1111853元，但双方未约定股权转让的内容。2010年1月13日，腾瑞公司办理了相应的股东变更手续，王亮和徐清福不再是腾瑞公司的股东。

在之后的经营过程中，蒙树航和沈永春发现腾瑞公司并未取得福田公司的经营授权，也未与福田公司建立任何授权合作关系，更未向福田公司缴纳品牌费用，无法继续经营福田汽车品牌。蒙树航和沈永春认为王亮和徐清福应当退还已支付的品牌费16.5万元。然而，王亮和徐清福认为腾瑞公司具有福田汽车的销售渠道和经营资格，并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且蒙树航和沈永春在股权转让之前即掌握以上事实，故品牌费的转让是合法有效的，从而拒绝了蒙树航和沈永春关于退还品牌费的要求。双方协商未果，蒙树航和沈永春遂诉至法院，请求王亮、徐清福返还品牌费，庞杰承担对此连带责任。

【案件焦点】

王亮和徐清福向沈永春、蒙树航转让的品牌费是否具有依据，王亮和徐清福的行为是否构成股权转让的欺诈。

【法院裁判要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蒙树航、沈永春向王亮支付的金额和付款方式与《终止协议》约定的一致，应当认定股权转让的内容即为《终止协议》上列明的王亮、徐清福应分得的公司资产。王亮和徐清福向蒙树航和沈永春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以其在公司核准登记的出资和公司利润为内容。腾瑞公司未向福田公司缴纳品牌费，也未获得经营授权，品牌费不属于股东的出资。而且，腾瑞公司也未对其市场影响力委托相关机构进行评估，双方对此也未协商一致，腾瑞公司的市场影响力不属于可转让财产。因此，品牌费没有依据，王亮和徐清福的行为构成欺诈。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五条，判决：

一、被告王亮返还原告沈永春、蒙树航品牌费108000元。

二、被告徐清福返还原告沈永春、蒙树航品牌费57000元。

三、驳回原告沈永春、蒙树航的其他诉讼请求。

王亮、徐清福持原审答辩意见提起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缴纳品牌费的目的在于延续原有的经营授权和进货渠道以继续经营福田汽车品牌，但股权转让后，腾瑞公司不再具有经营福田汽车品牌的能力，上诉人的行为构成欺诈，应当返还被上诉人品牌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股权转让的内容包括股东所享有的公司资产份额以及该份额对应的公司权益。股东所享有的公司权益可以分为公司利润分配权和公司管理权。在股权转让过程中，除公司管理权无法用货币予以衡量外，公司资产份额和公司利润分配权均应当具有价值，并可以通过货币方式予以表现。而且，公司资产份额和公司利润分配权均是股东出资的延续，应当参照《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确定公司资产份额和公司利润分配权的价值。因此，股权转让的内容如果包含了非货币财产的，均应当

评估作价并具有依法转让的性质。

本案中，腾瑞公司对继续经营福田汽车的能力均未进行直接的资金投入，品牌费显然属于公司资产的增值，并具有无形财产和非货币财产的性质。品牌费在没有评估作价的前提下，无法确定其价值和价格，不具有可依法转让性质。而且，本案的品牌费所指向的福田汽车继续经营权并不存在，应当认定该公司品牌不具有价值。王亮和徐清福出让不具有价值的品牌，构成了欺诈，应当依法返还蒙树航和沈永春对应的转让费。

编写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吴俊锋

15

隐瞒未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况，股权转让是否有效

——谢光明诉黄学华股权转让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2012）北民二初字第48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谢光明

被告：黄学华

【基本案情】

2007年4月24日，潘定红、潘洪桂通过委托中介注册成立金柳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潘定红持股比例为90%，潘洪桂持股比例为10%，潘定红和潘洪桂均未实际出资，公司注册后注册资金通过中介全部抽逃，公司也未开展过具体业务。

2008年5月2日，黄学华、韦强、潘戟三人和潘定红签订一份《股权转让协议》，黄学华受让40%股份，潘戟受让30%股份，韦强受让20%股份。2008年5月2日，梁汪和潘洪桂签订一份《股权转让协议》，梁汪受让潘定红10%的股份。黄学华认可继受股东均没有支付股权转让款给潘定红和潘洪桂。黄学华、韦强、潘戟、梁汪受让股权后，将金柳公司更名为银达公司。2009年9月23日潘戟受让了梁汪10%的股权，2009年12月1日黄学华受让了韦强20%的股权，黄学华持股比例为60%，潘戟持股比例为40%。2009年12月30日，银达公司股东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7000万元。2010年1月6日，银达公司递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将银达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0万元，黄学华持有股份为55%，潘戟持有股份为45%。

2010年12月21日，原告和被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被告将其在银达公司的55%股权转让给原告，转让价格为1500万元；被告应交付银达公司相关财务会计资料、业务档案等给原告，并协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第三人莫晓琮、华硕公司、明硕公司作为原告履约保证人在合同书上签字。签订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时，被告黄学华没有将银达公司注册资本来源情况、抽逃情况等涉及公司及股东的重大相关事项告知原告。

【案件焦点】

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否有效。

【法院裁判要旨】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方以欺诈的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撤销。银达公司前身金柳公司成立时股东均未出资，银达公司股东接手后未按照资本充实原则将公司原始注册资本予以充实，增资时通过中介垫资后抽逃。被告转让股权时，未告知原告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重大事项，其行为构成欺诈。受让人在受让股份时对上述情况并不明知或应知，使行为后果和意思相悖，构成重大误解，受让人可以以诈欺为由主张撤销该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

一、撤销原告谢光明与被告黄学华、第三人莫晓琼、华硕公司、明硕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二、撤销原告谢光明在银达公司的股东身份及55%股权份额，恢复被告黄学华在银达公司的股东身份及55%股权份额；被告黄学华、第三人银达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原告谢光明办理股东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三、被告黄学华返还原告谢光明股权转让款5000000元。

案件受理费468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黄学华负担。

判决宣告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

【法官后语】

关于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股东与他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效力认定问题，一种观点认为股东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意味着股东不具备股东资格，不享有股权，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当然无效。一种观点认为应视公司是实行实缴资本制还是认缴资本制，如果实行实缴资本制，股东缴足注册资本后公司才能成立，只有出资的认股人才能成为股东，未出资的认股人不能成为股东，其转让的股权当然行为无效；如果是实行认缴资本制，公司成立时认股人只要实际交付部分出资即成为股东，并负有按约交足出资的义务，股东未按约交足出资的，应承担出资不足的责任，但不影响其股东地位，其转让股权的行为应认定有效。笔者认为股权转让协议效力认定应与股东身份的认定区别开。如果股东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股东身份的认定应以公司文件（包括章程、股东名册等）的记载为依据，公司章程或公司股东名册等具有公示的效力，公司或公众有理由按照章程或者股东名册上的记载认定股东，其股东身份可以认定，但应让其承担因注册资本未到位而应承担的补足注册资本等一系列法律责任。

而对于股权转让协议效力，不能仅以存在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行为就直接认定股权转让协议为无效，关键是看转让方是否将注册资本未到位的事实如实告知受让方，受让方对转让方注册资本未到位事实是否应明知或应知，即转让方是否对受让方欺诈，从而造成受让方构成重大误解。如果构成欺诈，造成受让方重大误解，受让方在法定期限内通过行使撤销权的方式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撤销合同，

故本案作出以上判决。如果受让方对转让方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明知或应知，不构成欺诈，则股权转让协议应认定为有效，受让方应对转让方资本未到位承担补足注册资本等连带责任。

编写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　丁保国

16

夫妻关系恶化期间的股权转让行为的效力

——诸红娟诉惠志强、吴寿清股权转让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人民法院（2012）北商初字第52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诸红娟

被告：惠志强、吴寿清

【基本案情】

诸红娟与惠志强为夫妻，双方于1995年12月登记结婚，后双方因感情不和，于2011年起分居。1998年9月9日，惠志强与其父亲惠荣兴投资设立无锡市康村重工轴承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前，公司注册资本208万元，其中惠志强投资203万元，占有97.6%股份，惠荣兴5万元，占有2.4%股份。

2011年11月8日，惠志强与第三人吴寿清订立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惠志强将拥有的无锡市康村重工轴承有限公司97.6%的股权转让给吴寿清，转让价格203万元。合同订立后，惠志强、吴寿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办理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股权变更后，公司实际仍由惠志强经营。

诸红娟认为，惠志强在与诸红娟夫妻感情恶化期间，擅自与姐夫吴寿清订立股

权转让协议，将其在无锡市康村重工轴承有限公司的股份，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给第三人，损害了诸红娟的利益，故该股权转让协议应为无效。

惠志强认为，对于股份转让诸红娟知情，其转让股份并完成登记，符合公司法规定，且提供年度财务报表证明股份转让价格与实际价值相符，未损害诸红娟的利益。因惠志强曾向吴寿清借款200余万元未予归还，故吴寿清本应支付给其的股权转让款抵消积欠吴寿清的债务，吴寿清无需再支付股权转让款。

吴寿清认为，其受让惠志强的股份是善意的，并不存在低价受让、损害诸红娟利益的情形。

案件审理中，惠志强、吴寿清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诸红娟对转让股份知情并同意。诸红娟申请对转让的股份价值进行评估，因两被告未提供相应材料导致评估无法进行。

【案件焦点】

夫妻一方对外转让股权，第三人是否构成善意取得。

【法院裁判要旨】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惠志强在无锡市康村重工轴承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是其与诸红娟结婚后的投资，依法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惠志强转让股份的行为应当属于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的处理决定，该转让行为发生在夫妻感情不和且已经分居期间，惠志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已征得诸红娟同意或其享有绝对处分权。

本案中，吴寿清受让股份非出于善意。鉴于吴寿清与惠志强的亲属关系的事实，吴寿清对惠志强所持有的股份属夫妻共同财产、惠志强与诸红娟关系不和并已分居的事实是应当知晓的，其没有证据证明惠志强转让股份其已经征得诸红娟同意。涉讼股份转让价格低于股份实际价格。惠志强、吴寿清仅凭单方制作的年度财务报表证明转让价款具有合理性，证据不足，不予采纳。股份不仅包括买卖的财产价格，还应包括隐形资产价值、企业可期待利益等，仅以2011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作价有失公允。诸红娟主张司法审计较为合理。惠志强、吴寿清未能提交相关材料，致使审计不能，依法应该承担不利的诉讼后果。吴寿清受让股权没有支付相应对价。惠志强抗辩其与吴寿清之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但未提供证据证明。惠志

强、吴寿清均未能证明股权转让已实际支付转让款，故对此抗辩不予采信。

结合无锡市康村重工轴承有限公司仍由惠志强在经营的事实足以认定，惠志强与吴寿清达成默契，假借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旨在转移夫妻共同财产，将损害诸红娟利益的行为合法化。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判决：

确认被告惠志强与被告吴寿清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宣判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出上诉。

【法官后语】

本案焦点集中于股东权利的行使受到夫妻共同财产处置权的限制。股东权是公司成员因其出资行为所产生的一系列权利，包括表决权、质询权、知情权，转让权等。股份转让权作为股东一项重要的权利，体现了公司法的私法自治原则，对活跃交易市场，促进股份流通有着重要意义。然而，没有无限制的权利。股权转让除了充分尊重当事人间的意思自治外，行使中必然受到一定的限制。当股东转让的股份属夫妻共同财产时，不仅要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还要符合婚姻法、物权法等其他法律的规定。

本案中，夫妻一方向第三人转让自己在公司中所占有的股份，对于该转让行为的效力问题，判决引用了三部法律加以衡量说理。第一，股权转让符合了公司法的规定，两被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体现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第二，由于被告一方除了股东身份外，还具备夫妻关系一方的身份，夫妻一方在处置共同财产时受到婚姻法的制约。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对夫妻共同重大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的，夫妻双方应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征得另一方的事前同意或者事后追认。第三，作为夫妻关系之外的第三方，根据《物权法》规定的善意取得制度，是否构成善意第三人而使转让行为有效。司法实践中关于是否属于善意受让转让的财产问题，一般可从第三人与转让人的关系，受让方是否知晓转让财产系夫妻共同财产，是否按照合理价格转让并支付对价，并结合夫妻关系现状，转让财产的实际控制情况等因素来综合判断。

离婚前后一方擅自处理财产，通过与他人串通转移共同财产的现象较为常见。转移财产的方式也各种各样，形式或明显或隐蔽，有直接将存款转到他人名下，有虚假买卖不动产，有虚构债务，也有股份转让。对于夫妻显然处于关系不和、矛盾分居期间，私自处置、转移财产的，即使已经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法院仍可在查清整个案件事实的情况下，否定转让行为的效力并撤销登记。

编写人：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人民法院　姜海

17

受让人可否因出让人出资不实拒绝支付股权转让款

——马继东诉崔庆峰、北京飞天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一中民终字第8840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马继东

被告（上诉人）：崔庆峰、北京飞天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天伟业公司）

【基本案情】

飞天伟业公司股东为崔庆峰、马继东等四人。飞天伟业公司成立后，马继东先后向飞天伟业公司投入12万元作为认缴出资及公司经营费用。2010年11月5日，崔庆峰与马继东、飞天伟业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马继东将其拥有的飞天伟业公司的44.5%的股权转让给崔庆峰，转让金为12万元；协议签订之日已付3000元，余款117000元分期支付；若崔庆峰到期一周未付款，则崔庆峰向马继东

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协议中涉及崔庆峰的责任均由飞天伟业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协议签订后，马继东将股权进行了转让。崔庆峰如约支付 107000 元，但未付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 2 万元。崔庆峰认为马继东作为飞天伟业公司的股东期间，飞天伟业公司对外产生的债务都由自己偿还了，自己受让的股权不值 12 万元，所以不同意继续支付马继东股权转让金。崔庆峰认为自己没有违约，所以不应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约定过高。飞天伟业公司与崔庆峰上述意见相同，并基于上述理由认为其不应承担保证责任。

【案件焦点】

股权价值过低能否作为拒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抗辩。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崔庆峰和飞天伟业公司虽然认为崔庆峰受让的股权不值 12 万元，但崔庆峰、飞天伟业公司在协议签订后一年内未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或变更该协议，则崔庆峰、飞天伟业公司应继续按协议履行。对崔庆峰、飞天伟业公司的此项抗辩不予采纳。崔庆峰未按约支付转让金，已经构成违约，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是，股份转让协议中对违约金的计算标准约定过高，由于崔庆峰自愿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两倍计算违约金，酌情按此标准予以调整。依据股份转让协议，飞天伟业公司应对转让金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判决：

一、崔庆峰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马继东股权转让金 2 万元。

二、崔庆峰于判决 2012 年 1 月 1 日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两倍计算。

三、飞天伟业公司对上述第 1 项、第 2 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飞天伟业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享有对崔庆峰的追偿权。

四、驳回马继东其他诉讼请求。

崔庆峰、飞天伟业公司提起上诉，称：1. 马继东私自控制飞天伟业公司公章和财务章，并以此要挟崔庆峰和飞天伟业公司将其股份收回，崔庆峰和飞天伟业公司被逼无奈才与马继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 马继东出资不实，其向崔庆峰索要12万元股权转让款无理无据。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崔庆峰和飞天伟业公司主张马继东通过控制飞天伟业公司的公章和财务章来要挟其签订涉案股份转让协议，在马继东对此予以否认的情况下，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崔庆峰和飞天伟业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签订该股份转让协议是受到其所称上述情形的胁迫所致，不能证明签订该股份转让协议非其真实意思表示。

崔庆峰和飞天伟业公司主张马继东出资不实属无理无据。马继东对此予以否认，且崔庆峰一审期间认可马继东实际出资12万元；马继东的出资情况与其依据股份转让协议主张股权转让款属于两个不同范畴的问题，且股权转让价款与股东对公司的出资额二者之间并不必然等同。崔庆峰和飞天伟业公司该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为其对抗马继东诉讼请求的合法抗辩。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本案二上诉人所主张的胁迫情形是被上诉人控制公司公章，并因此主张合同无效。在公司类诉讼中，公司起诉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要求返还公司证照、公章或其他物品的案件并不少见，本案上诉人就其主张的被上诉人控制公章的情形进行举证并不困难。另外，对于个人持有公司公章能否构成胁迫行为，也需要进行个案分析，如前所述，对于个人持有公司公章的情形，公司具有较为简易有效的救济途径，故在上诉人仅主张受到胁迫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的情况下，其主张无法得到支持。

转让股权是股东对自己所持股份的处分，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实质上是一种商业判断行为。股权转让合同在实质上是转让方和受让方对所要转让的公司股权价值的合意。股权的价值并不当然与股权所代表的公司注册资金的比例一一对应。在

公司经营中，公司的注册资金数额保持不变，但公司总的资产、负债处于随时的变化之中，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价值亦随时波动。转让股权并非仅仅是简单的转让出资额，而是对股权所代表的公司价值进行转让。因此，股东是否足额出资，并不影响到股权转让合同是否有效，也不会当然影响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受让方知晓出让方的出资情况，并同意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就是其对自身权利的处分，认可所转让股权的价值。至于股东未出资或未足额出资的责任，主张的主体是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且要求股东补足出资并不以公司实际的资产价值作为判断。

编写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李春华　徐硕

18

未经名义股东同意，实际出资人转让股权的效力

——程俊诉崔焱、王国林股权转让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一中民终字第10379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程俊

被告（被上诉人）：崔焱、王国林

【基本案情】

诚必达行公司于2007年8月9日成立，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是：程俊出资80万元，占80%股权；王国林、侯金娟分别出资10万元，各占10%股权。

2010年1月21日，诚必达行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内容为将程俊名下的诚必达行公司80%的股份转让给崔焱。同日，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股东会，形成决议，内容为同意崔焱、侯金娟、王国林组成新的股东会。依据上述决

议，程俊与崔焱达成出资转让协议：程俊同意转让诚必达行公司的80万出资给崔焱，崔焱同意受让程俊在该公司的80万出资。

2010年2月3日，诚必达行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将公司的投资人由程俊、王国林、侯金娟变更为崔焱、侯金娟、王国林，将公司经理由程俊变更为崔焱。

2010年12月30日，诚必达行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形成决议，内容为崔焱将其对诚必达行公司8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王国林。同日，诚必达行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侯金娟、王国林组成新的股东会。依据上述两份决议，崔焱与王国林达成出资转让协议，崔焱将诚必达行公司的出资80万元转让给王国林。此后，诚必达行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程俊起诉诚必达行公司，要求确认诚必达行公司于2010年1月21日所作的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和第一届第五次股东会决议无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上述股东会程俊不知情为由，判决确认上述股东会决议无效。崔焱一方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1年，程俊起诉崔焱，要求确认崔焱与程俊之间于2010年1月21日做出的《出资转让协议》无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该《出资转让协议》无效。崔焱一方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崔焱的上诉，维持原判。

2011年，崔焱起诉诚必达行公司，要求确认崔焱是诚必达行公司的股东，享有该公司注册资本80%的股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追加程俊、王国林及侯金娟为第三人，经审理判决确认崔焱是诚必达行公司原登记在第三人程俊名下的80%股份所对应出资的实际出资人。第三人程俊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程俊的上诉，维持原判。

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询问，王国林称其知悉崔焱的股份原由程俊代持，并且知道崔焱将程俊名下股份变更至崔焱名下一事，同时王国林确认其在受让登记在崔焱名下的股份时，未征询程俊的意见。

【案件焦点】

在合同没有对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的情况下，实际

出资人转让股份，如果未经名义股东的同意，行为的效力如何。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崔淼与王国林之间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是否有效应将崔淼是否有权处分上述股份作为判断标准。根据生效判决的确认，崔淼所出让的股份系其从程俊名下自行变更而来，在此过程中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及转让协议等文件已均被生效判决确认无效。同时法院亦已经确认崔淼系程俊名下股份即该案所涉《出资转让协议书》中出让股份的实际出资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应当确认在无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出资而形成股份的投资权益应归属实际投资人，名义股东不应享有股份的处分权，对股份处分的权利作为投资权益的一部分，应当依然归属实际出资人，如此方能体现股权的最重要属性——因出资形成的财产性权益。即使名义股东因为在法定登记机关的公示记载而可行使部分股东权利，但是处分权作为股权中最为重要的财产性权利，应当由实际出资人行使。结合该案，崔淼作为出让股份的实际出资人，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有权决定股份的转让。故崔淼与王国林之间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应属有效。

程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生效判决崔淼是该案诉争股份的实际出资人，对于股份享有实际权利。程俊为代替崔淼持股的名义股东，崔淼为诚必达行公司80%股份所对应的实际出资人。崔淼实际参与公司管理、主张权利，王国林以及诚必达行公司明知崔淼为实际出资人仍对此不表示反对，并且在崔淼与王国林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时，崔淼为诚必达行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王国林与崔淼签订合同的行为应视为与真实权利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双方意思表达真实有效；崔淼作为诚必达行公司80%股份所对应的实际出资人，其对于该部分出资享有确定的权利，至于该部分出资是否属于崔淼与程崇利的夫妻共同财产问题，以及程俊对于该部分出资的继承问题，与该案不是同一法律关系，崔淼对于该股份处分权的行使不以程崇利的遗产分割结果为基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程俊的上诉。

【法官后语】

本案最主要的问题在于合同没有对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的情况下，实际出资人转让股份是否需要经过名义股东的同意，该转让行为是否有效。我国法律目前没有对这个问题做出规定，但是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崔焱对于诚必达行公司80%出资所对应股份的处分权归属，以及该处分权的归属是否对崔焱与王国林之间所签订合同的效力产生影响。首先，崔焱作为本案诉争股份的实际出资人，对于股份享有实际权利；其次，实际出资人与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之间有关股东权益归属的任何约定，仅在定约人之间产生效力，不能对抗公司以及其他第三人，换言之，股东投资权益的具体归属情况对于第三人并无影响，涉及第三人权益的即为对于该股份的处分权，在对股权处分的情况下，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依据为股东名册或者公司在工商登记的股东名称，但第三人明知实际出资人的除外。本案中，程俊为代替崔焱持股的名义股东，崔焱为诚必达行公司80%股份所对应出资的实际出资人，崔焱以股东身份实际参与公司管理、主张权利，王国林以及诚必达行公司明知崔焱为实际出资人仍对此不表示反对，崔焱作为诚必达行公司80%股份所对应出资的唯一实际出资人，其对该部分出资享有确定、完整的权利，因此，王国林与崔焱签订合同的行为应视为与真实权利人签订合同的行为，真实有效。

编写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苏汀珺

19

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

——北京华亿浩歌传媒文化有限公司诉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1）二中民终字第13979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北京华亿浩歌传媒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亿浩歌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文化公司）

【基本案情】

华亿浩歌公司与保利文化公司均系保利华亿公司的股东，各出资6000万元，分别持有50%股权。华亿浩歌公司系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5日，保利华亿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保利文化公司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将其所持本公司6000万元出资额（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作为原股东的华亿浩歌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的权利。"保利文化公司与华亿浩歌公司在决议上盖章。

2010年11月30日，第三人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保利文化公司所持有的保利华亿公司50%股权进行挂牌公告，期满日期为2010年12月28日。在标的企业股权结构的描述中，对"老股东是否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一栏中声明为"否"。交易条件为："意向受让方须在受让资格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2400万元支付至上交所指定账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受让资格……意向受让方须为正常经营且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国有事业法人或法定机构……"

2010年12月24日，华亿浩歌公司代理人向上交所发送《关于立即停止保利华亿公司50%股权招牌挂程序的律师函》，认为保利文化公司在上交所的股权交易转让公告中设定的特别受让方资质条件将华亿浩歌公司排除在竞拍人之外，其行为严重侵害了华亿浩歌公司的权利。2010年12月28日，上交所采用EMS的方式将回函寄往华亿浩歌公司工商注册地址，内容为：股权交易转让公告并未影响华亿浩歌公司的优先购买权，如华亿浩歌公司决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应由2010年12月28日24：00前向上交所提出申请。该函因名称有误、原地址查无此人被退回。同日上交所人员向华亿浩歌公司法定代表人袁海波发送手机短信，告知华亿浩歌公司有优先购买权，并告知其如行使优先购买权应于12月28日24：00之前申请。

2010年12月29日，上交所人员到华亿浩歌公司的工商注册地址送达《致华亿浩歌公司的告知函》，告知华亿浩歌公司将保利华亿公司50%股权转让项目的挂牌

公告期延长3个工作日，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并要求华亿浩歌公司如行使优先购买权，须在挂牌公告期截止前来上交所办理举牌登记手续。但该办公地址前台人员拒收该函件。2010年12月30日，上交所人员将上述函件寄往华亿浩歌公司的工商登记地址。该函件因原地址查无此人被退回。

华亿浩歌公司认为保利文化公司的行为侵害了其优先购买权，诉至法院。

在审理期间，一审法院到华亿浩歌公司的工商登记地址进行了调查，未见到华亿浩歌公司的标识。一审法院到北湖九号高尔夫球场进行调查，确认华亿浩歌公司在北京北湖九号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办公室135室和129室办公。

庭审中，保利文化公司与上交所同意接受华亿浩歌公司的报名。华亿浩歌公司进场报名，上交所确认其受让资格，华亿浩歌公司交纳2400万元保证金。

【案件焦点】

国有股权转让时，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的认定。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保利华亿公司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华亿浩歌公司作为保利华亿公司的股东，在其他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时享有优先购买权。对此，保利文化公司与上交所均不持异议，此权利不需要法院判决给予。

保利文化公司将受让方资格条件限制为国有企业、事业法人或法定机构，华亿浩歌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自己的优先购买权被排除，保利文化公司及上交所有义务予以澄清，并在华亿浩歌公司有意进场的情况下给予合理的期间以便华亿浩歌公司进场。可确认股权转让公告的表述存在瑕疵，且在本案受理前并未采取合理措施补救。在庭审过程中，华亿浩歌公司已报名进场，被上交所确认受让资格，股权转让公告的瑕疵已经得到补救。

华亿浩歌公司参加挂牌交易，其仅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不在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上享有优于其他竞拍人的权利。故华亿浩歌公司变更付款期限为3个月的诉讼请求，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对于华亿浩歌公司要求保利文化公司赔偿其所支付评估费用的诉讼请求，因该支出与保利文化公司的行为没有因果关系，不予支持；对于其要求保利文化公司赔偿其它损失的诉讼请求，华亿浩歌公司并未提交充分证据予以证明，不予支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判决：驳回原告北京华亿浩歌传媒文化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华亿浩歌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国有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时，优先购买权中“同等条件”的认定标准，应当主要从进场交易权、合理准备时间、付款期限等程序性内容予以考虑。

第一，优先购买权人应有进场交易的权利。本案诉争股权的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对于企业国有资产的转让程序和方式，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的相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的转让应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现保利文化公司通过上交所发布的股权转让公告，虽然在“老股东是否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一栏中声明为“否”，但将受让方资格条件限制为受让方须为国有企事业法人或法定机构，故华亿浩歌公司虽然系法律规定的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但因保利文化公司在公告表述中的瑕疵，华艺浩歌公司有足够理由认为自己的优先购买权被排除，因此，保利文化公司及上交所，有义务对受让方的条件予以澄清，并在华亿浩歌公司有意进场的情况下给予合理的期间以保证华亿浩歌公司进场交易的权利。

第二，应当书面通知优先购买权人，并给予合理的进场时间。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关于国有股权的转让，并未超过公司法调整范畴，且国有产权转让的法律法规并无相反的规定，故本案中国有产权的转让方以及上交所应当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优先购买权人。保利文化公司与上交所向华亿浩歌公司工商登记注册地址送达回函，并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向华亿浩歌相关人员解释，履行了合理的送达义务。保利文化公司在上交所发布的交易条件为意向受让方须在受让资格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 2400 万元支付至上交所指定账户。但与其他潜在竞买者相比，上交所并未给予华亿浩歌公司同等的合理准备期间。

第三，挂牌交易过程中的瑕疵应当可以补救。挂牌交易中存在瑕疵，有两种处理方式，一种是重新启动挂牌交易程序，一种是允许采取补救方式。本案最终处理采取的措施是允许采取补救方式，指定合理期间以便华亿浩歌公司进场报名。保利文化公司同意华亿浩歌公司进场，上交所对此予以配合，现华亿浩歌公司已报名进

场，被上交所确认受让资格，股权转让公告的瑕疵已经得到补救。但进场后，关于款项支付等方面华亿浩歌公司并不享有优于其他竞拍人的权利。

编写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曹琳

20

实际出资人显名应通过正当程序

——于镇涛诉沙宪友股权转让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2）海民初字第21761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于镇涛

被告：沙宪友

【基本案情】

北京人济山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系人济山庄中区业委会用全体业主的共有资金在2011年11月29日申请并经工商局注册成立，因注册登记的需要，业委会决定在工商登记中将于镇涛及张超英记载为股东，分别出资3万元、2万元。于镇涛担任物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超英担任监事。此后，因业委会对于镇涛失去信任，故召开会议决定由沙宪友替代于镇涛担任物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并在2012年7月13日单方制作出资转让协议书、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将于镇涛名下的2万元出资转至沙宪友名下，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于镇涛认为沙宪友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其作为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请求确认2012年7月13日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无效。

【案件焦点】

业委会是否有权径行变更股东登记，其作为实际出资人对股权所享有的处分权能否补正单方制作的出资转让协议的效力瑕疵。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虽为股权转让纠纷，于镇涛诉请确认其与沙宪友之间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因其签名系伪造而无效，对此双方并无争议，沙宪友亦确认该出资转让协议书及相应的物业公司股东会决议上于镇涛的签名均非其本人所签。双方在庭审中争议的焦点在于确认于镇涛名下出资的实际出资人，沙宪友否认于镇涛系其名下出资的实际出资人，并称物业公司实际系用小区业主的共有资金出资设立的，于镇涛仅系名义股东。为证明其主张，沙宪友提交了业委会的会议纪要，及张超英的存折、转账凭证等证据证明于镇涛名下出资的资金来源和流向，经本院审查认为，上述证据的形成时间能与物业公司股东入资、设立时间紧密衔接，资金数额能严格对应，上述证据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清晰地呈现了该3 万元出资的来源。于镇涛虽称由张超英名下转入其账户的 3 万元系先由其交给张超英，但该种主张明显缺乏合理依据，且其亦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所述，故对沙宪友所述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沙宪友认为业主委员会作为实际出资人有权决定将其出资变更至指定的人名下，对此，我国法律虽然对以名义股东的方式进行工商登记并不禁止，但显然法律对该种形式也并不鼓励。在公司设立中，为了维持公司管理的稳定及维护工商登记的公示效力，应当对实名登记进行提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此款规定是就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间变更股东登记产生争议的情况下对于变更登记条件的规定，其同时也指明了在二者之间就此存在争议时可以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解决。但本案中，在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之间存在争议的情况下，虽然公司登记的其他股东对实际出资人变更登记表示支持，应当说其已经符合了该条规定的实质条件，业委会作为实际出资人完全可以通过正当的司法程序对此予以变更。但业委会未依法采取该种途径，而是通过伪造出资转让协议书及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种方式当然为法律所禁止。法律应当保障当

事人的实体权利，但应当是通过正当程序予以保护。对于业委会的此种方式，法律当然应对其给予否定性评价。综上，鉴于涉案的出资转让协议书非于镇涛的真实意思表示，其不具备民事法律行为的基本要件，故于镇涛要求确认该协议，于法有据，对其诉请予以支持。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判决：

转让方为于镇涛、受让方为沙宪友的《出资转让协议书》无效。

【法官后语】

本案是基于股权代持关系，因委托人与代持人之间信任破裂所产生的典型案例。委托人基于信任，将其出资交由受托人代持，二者之间形成的实际是一种信托关系。代持关系在工商登记材料中无法显示，且公司其他股东对此不一定知情，即使知情也需要考虑其他股东对委托人的股东身份是否认可，以维护有限公司的人合性。在前述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信任丧失之后，如何解除双方之间的信托关系面临的一个基本问题是：如何恢复委托人的股东身份。

这是类似纠纷的基本目的。对此，《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二十五条有明确规定：必须经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人民法院方能支持其显名的主张。

本案的特殊性在于实际出资人（业委会）因对原委托人丧失信任，需要替换其股东身份。究其实质，依然是实际出资人对股权的处分权的行使。但鉴于其中涉及到股东身份的变更，与实际出资人显名的条件并无分别。从审理情况来看，业委会显然符合显名的实质条件：一、能确认业委会系实际出资人；二、沙宪友系受业委会指定的股东人选；三、公司其他股东对此予以认可并同意。应当说，其符合了实际出资人显名的全部条件。

本案中需要确定的问题是：在受托人明确反对实际出资人显名的情况下，实际出资人是否有权以自力救济形式实际显名。对此，法院认为：在实际出资人身份能够确定的情况下，其有权解除与名义股东之间的代持关系，但是此种代持关系的解除还需要通过合法的程序与形式来实现。实体条件的满足并不能补正非正当程序的合法性。其理由在于：在名义股东不愿意配合实际出资人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况下，实际出资人以伪造出资转让协议的方式，骗取了工商变更登记，显然属于严重违法。即使其对争议出资享有实体权利，但是从维护登记机关公信力以及对民事行为

合法性审查的角度来看，依然应当遵循意思真实的原则。且现有法律规定已经为此种情况设定了司法救济的渠道，故实际出资人不履行正当法律程序，径行以伪造文件的形式骗取工商登记当然应被否定。

编写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李皓

21

能否以显失公平为由解除合同

——李社良诉钟永坚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2012）清英法西民初字第92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反诉被告）：李社良

被告（反诉原告）：钟永坚

【基本案情】

2009年1月15日，李社良与钟永坚经协商签订了《英德市双鱼潭水电站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以2007年8月15日英德市双鱼潭水电站总评估价55460000元为准，由钟永坚将其持有的英德市双鱼潭水电站6.03%的股权中的2%的股权转让给李社良，转让价款为111万元，但合同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中双方所应承担的义务约定不明确。合同签订后，李社良依约支付了111万元股权转让款给钟永坚，但此后双方未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涉案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份转让合同》签订后，李社良曾起诉其他股东要求分配案涉水电站利润，案中，经会计师事务所核算，该水电站的净资产总额为负1300多万元。

现李社良认为钟永坚收取股权转让款后，一直未向主管机关提交股权转让审批

所需材料，导致其不能登记成为双鱼潭水电站股东，不仅使合同目的至今未能实现，也使其蒙受损失。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其有权解除合同，并由钟永坚返还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利息。

同时，李社良认为案涉水电站的净资产总额为负1300多万元，钟永坚在转让股权时并未告知，显失公平，违背等价有偿原则，合同应予解除，钟永坚认为显失公平不是解除合同的理由，不同意解除合同，反诉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案件焦点】

本案中合同解除条件是否成就。

【法院裁判要旨】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李社良与钟永坚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合同，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因双方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期限等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的规定，双方均有权要求对方在合理期限内履行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义务。造成涉案股权未能办理变更登记，双方均负有责任。李社良认为钟永坚长期不履行合同义务致使双方签订的合同目的未能实现，缺乏证据支持，其要求解除合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的合同解除的条件，不予支持。同时，李社良以合同显失公平，违背等价有偿原则为由，要求解除合同，亦不符合法律关于解除合同的规定。鉴于钟永坚不同意解除合同，并同意与李社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因此，双方仍可继续履行《股份转让合同》以实现合同目的。钟永坚反诉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并在10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予以支持。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九十四条，判决：

一、驳回原告李社良的诉讼请求。

二、由原告李社良与被告钟永坚继续履行双方于2009年1月15日签订的《英德市双鱼潭水电站股份转让合同》，并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办理股权

变更登记手续。

【法官后语】

本案李社良认为涉案水电站净资产总额为负1300多万元，钟永坚在转让时并未告知，《股份转让合同》显失公平，违背等价有偿原则，应予解除。要正确处理好本案，必须对本案是否存在显失公平以及合同解除的条件准确把握。

首先，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合同》时，并未对水电站进行清算，李社良对水电站的经营状况应尽合理注意义务，不宜认定为显失公平。

其次，显失公平并不是《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

《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最后，如果钟永坚在订立涉案《股份转让合同》时，确实隐瞒重要情况而使合同显失公平，那么李社良应请求法院撤销该涉案合同，行使撤销权，而不是请求法院解除该涉案合同。

编写人：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　刘越

22

股权转让价款中工资约定的法律效力

——孙莉诉吴京欣股权转让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一中民终字第2302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孙莉

被告（上诉人）：吴京欣

【基本案情】

2009年12月3日，孙莉（甲方）与被告吴京欣（原名吴大力，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北京大德政和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德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合同第三条约定了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1. 乙方保证甲方每月32000元工资；2. 截止到今日为止，甲方信用卡欠款额514274.79元，乙方要全部陆续还清；3. 乙方保证每年存6万元到甲方招商银行一卡通账号，用于甲方原在国内购买的保险；4. 乙方保证甲方目前标准交纳社保、医保等相关国家规定的劳动保险，直到甲方50周岁。

协议签订后，双方到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吴大力取得了孙莉所持有的大德公司50%的股份。同时，在工商备案材料中，有一份2010年4月8日的股权转让协议：1. 崔兴国同意将其持有的大德公司的10万元股份（占注册资本的20%）转让给吴大力；2. 孙莉同意将其持有的大德公司的25万元股份（占注册资本的50%）转让给吴大力；3. 吴大力同意接受崔兴国转让的10万元股份，同意接收孙莉转让的25万元股份；4. 转让前债权债务由转让方承担，转让后债权债务由受让方承担。转让之后，吴大力出资额为3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孙莉出资额为1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

自2009年12月3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至2011年6月，大德公司每月发给孙莉工资32000元，并将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每年6万元的购买保险款按月（每月5000元）汇入孙莉账户。2011年7月份和8月份大德公司分别支付了孙莉30000元和3000元的工资。大德公司将孙莉信用卡欠款514274.79元还清，且在协议签订后，每月为孙莉缴纳劳动保险直到2011年8月。自股权转让以后，孙莉仅作为大德公司的股东（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既没有参与大德公司的实际经营，也没与大德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孙莉与大德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

另查，2007年8月31日，吴大力申请姓名变更，经公安部门批准，吴大力姓名变更为吴京欣。

原告孙莉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11年7月、8月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15000元；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人民币6430元（截止2011年9月14日）；三、判令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2011年9月、10月劳动保险；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原告孙莉撤回了第三项诉讼请求。

【案件焦点】

股权转让纠纷中，双方对于股权转让价款用工资和社保金等形式进行约定，是否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是否无效。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孙莉与吴京欣于2009年12月3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应依照合同履行各自义务。孙莉已经按约将股权转让给了吴京欣，吴京欣应当依约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虽然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一直由大德公司发给原告孙莉工资，但吴京欣作为转让协议的受让方，具有支付相应股权转让对价的合同义务。协议中约定"乙方（吴京欣）保证甲方（孙莉）每月32000元工资"，现大德公司因经营情况不好而没有全部支付2011年7月至10月的工资，而孙莉和大德公司之间并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大德公司没有义务向孙莉支付工资，吴京欣作为股权转让协议的受让方应当支付每月32000元，直到国家规定的最低退休年龄。孙莉提出的要求吴京欣支付2011年7月至10月的股权转让价款，按照每月32000元计算，由于大德公司于2011年7月和8月分别支付了30000元和3000元，还应当支付95000元。

现吴京欣没有按时向孙莉每月32000元的转让款，应当按照合同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吴京欣提出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请求法院依法予以调整。

对于原告孙莉提出的要求吴京欣支付每年6万元的用于购买保险的费用，希望折合到每月支付5000元的诉讼请求，由于该费用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按照年度支付，2011年度尚未经过，吴京欣在2011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该费用都不能构成违约，因此对于孙莉的此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关于被告吴京欣提出的双方于2010年4月8日在工商备案登记中的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应以此为股权转让之法律依据的抗辩意见，双方于此份股权转让协议中没有涉及股权转让价格的条款，并不代表双方作出了无偿转让的意思表示，且该份

协议与双方于2009年12月3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无矛盾之处，应当以双方于2009年12月3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因此，对于被告吴京欣的此项抗辩意见不予支持。一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判决：

一、被告吴京欣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孙莉2011年7月至10月的股权转让款95000元。

二、被告吴京欣给付原告孙莉上述股权转让款的违约金（以95000元为基数，自2011年8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三、驳回原告孙莉的其他诉讼请求。

吴京欣不服一审法院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本案焦点是股权转让纠纷中，双方对于股权转让价款用工资和社保金等形式进行约定，是否无效的问题。一种观点认为，工资和社保金等是用人单位支付给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的，本案的股权转让的双方当事人之间并没有劳动合同关系，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支付工资和社保金的约定，属于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另一种观点认为，虽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月薪（吴大力每月向孙莉给付人民币32000元）和相应的社保（吴大力每年为孙莉招商一卡通账号存人民币6万元用于支付原购买的保险及为孙莉按月缴纳劳动保险直至年满50周岁或国家允许的最低退休年龄为止），而按照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工资和相应的社会保险应当由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此案中股权转让的双方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但只要支付工资的数额和社会保险的数额确定，就可以认定为股权转让的对价款，由股权受让方予以支付。股权转让的对价款并不拘泥于某种固定的形式，只要是双方商定的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原则，应当在这一领域贯彻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

我们同意第二种观点：

首先，从法律性质上看，股权作为民事权利的一种，是私权利，股权转让应当遵循私法自治原则。相关法律中没有对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形式进行规定，因此，

民事主体可以自由选择包括以工资等形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其次，从法律效力上看，以工资等形式支付股权转让款，应当区分是违反了效力性强制规范，还是管理性强制规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应当正确理解、识别和适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中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关系到民商事合同的效力维护以及市场交易的安全和稳定。人民法院应当注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之规定，注意区分效力性强制规定和管理性强制规定。违反效力性强制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无效；违反管理性强制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具体情形认定其效力。人民法院应当综合法律法规的意旨，权衡相互冲突的权益，诸如权益的种类、交易安全以及其所规制的对象等，综合认定强制性规定的类型。如果强制性规范规制的是合同行为本身即只要该合同行为发生即绝对地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无效。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关于以工资等形式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约定显然没有“绝对地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约定当属有效。

编写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康晨黎

23

处分已转让但未变更登记的股权行为是否有效

——熊红燕诉姚智等股权转让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11）大民初字第8784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熊红燕

被告：姚智、丁朝发、张强

【基本案情】

2007年6月28日，第三人北京东方网虫上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虫公司）成立，登记股东为被告姚智一人，出资额为50万元，注册资本即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智。2008年1月29日，原告熊红燕与被告姚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被告姚智转让第三人东方网虫公司12%的股份，原告熊红燕同意接受，转让费为15万元。

2008年7月28日，第三人东方网虫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内容为被告姚智持有的33%股权（对应的登记出资额16.5万元）转让给了葛苏和，被告姚智持有的12%股权（对应的登记出资额6万元）转让给了原告熊红燕；另变更了经营范围。此次变更后第三人东方网虫公司的股东及登记出资情况如下：被告姚智登记出资27.5万元，原告熊红燕登记出资6万元，葛苏和登记出资16.5万元。

2009年6月5日，第三人东方网虫公司又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内容为原告熊红燕持有的12%股权转让给被告姚智，变更后第三人东方网虫公司的股东及登记出资情况如下：被告姚智登记出资33.5万元，葛苏和登记出资16.5万元。

原告熊红燕在该案审理过程中提出此次变更的所有材料中"熊红燕"的签名均不是原告熊红燕本人所签，不是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就此诉至法院。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出具（2009）大民初字第92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姚智将登记持有第三人东方网虫公司12%（对应的登记出资额6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原告熊红燕，第三人东方网虫公司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被告姚智不服该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2010）一中民终字第5592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原告熊红燕与被告姚智、第三人北京东方网虫上网服务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姚智将登记持有北京东方网虫上网服务有限公司12%（对应的登记出资额6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熊红燕，北京东方网虫上网服务有限公司自调解协议签字之日起30日内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5月20日，被告张强、被告丁朝发、被告姚智、王元元、葛苏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被告姚智将第三人东方网虫公司股份3.5万元转让给被告

张强、30万元转让给被告丁朝发；葛苏和将第三人东方网虫公司股份6.5万元转让给被告张强，10万元转让王元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案件焦点】

原股东对已转让但未变更登记的股权的处分行为是否有效。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有答辩并对对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案中，被告姚智、被告丁朝发、被告张强、第三人东方网虫公司经合法传唤，拒不到庭应诉，应视为其放弃答辩和质证的权利。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30日作出（2010）一中民终字第5592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被告姚智将登记持有第三人东方网虫公司12%（对应的登记出资额6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原告熊红燕，第三人东方网虫公司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该调解书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即生效的法律文书已经确认被告姚智名下12%的股份应属原告熊红燕，但被告姚智在法律文书生效后，未经原告熊红燕同意，擅自对属于原告熊红燕的股份进行了处分。被告姚智处分原告熊红燕的股权后，既未取得原告熊红燕的追认，亦未获得处分权，同时其股权转让协议中亦未对股权转让的价款进行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股权转让后尚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原股东将仍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受让股东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被告姚智、被告丁朝发、被告张强未到庭应诉，亦未提交相应的证据证明被告丁朝发、被告张强取得股份系支付了合理的对价。故原告熊红燕要求2010年5月20日姚智、葛苏和、张强、王元元、丁朝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被告姚智转让给被告丁朝发的股份（30万元，占公司股份的60%）及转让被告张强的股份（3.5

万元，占公司股份的7%）属于原告熊红燕的股份（6万元，占公司股份的12%）的协议约定无效的主张本院予以支持，依据被告张强、被告丁朝发受让股权的比例，被告张强受让的第三人东方网虫公司股权中1.26%（对应出资额0.63万元）属于原告熊红燕，被告丁朝发受让的第三人东方网虫公司股权中10.74%（对应出资额5.37万元）属于原告熊红燕，该部分协议内容应属无效。因该部分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第三人东方网虫公司应当将前述股权变更至原告熊红燕名下。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缺席判决：

一、确认2010年5月20日被告姚智、案外人葛苏和、被告张强、案外人王元元、被告丁朝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被告姚智转让给被告丁朝发的股份中属于原告熊红燕的股份（占公司股份的10.74%，对应出资额5.37万元）及转让被告张强的股份中属于原告熊红燕的股份（占公司股份的1.26%，对应出资额0.63元）的协议约定无效。

二、第三人北京东方网虫上网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协助原告熊红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驳回原告熊红燕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生效的法律文书已经确认被告姚智名下12%的股份应属原告熊红燕，但是被告姚智并未进行变更登记，而是再次转让给他人，并办理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该股权转让行为如何定性是本案的关键。被告姚智处分原告熊红燕的股权后，既未取得原告熊红燕的追认，亦未获得处分权，同时其股权转让协议中亦未对股权转让的价款进行约定，被告姚智、被告丁朝发、被告张强未到庭应诉，亦未提交相应的证据证明被告丁朝发、被告张强取得股份系支付了合理的对价，没有证据证明受让人受让时是善意的，所以受让人不能善意取得股权。因此，该转让行为无效，受让人不能通过转让协议获得股权。

编写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张奕平

24

上市公司内部职工股的部分权能转让

——顾益勤诉叶军股权转让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262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顾益勤

被告（上诉人）：叶军

【基本案情】

被告系平安保险公司员工。1999年，被告购买了平安保险公司向其员工发行的内部股票。1999年9月23日，原告与被告叶军、案外人姚肖文签订协议1份，约定被告叶军将上述股票中的25000股转让给原告，案外人姚肖文将其持有的股票中的20000股转让给原告，案外人谢爱兵在协议上作为监（见）证人签字。协议签订后，原告按照每股1.76元的价格将转让款共计44000元支付给被告叶军。嗣后，被告叶军将每年的股票分红均通过他人转交给原告。原告受让上述45000股股票后，又将其中的10000股转让给钱忠明，将其中的5000股转让给陶国弟。

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豪时公司）系平安保险公司股东，被告叶军等平安保险公司员工出资购买的内部股实际上由深圳新豪时公司代为持有。2010年9月，深圳新豪时公司更名为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新豪时公司）。2011年初，被告叶军收到林芝新豪时公司退还的因减持股票所得的款项。因原告认为被告叶军应当将其中的308833元退还原告，故涉讼。

【案件焦点】

转让公司内部职工股系通常意义的股票交易还是仅财产权益转让，效力如何。

【法院裁判要旨】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叶军、顾益勤签订协议，将叶军持有的内部职工股转让给非职工顾益勤，协议签订后，顾益勤支付了转让款，叶军亦将每年的股票分红交付原告，双方已实际履行了该协议，仅由于职工股的特殊性，导致当时无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该协议亦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损坏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故该协议对双方当事人有效。顾益勤将转让款支付叶军后，相应的股票权益转移至顾益勤。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判决：

被告叶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顾益勤股票减持款 308833 元。

叶军持原审答辩意见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诉争员工股并非实际登记于其本人名下，而是由深圳新豪时公司代持。依照我国 1999 年实行的证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该些股份尚不能上市流通，而即使在该些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后，依照现行我国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也不可能通过签订协议直接交易这些股份。双方当事人在签订协议时，仅约定涉案股份产权归顾益勤，未涉及股权变更登记事宜，及此后近十年时间里，叶军均将相应分红交付顾益勤，据此应当认定双方转让员工股非通常意义上的股票交易，而是员工股对应的财产权益的转让，不应适用我国关于证券交易的法律法规处理。叶军主张双方签订协议是私下交易股票，违反我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有违事实，应不予支持。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五十八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股权转让通常是整体性进行，但实践中却存在转让股权部分权能的情况，现行法律法规对此规定尚不明晰，给相关案件的审理带来较大难度。审理该类案件时，应充分查明涉诉股权转让的背景。股权部分权能转让的前提，是符合股东利益，且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股东对于股权内容的转让拥有自主权，而这种转让的措施很有可能是最接近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该转让将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实现。对于股东的自益权，也即财产权的转让无非只有两种可能性，即支付等值或更高的对价或者股东自愿。股东愿意将股权的一部分转让给他人，受让人也愿意接受，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则合同的效力就应当受到尊重。市场主体永远比法律制定者更加懂得如何实现自身的最大利益，如果实现利益的方式无害于社会以及其他人，则法律就应当对此加以确认。若股东为了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牺牲了其他股东或公司的利益，则该股权部分权能的转让则应当是被禁止的。

实践中，股权部分权能的转让通常是通过转让股东与受让方之间签订转让合同来加以实现的。例如，公司法规定的股利分配请求权从权利性质上是一种期待权，它的实现有赖于股东会的相关决议。在经由股东会决议之后，股利分配请求权才转化为债权性的权利，即成为了现实的权利，当该权利转化为债权性权利或者转让时已经是债权性权利的，则完全可以适用合同法中有关债权转让的规定。

股权部分权能的转让与股权整体转让之间毕竟存在差异，公司法对股权设计的初衷显然是不希望破坏股权的完整性，如果股东放弃了表决权等重要权利，则公司法上的利益平衡很可能被打破，极有可能危及公共政策，故在理论上和实际操作中都将受到一定的限制。实践中必须考虑转让的权能是否能和股东资格完全分离，即由第三人行使该项权能是否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如果股权部分权能的转让能够给股东带来最大的便利和利益，且不损害第三人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中的强制性规定，不与诚实信用及公序良俗等原则相冲突，则股权部分权能转让合同的效力就应当受到尊重，不应强加干涉，认定其无效。

具体到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对于该内部职工股的转让效力发生争议。双方约定转让员工股并非通常意义上的股票交易，而是约定转让员工股对应的财产权益。故双方间的协议不应适用我国关于证券交易的法律法规处理，该转让员工股的财产权益的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系合法有效的协议。

编写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蒋慧

25

转让出资瑕疵股权协议的效力认定

——成建家诉柯楚股权转让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鄂黄石中民四终字第52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成建家

被告（被上诉人）：柯楚

【基本案情】

2009年9月12日，柯楚和王红兵、成建家拟共同设立黄石市商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达环保）。柯楚投资额为20万元、投资比例为40%，王红兵投资额为15万元、投资比例为30%，成建家投资额为15万元、投资比例为30%。

2009年9月16日，商达环保银行账户上的50万元注册资本被全额支取。

2009年10月8日，柯楚和王红兵、成建家签订合伙投资协议约定：合伙投资资本为20万元；其中，柯楚出资额为8万元、股份比例为40%，王红兵出资额为6万元、股份比例为30%，成建家出资额为6万元、股份比例为30%；出资人按照各自的投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及分享利益；出资人中途不得抽回资本，如需转让，需经其他全部出资人同意。

2010年1月18日，商达环保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王红兵因家庭经济原因，现将公司最初原始股持股情况相应调整，1. 股东王红兵将公司原始股中股本金6万元中抽出3万元偿还贷款，其股份由30%减持至15%，2010年1月17日以后的公司运营按15%承担相应责任和权益分红。2. 所出让15%的股份由柯楚按原始股现

金投入规模即3万元予以回购。成建家和王红兵、柯楚在该决议上签名确认。

2010年6月7日，成建家和王红兵、柯楚对商达环保前段经营梳理并形成内部账目，载明：成建家出资款6万元、占股份30%（备注车子一部），柯楚出资款11万元、占股份55%（备注现金），王红兵出资款3万元、占股份15%（备注现金）。三股东在该内部账目签名确认。

2010年10月16日，商达环保股东会决议：1. 不论谁接手公司付各股东本金及欠款，及时支付。2. 车子按原价由成建家收回折股金6万元。成建家和王红兵、柯楚在该决议签名确认。

2010年10月16日，商达环保向柯楚出具收据称，收到柯楚现金6万元、收款事由为购买成建家全部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0日，商达环保股东会决议，1. 同意股东王红兵将拥有公司30%（15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晓红并退出该公司。2. 同意股东成建家将拥有公司30%（15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柯楚并退出该公司。该决议送工商部门登记备案。

2010年11月20日，成建家与柯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成建家自愿将其在商达环保拥有的股权30%（15万元）全部转让给柯楚并退出该公司。该协议送工商部门登记备案。

成建家认为柯楚至今未向其支付股权转让金，请求判令柯楚立即向其给付股权转让金15万元。柯楚认为成建家已收回了出资汽车，柯楚也向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金，成建家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成建家的诉讼请求。

【案件焦点】

成建家向柯楚转让股权后，柯楚是否已支付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法院裁判要旨】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成建家和王红兵、柯楚在设立商达环保时，投入现金共计50万元。商达环保成立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全部转出，转出目的并非出于生产经营需要。故成建家和王红兵、柯楚作为商达环保的股东有抽逃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三股东负有补足商达环保注册资本的义务。

2009年10月8日，柯楚和王红兵、成建家签订合伙投资协议，约定各股东的

投资比例虽与工商登记一致，但各股东的实际出资金额仍不足于工商登记的出资数额，此时该三股东所享有的股权具有瑕疵。

2010年1月18日，王红兵因家庭经济原因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柯楚转让且此次股权转让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故商达环保三股东所拥有的股权虽为瑕疵股权，但转让双方对此情况均明知，此次股权转让有效。2010年6月7日，商达环保的三股东对前段经营情况梳理并形成内部账目反映出的事实是：成建家用于出资的并非是现金，而是汽车一部，且成建家用该汽车出资作价为6万元。

成建家决定退出商达环保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建家收回其出资的汽车并折抵了股权转让价款6万元，而柯楚作为受让方也于当日向商达环保缴纳现金6万元。至此，成建家在商达环保实际以汽车作价出资6万元、占股份30%已转让给柯楚享有，且成建家已收到了股权转让价款即汽车，柯楚已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即现金。同时，成建家对商达环保应承担的出资补足责任亦转到柯楚向商达环保承担，换言之，成建家对商达环保尚欠的出资款9万元转由柯楚向商达环保履行。故成建家提出“由柯楚给付股权转让金15万元”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应予驳回。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判决：

驳回原告成建家的诉讼请求。

成建家持原审起诉意见提起上诉。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商达环保三股东出资后又抽逃出资并签订所谓合伙投资协议的行为不仅构成对公司法人财产权的侵害，而且有可能危及到公司债权人的利益。鉴于本案争议发生在公司内部股东之间，且股东就股权转让内容的约定对公司股东具有约束力。从王红兵向柯楚转让部分股权的操作看，成建家对股权转让方式是明知且不持异议的。虽然股东之间股权转让极不规范，但真实意思只是就其内部实际情况进行股权转让，同时以相应比例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变更，此不规范操作皆因公司股东自身抽逃注册资本所引起且未涉及到公司外部第三人，故成建家收回汽车、其对公司所负出资义务转由柯楚承担符合公司内部股东的约定。

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出资瑕疵股东持有的股权能否转让、转让的价款如何确定，是本案处理的重点。

我国《公司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转出，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结合本案而言，商达环保的三股东在公司成立前，向公司足额缴纳了各自的出资义务，在公司成立后，立即将各自出资转出，故三股东的行为构成抽逃出资。其后，三股东签订合伙投资协议，按工商登记的比例相应减少各自的出资额，故三股东所持有的股权系瑕疵股权。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从以上规定可知，因转让瑕疵出资股权引起的诉讼案件，受让方如果明知出让方出资存在瑕疵仍受让股权时，对未按期足额的欠缴出资部分，应承担连带补充责任。相反，如果受让方对此不知情，不应承担责任，并且也有权以此为由请求撤销股权转让合同。结合本案，成建家将其持有的瑕疵出资股权转让给柯楚，柯楚对此情况是明知的，即柯楚明知"至成建家向柯楚转让该股权时，成建家仍未履行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双方转让股权的协议应当认定为有效合同。

至于转让股权的价款问题，因为本案股权出让方和受让方均明知瑕疵出资情况，且股权转让时双方协议约定转让该股权的价款为6万元，成建家从公司收回其出资的汽车，柯楚向公司缴纳了转让款6万元，双方已按协议履行了各自的义务，法院驳回了成建家的诉讼请求。此时成建家补足出资的义务也转由柯楚承担履行。

编写人：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　银东明

26

股权变更登记的实现条件

——大连精粮粮油有限公司、大连渤海新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辽宁国银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2012）西民初字第437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反诉被告）：大连精粮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精粮公司）、大连渤海新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渤海新港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辽宁国银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国银公司）

【基本案情】

2011年2月17日，大连精粮公司（乙方）与辽国银公司（甲方）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书》，合同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北亚现货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商所）99%的股权其中的15%转让给乙方。2011年2月18日大连渤海新港公司（乙方）与辽国银公司（甲方）亦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书》，合同约定甲方将持有的东商所84%的股权其中的20%经协商转让给乙方（即乙方持有东商所20%股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三方又于2012年2月20日与东商所另一股东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一份《股权转让说明》，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以上三方的股权转让行为。

自2011年2月23日起大连精粮公司陆续向东商所注资，截至2012年4月10日，共向东商所币注资900万元、实物注资2460万元。大连渤海新港公司自2011年6月9日起陆续向东商所注资，截至2012年4月9日，共向东商所货币注资

1320 万元、实物注资 1208 万元。但辽国银公司及东商所一直未协助大连精粮公司和大连渤海新港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大连精粮公司和大连渤海新港公司请求国银公司及东商所协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辽国银公司认为无法办理变更手续是因为大连精粮公司和大连渤海新港公司不具备成为东商所的股东资格，被工商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拒绝变更。由于股权变更无法实现，导致股权协议书不能最终实现，原告请求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东商所同意大连精粮公司和大连渤海新港公司的请求。

东商所成立于2011 年2 月23 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 亿元，实收资本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公司章程规定，辽国银公司以货币出资 29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实缴 5940 万元；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实缴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其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到位。

【案件焦点】

股权变更登记的实现条件。

【法院裁判要旨】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大连精粮公司和大连渤海新港公司与辽国银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即成立并有效。双方均应按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综观本案，东商所成立之时，连精粮公司和大连渤海新港公司与辽国银公司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东商所的法定代表人也依约由大连渤海新港公司的张国臣担任，并实际参与公司经营，表明股权转让协议已实际履行。根据东商所营业执照显示其注册资本 3 亿元，实收资本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而从东商所公司章程可以看出，辽国银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缴资本也仅是出资额的 20%。因此，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虽未约定股权转让金的支付期限，但根据东商所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的全部出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到位”的规定，大连精粮公司和大连渤海新港公司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将转让款注入东商所处即可。而东商所现收到的大连精粮公司和大连渤海新港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已超过其出资额的 20%，大连精粮公司和大连渤海新港公司的股东身份业已明确。故辽国银公司

称大连精粮公司和大连渤海新港公司未全部支付对价不予办理变更登记没有道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股权变更登记是股权交易的组成部分，是交易双方及东商所应尽的义务。大连精粮公司和大连渤海新港公司已经按照协议的约定，完成了向东商所出资实收资本的义务，辽国银公司理应履行配合东商所为大连精粮公司和大连渤海新港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义务。故大连精粮公司和大连渤海新港公司的诉讼请求合理，予以支持。

辽国银公司反诉称大连精粮公司和大连渤海新港公司股权未予变更是因大连精粮公司和大连渤海新港公司自身注册资金不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所致，法律及行政法规并无此规定，故辽国银公司的主张不成立，其依此要求解除原辽国银公司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反诉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第三款、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判决：

一、辽宁国银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大连精粮粮油有限公司、大连渤海新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二、驳回辽宁国银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法官后语】

股权变更登记是股权交易的组成部分，是交易双方及东商所应尽的义务。大连精粮公司和大连渤海新港公司已经按照协议的约定，完成了向东商所出资实收资本的义务，辽国银公司理应履行配合东商所为大连精粮公司和大连渤海新港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义务。

东商所成立之时，大连精粮公司和大连渤海新港公司与辽国银公司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东商所的法定代表人也依约由大连渤海新港公司的张国臣担任，并实际参与公司经营，表明股权转让协议已实际履行。

根据东商所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的全部出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到位”的规定，大连精粮公司和大连渤海新港公司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将转让款注入东商所处即可。况东商所现收到的大连精粮公司和大连渤海新港公

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已超过其出资额的20%，大连精粮公司和大连渤海新港公司的股东身份业已明确。双方均应按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故辽国银公司应协助大连精粮公司、大连渤海新港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编写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杨晶

27

违反程序的股份转让，对公司不生效力

——马健程诉江苏华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认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人民法院（2011）扬商初字第117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股权确认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马健程

被告：江苏华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案情】

案外人陈亮、何冬芳系被告公司股东，分别持有被告公司的1万股股份，所持有的股票为记名股票。

2010年12月9日，原告分别与何冬芳、陈亮签订一份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何冬芳、陈亮将其分别持有的被告公司的1万股股份转让给原告，但双方无股票背书转让手续。2011年2月15日，何冬芳、陈亮分别向被告邮寄了股权转让变更通知书，要求被告配合原告做好股权变更手续，但被告至今未予变更。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确认何冬芳、陈亮将其持有的被告公司股份已合法转让给原告，并判令确认原告的股东身份。被告辩称，原告与何冬芳、陈亮之间的股份转让行为违反法定程序，因此无效。在无股权凭证的情况下，原告请求法院确认其股东身份，没

有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案件焦点】

何冬芳、陈亮与原告之间在无股票背书转让手续的情况下，达成书面的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是否对被告产生法律效力？

【法院裁判要旨】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系股份有限公司。何冬芳、陈亮作为被告公司股东，有权向他人依法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对于股份的转让，法律规定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何冬芳、陈亮与原告之间虽就股份转让达成了协议，但双方并没有完成记名股票背书转让程序，同时亦无证据证明系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转让。因此，何冬芳、陈亮向原告转让其所持有的被告公司股份的行为在法律上并未成就，原告诉讼中要求确认何冬芳、陈亮持有的被告公司的股份已合法转让给原告，并要求确认其股东身份的请求，则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八条，判决：

驳回原告马健程的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本案审理的焦点是记名股票转让的方式及效力问题。记名股票系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的凭证，由于记名股票将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记入股票，记名股票与记名股东的关系是特定的，所以不能随意转让，必须由原股票持有人以背书的形式出让。记名股票的转让须由股份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办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这样受让人才能取得股东的资格和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规定“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本案中，被告公司的股东何冬芳、陈亮持有的是记名股票。何冬芳、陈亮与原

告之间虽就股份转让达成了协议，但原告至今并没有向被告出示记名股票来证明何冬芳、陈亮已完成背书转让程序，因此原告所称的股票转让并不符合公司法规定转让方式，对被告而言，并不能产生法律上的股份转让效力。再言之，因原告并未向被告出示受让的记名股票，因此记名股票的实际持有人在法律上具有不确定性，而被告仅以何冬芳、陈亮与原告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即确定原告为公司股东并另向其发放股权凭证，无疑具有一定的法律风险。为此，法院驳回原告要求确认其股东身份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

对于本案中原告及何冬芳、陈亮为什么不出示记名股票，我们不得而知。根据公司法规定，即使何冬芳、陈亮持有的记名股票已被盗、遗失或灭失，但记名股东的资格和权利并不消失，其可依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其可再要求被告补发新的股票。再者，即使上述记名股票因故现被被告公司占有，何冬芳、陈亮要想向原告转让股票，其仍应先向被告提起返还股票之诉。

编写人：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人民法院　王祥远

28

未告知受让方对外担保是否影响股权转让

——李西江诉奚卫平股权转让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菏商初字第27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李西江

被告：奚卫平

【基本案情】

2011年9月底，李西江与奚卫平协商山东菏泽东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东泽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2011年10月1日，奚卫平出具收条，写明收到李西江股份转让金200万元。双方于2011年10月6日就该次股权转让补签了股权转让协议，奚卫平将其在菏泽东泽公司60%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与李西江，奚卫平支付25万元作为新公司流动资金，新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时，按股权比例增资。奚卫平负责菏泽东泽公司2011年10月1日前所有债权债务；2011年10月1日之后双方按股权比例共同承担债权债务；李西江须于2011年10月1日之后将200万元转入奚卫平账户。

2011年12月18日，李西江与奚卫平再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奚卫平同意把菏泽东泽公司40%股权全部转让给李西江，转让对价为李西江承担菏泽东泽公司150万元贷款；奚卫平投入到菏泽东泽公司25万元流动资金及15万元贷款保证金返还给奚卫平；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2012年3月18日，奚卫平出具收条，收到李西江股份转让金5万元。

2012年5月3日，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济商初字第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菏泽东泽公司对李刚所欠的金乡县四联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的376万元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菏泽东泽公司工商登记材料显示，该公司股东在2011年9月16日由奚卫平、赵东飞、陈敏变更为奚卫平，其中奚卫平持股100%。2011年10月12日，奚卫平将其持有的6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60%）转让给了李爱华，并于同日在山东省单县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现菏泽东泽公司的股东仍为奚卫平（占40%股权）、李爱华（占60%股权）。

【案件焦点】

股权转让是否构成欺诈，受让人是否有权请求撤销股权转让协议。

【法院裁判要旨】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股权转让是公司法赋予股东的一项权利，在转让时，出让人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如实向受让人告知公司资产及负债情况。在本案中，奚卫平分两次将其持有的菏泽东泽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与李西江，未提及菏泽东泽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奚卫平在向菏泽东泽公司股东以外的李西江

转让股权时，负有向李西江保证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债务的义务，此项义务无论转让合同是否约定都是存在的。菏泽东泽公司的担保对于不是股东的李西江来言，仅凭注意义务是无法知晓的。菏泽东泽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奚卫平分两次将该公司100%的股权以3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西江，而该公司的对外担保的债务达到了376万元。奚卫平隐瞒公司债务，则必然虚增公司现有资产价值，侵害李西江利益。李西江主张受到欺诈的理由成立，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权转让协议。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判决：

一、撤销原告李西江与被告奚卫平于2011年10月6日、2011年12月1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被告奚卫平返还原告李西江股权转让金205万元及利息。

【法官后语】

股权转让中的"欺诈"，一般是指出让人故意虚构或隐瞒事实，诱使受让人对股权的真实价格作出错误判断而与其签订合同。需要指出的是，所虚构或隐瞒的事实必须是与股权价格有重大联系的事实，如向受让人隐瞒公司重大债务、隐瞒注册资本未到位或抽逃出资的真实情况等。转让方隐瞒公司转让前的债务，其中以故意隐瞒担保之债，从而构成对受让人的欺诈的居多。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时，出让人故意隐瞒公司对外担保之债，当担保到期，债权人追索时，受让人以出让人欺诈为由，要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或撤销合同。应该说，出让人隐瞒的担保之债的金额足以对股权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受让人有权请求宣告合同无效或撤销合同。

本案中菏泽东泽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被告奚卫平分两次将该公司100%的股权以3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告李西江，而该公司的对外担保的债务达到了376万元。被告奚卫平隐瞒公司债务，则必然虚增公司现有资产价值，使转让价格脱离公司股权的实际价格，形成对原告李西江的欺诈，侵害原告李西江的利益。

编写人：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唐代明

29

部分履行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否可被撤销

——应智诉宋健祥、严忠美股权转让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淮中商终字第195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应智

被告（上诉人）：宋健祥

被告：严忠美

【基本案情】

江苏金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设立，共有3名股东，应智与宋健祥均为公司股东，分别应出资175万元和190万元，占公司股权份额分别为35%和38%。2011年6月23日经股东会决议，并报工商登记备案，公司股东增加为5人，应智认缴出资额变更为130万元，占26%的股权份额，宋健祥认缴的出资额变更为140万元，占28%的股权份额。

2011年9月19日应智与宋健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应智将其在公司所占的2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宋健祥，双方还约定了违约责任，双方应当协助的其他事项等，其中协议的第一条约定"乙方（宋健祥）同意受让甲方（应智）在公司所占26%的全部股份（具体数额以公司财务报表及甲方实际投入资金为准）"。同日，应智与宋健祥又签订了"付款协议"约定应智26%的股权价款为235万元，签订协议当日支付105万元，2012年5月1日和10月1日前各支付50万元，2013年5月1日前支付30万元，并约定按欠款总额100万元为计息本金，从协议生效之

日即2011年9月19日起，按月息1.2分向应智支付利息，各期利息，息随本清。严忠美在该“付款协议”上的担保人栏签名担保。2012年5月1日的转让款50万元及利息到期后，因宋健祥认为应智在任公司总经理期间给公司造成损失，同时在交接过程中对其履职行为有所隐瞒等双方产生矛盾，未能支付，应智遂诉至法院。

【案件焦点】

双方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是多少；应智是否存在欺骗行为；双方签订的付款协议是否符合可撤销条件。

【法院裁判要旨】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应智与宋健祥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和“付款协议”不违背国家法律以及国务院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属有效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虽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对26%的股权价款没有明确，并备注以财务报表和应智的实际投入为准，但因双方在同日签订的“付款协议”中对26%股权价值已经协商一致为235万元，并于当日支付105万元，对剩余转让款付款时间和数额也作了明确约定，并无暂定为235万元等其他说明。故宋健祥、严忠美提出股权款不是235万元，应以财务报表和应智实际投入为准的辩解意见，不予采信。宋健祥、严忠美提出应智在股权转让时提供虚假财务报表，致使宋健祥签订“付款协议”，存在欺诈行为，“付款协议”应属无效协议的辩解意见，因无证据证实，故亦不予采纳。对宋健祥、严忠美认为应智在任职期间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可另行主张。宋健祥在与应智对26%股权价值协商一致，并订立付款协议后，应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严忠美提供担保，因约定不明，应视为连带保证。综上，应智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和理由，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判决：

一、宋健祥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应智股权转让款50万元及利息（按本金100万元，月利率1.2分计算利息，从2011年9月19日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

二、严忠美对宋健祥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案件受理费9744元，

减半收取4872元，由宋健祥负担。

宋健祥以付款协议可撤销为由提起上诉。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虽然约定转让价款以财务报表及实际投资为准，但同时双方签订的付款协议已确定被上诉人股权转让价款为235万元，且双方对付款时间和数额作了明确约定，并且上诉人已按付款协议履行了第一期付款义务。上诉人上诉称，签付款协议并非是上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因此，双方签订的付款协议符合法律规定的可撤销条件。上诉人称被上诉人存在的欺骗行为是指被上诉人撤回了其部分投资款等，还存在其他侵犯上诉人权益的行为。上诉人称被上诉人存在的欺骗行为与本案股权转让不是同一法律关系，上诉人可另行主张。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成立，法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正确，应予维持。

据此，二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视为对合同的认可。签订的合同不违反法律规定且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的，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可撤销条件。

原告应智与被告宋健祥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和"付款协议"不违背国家法律以及国务院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属有效合同，股权的价款应当按照转让协议和付款协议为准。虽然转让协议中对转让股权的价款未明确规定，而备注以财务报表和原告的实际投入为准，但同日双方签订的付款协议却明确规定了协商一致的价款为235万元。且被告宋健祥已经履行了第一期义务，应当认定为其认可付款协议。

编写人：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人民法院　朱敏慧

30

公司资产转让与股权转让的区别

——余保生诉张家港市志翔贸易有限公司、朱平股权转让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苏中商终字第607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余保生

被告（被上诉人）：张家港市志翔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朱平

【基本案情】

2001年3月，余保生、丁国芬、丁进华、陆红共同发起设立鑫晨助剂公司，余保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2004年11月12日，余保生和丁国芬分别受让丁进华和陆红的股权。2005年10月18日，以鑫晨助剂公司为出租方（签字代表为原告），以张家港市志明化工研究所为承租方（以下简称志明研究所，该研究所为朱平独资的单位，签字代表为被告朱平），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志明研究所向鑫晨助剂公司租用厂房设备，租金为每年8万元，租期从2005年1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

2006年7月24日，以鑫晨助剂公司为甲方（签字代表为余保生），志明研究所为乙方（签字代表为朱平），签订《转让合同》一份，主要内容为：甲方将位于张家港市晨阳镇晨北村，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小河，南侧约30米为老晨北村委，西侧为晨德路，西侧24米处为太字港，北侧为农田，周围100米范围内无村庄住宅转让给乙方。并约定甲方将鑫晨助剂公司，相关手续设备以及上述设计图涉及建造的房屋一次性作价80万元转让给乙方……鑫晨助剂公司转让前的一切债权债务

与乙方无关，由甲方代表自行承担等事项。后朱平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给余保生部分款项，其中余保生在2008年2月5日和3月3日出具的收条中明确“收到朱老板购厂款25000元和10000元”。2006年8月18日，余保生、丁国芬通过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余保生辞去鑫晨助剂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朱平为公司执行董事，工商登记也明确朱平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07年1月8日，余保生和朱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一份，约定余保生将所持鑫晨助剂公司股权30万元转让给朱平；同日，丁国芬与王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一份，约定丁国芬将所持公司股权20万元转让给王英。其中余保生和丁国芬是夫妻关系，朱平和王英是夫妻关系。同日，鑫晨助剂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对上述转让进行确认，并明确余保生和丁国芬退出股东会。但是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东会决议上的余保生、丁国芬的签字并非由他们本人所签。2007年3月15日，朱平和余保生又签订一份协议，就鑫晨助剂公司被关停后的补偿问题进行了约定，明确余保生要获得赔偿款中的40%。

2007年11月，鑫晨助剂公司申请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志祥贸易公司，工商部门准许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变更，志祥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后余保生认为2007年1月8日的股权转让协议系朱平伪造，要求确认该协议不存在。

【案件焦点】

2006年7月24日的《转让合同》是一份包括鑫晨公司股权转让在内的公司整体转让协议还是一份不包括股权转让在内仅仅公司部分资产的转让协议。

【法院裁判要旨】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应该根据协议所使用的词句、条款、目的来确定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进而确定协议的性质。2006年7月24日的《转让合同》载明内容表述反映的意思应是转让整个鑫晨助剂公司，未排除股权，并约定了公司债权债务承担，结合内容可以看出《转让合同》目的是将公司整体转让。《转让合同》签订后余保生和丁国芬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余保生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而后选举朱平为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履行交接手续。如果仅是公司资产部分转让，根本无需涉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公司公章以及营业执照的交接等。故该《转让合同》约定将整个鑫晨助剂公司进行了整

体转让，公司股东的权益自然依附在整个公司之上，协议实质上是股权转让的一种外在表现形式，包括了股权转让。虽然办理工商登记的 2007 年 1 月 8 日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签字存在程序瑕疵，但协议和股东会决议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股权情况，且没有对余保生的权利造成实质侵害。余保生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基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判决：

驳回原告余保生的诉讼请求。

余保生不服，以原审法院认定转让合同包括股权转让存在错误为由，提起上诉。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从合同条款的词句、整体条款看，涉案转让合同的标的物应当包括志翔公司的股权。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买卖双方签订协议对公司资产进行整体转让，但未明确整体转让是否包括股东股权转让。法院不应拘泥于转让协议的名称来区分公司资产转让与股东股权转让的概念，而应当根据签订转让协议的主体身份、转让协议使用的条款、语词表述、公司债权债务处理、协议履行情况及转让对价的合理性等内容对协议性质进行综合判定，一般而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益依附在公司资产之上，如果公司资产整体转让给他人，而股东股权未予转让，则会出现公司资产所有人支付对价获得公司资产后却无法享受公司生产经营利益、股东出让公司资产享受资产转让利益后仍能不断享有股权利益的不公平现象，因此，在受让人支付合理对价后，经所有股东同意的公司资产整体转让应当视为包括股权转让在内的整体转让。

诚然，资产转让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有着显著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主体、对象、法律后果等方面。在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整体转让的情形下，判定整体转让是否

包括股东股权转让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主要综合考察代表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主体、转让公司资产是否经过全体股东同意、受让方支付的对价是否合理、公司债权债务处理情况、转让协议的语词表述及条款内容等因素。

就本案而言，志翔贸易公司的前身鑫晨助剂公司系原告余保生及其妻子丁国芬作为股东的全资公司，转让协议涉及对公司资产的整体转让，出让方是鑫晨助剂公司，代表出让方签字的是作为夫妻的公司两名全资股东之一的余保生，且在签订转让协议后，余保生通过股东会决议辞去在公司的职务，并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他人，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对价80万元远远高出了公司的资产。而转让协议中明确公司转让后，一切债权债务与余保生无关，如果余保生仅仅是出让公司资产，那么公司的债权债务不可能与其无关，其作为股东仍应在出资范围内承担公司债务，享受公司债权利益。因此通过综合分析，本案中所涉的公司资产整体转让协议是一份包括股权转让在内的资产转让协议。

编写人：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吴丹

五、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效力

31

暂停发放股东分红款的股东会决议是否有效

——陈尚明诉成都市通锦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2012）青羊民初字第1176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陈尚明

被告：成都市通锦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锦达公司）

【基本案情】

陈尚明系通锦达公司股东，现持股总数745774股，持股比例为8.683%。陈尚明于2003年1月23日至2011年9月期间为通锦达公司法定代表人，2003年至2009年期间同时任通锦达公司总经理。四川天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通锦达公司委托，对陈尚明“担任总经理的2003年至2009年期间任职经济责任所涉及的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核”，于2011年9月13日作出川天润会审字［2011］第0909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指出私设“账外账”、从中收支各种资金、公司房租收入不能与合同核对一致、账证不符等17项陈尚明任职期间存在的问题。

2012年1月12日，通锦达公司董事长唐光明主持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公司全体股东参加，并由除方玉华、李通国外的其余23名股东在形成的股东会决议上签字，该决议第4项内容为："对原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红只发两万元，待问题查清后再补发（其中李通国、陈尚明、方玉华反对）"。同日，通锦达公司向陈尚明发出书面通知函，告知"陈尚明股数745774股，2011年分红，税前119323.84元，税后95459.07元。股东会决定暂发20000元，余款75459.07在公司，暂未发放"。

庭审中，陈尚明与通锦达公司均认可上述书面通知函载明的陈尚明2011年分红款全额系按其持股比例应当分得的分红款金额。通锦达公司系在除陈尚明外的其他股东均获得了2011年度股权分红的情况下作出的上述股东会决议。

陈尚明认为，通锦达公司所称其任职期间的"问题"系基于职务身份，而股东分红权是法定权利，非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无权限制、剥夺，请求确认通锦达公司2012年1月12日股东会决议第4项决议无效。通锦达公司认为，陈尚明不配合查清专项审核报告列明问题，未尽公司高管勤勉义务，股东会作出暂时扣发其部分分红的决议，不是最终决定扣发，而是决定待问题查清后再补发。上述决定事项属于公司自治范畴，未侵犯陈尚明的股东分红权。

【案件焦点】

公司股东会作出暂停发放部分股东分红款的决议，是否属于公司自治范畴，该决议内容是否有效。

【法院裁判要旨】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依照我国《公司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原告依法享有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红的权利。通锦达公司于2012年1月12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第4项内容，显系对原公司主要负责人部分分红款发放时间和条件作出的限制，且该限制系在其他股东均领取分红款的情况下发生的，违反了"同股同权"的原则。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陈尚明关于通锦达公司2012年1月12日股东会决议第4项决议内容因违反《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而无效的主张成立，予以支持。被告公司章程中并未赋予股东会对股东分红时间或条件进行限制的权利，故通锦达公司关于其作出上述决议内容系"公司自治"行为的辩称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至于通锦达公司关于陈尚明不配合查清专项

审核报告列明问题，未尽法定公司高管勤勉义务，因上述“问题”与本案讼争股东分红权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对通锦达公司的上述辩称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三款、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判决：

确认被告成都市通锦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第 4 项决议无效。

【法官后语】

本案处理重点在于对公司决议内容的效力认定。我国《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根据该条规定，股东基于其身份并按出资比例享有分红是股东的一项法定权利，除股东本人主张或同意放弃外，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不得剥夺或限制。本案中，通锦达公司股东会对陈尚明的分红款发放问题作出决议后，陈尚明对该决议表示反对，该决议内容对陈某不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全体股东享有同样的权利，即“同股同权”，股东分红权作为一项重要的股东权，也应遵循该原则。具体到本案中，通锦达公司股东会仅针对股东陈尚明作出“分红只发两万元，待问题查清后再补发”的决议，首先从分红款的发放时间上，陈某同其他股东的权利已不对等；其次从“待问题查清后再补发”来看，发放时间和条件不确定，陈尚明的分红权受到实质上的限制甚至排除。《公司法》虽赋予公司一定的自主决策权，股东可通过制订、修改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职权或股东权利进行扩张或限制，但该自主权的行使应以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及公序良俗原则为限。本案中，涉及股东分红权限制内容的规定即使明确载入公司章程，合法有效的前提条件为必须经全体股东同意。事实上，通锦达公司章程并未赋予股东会对股东分红款发放进行限制的权利，故股东会形成的限制股东红利分配的决议内容违反《公司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亦不属于公司自治范畴，应为无效。

编写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梁晨

32

公司决议是否有效的认定

——傅东明、朱毅军诉无锡新中润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2012）崇商初字第0182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傅东明、朱毅军

被告：无锡新中润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润公司）

【基本案情】

新中润公司股东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对公司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其转让或受让股权时，应当先行向公司清偿其债务，否则，公司不予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2011年4月11日，新中润公司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作出新中润股字（2011）第5号决议（以下简称5号决议），决议事项中包括以下内容：股东在履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岗位职责时可能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管理规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损失及责任没有通过审计、诉讼等程序明确前，其转让或受让股权的登记、过户手续公司暂停办理。为尊重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历史沿革，维护本公司现有股权结构的相对稳定，保护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公司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持股份额上限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15.0%（包含15.0%）。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在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增加上述内容。傅东明、朱毅军均系新中润公司的股东，要求确认5号决议无效。

【案件焦点】

5 号决议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法院裁判要旨】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法》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条例》）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二十四条均规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是公司的法定义务，新中润公司不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免除其应尽的法定义务或者为其应尽的法定义务设置前提条件。新中润公司股东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中的规定也与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相悖，且本案所涉决议内容范围要宽于股东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傅东明、朱毅军主张 5 号决议中关于暂停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决议内容无效，予以支持。《公司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也未排除第七十二条中"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适用，故 5 号决议中对股东持股比例的限制并未违反《公司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傅东明、朱毅军主张 5 号决议中关于持股份额不得超过 15.0%（包含 15.0%）的内容无效，不予支持。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判决：

一、5 号决议中关于暂停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决议及同意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的决议无效。

二、驳回傅东明、朱毅军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同时包含有法律、行政法规，故该条规定中的法律应采狭义之意，即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法律规范可划分为任意性规范和强行性规范。基于法律规范的分类，只有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行性规范的，才能认定决议无效。

《公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公司法属法律,公司登记条例属行政法规,上述规定均规定公司应履行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义务,属强行性规范。本案中,5号决议中关于暂停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决议与上述规定相悖,应认定无效。其余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能认定为无效。

编写人: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　刘刚

33

章程约定不明时变更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公司重大事项

——黄锦辉诉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撤销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1)二中民终字第11152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股东会决议撤销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黄锦辉

被告(被上诉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公司)

【基本案情】

利安达公司成立于1993年11月18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记载的股东39人,黄锦辉与姜波均系利安达公司股东。利安达公司的原主任会计师、法定代表人为黄锦辉。

2010年10月25日，利安达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经过全体到会董事不记名投票选举，作出《关于免去黄锦辉同志董事长兼主任会计师职务的决议》。

2010年11月2日，利安达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10年度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会议议题：《关于免去黄锦辉同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主任会计师及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姜波同志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主任会计师及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议案》（以下简称两项议案）。

2010年11月19日，利安达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经出席股东所持53.6133%表决权形成了2010年度临时股东会决议，该决议通过了两项议案。

黄锦辉认为法定代表人的任免属于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并经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因此黄锦辉要求撤销利安达公司2010年度临时股东会决议。利安达公司认为本案临时股东会决议已经股东所持53.6133%表决权通过，是合法有效的；利安达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均享有选举和罢免主任会计师兼董事长的权力，因此不同意黄锦辉的诉讼请求。

【案件焦点】

当公司章程缺乏法定代表人关于选任方式的规定时，其法定代表人的选任是否属于章程规定的“须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表决的其他事项”，并须经过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利安达公司董事会作出免去黄锦辉主任会计师及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决议符合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已经作出的决议，股东会作出同样内容的决议，并不违反章程的规定。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判决：

驳回黄锦辉的诉讼请求。

黄锦辉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查明：利安达公司持有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财政部、证监会审查，批准利安达公司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利安达公司发出通知将两项议案提交股东会表决，表明争议事项属应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做出决议的事项。根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的变更属重大事项，而利安达公司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因此其主任会计师的变更应属公司重大事项。且本案中主任会计师、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对利安达公司的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因此应当认定主任会计师、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属重大事项。根据利安达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做出决议的其他重要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因此黄锦辉的上诉理由可以成立。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判决：

一、撤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1）朝民初字10822号民事判决。

二、撤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1月19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

【法官后语】

本案发生在国内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由有限公司向特殊普通合伙制转变的大背景下，纠纷产生的直接原因在于：1. 新旧公司法对法定代表人制度规定的不同；2. 会计师法对主任会计师的特殊规定；3. 利安达公司章程的不完备。

根据2005年修改前的公司法即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由公司的董事长担任，而根据会计师法的规定，主任会计师须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因此利安达公司依据公司章程选出董事长后，董事长即依据上述法律的规定直接成为公司的主任会计师和法定代表人。但在2005年公司法修改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再必然由董事长担任，即法定代表人、主任会计师的人选可以和董事长的人选相异，而利安达公司的章程只有董事长的选任方式，缺乏主任会计师、法定代表人的选任规定，导致纠纷的产生。

主任会计师在会计师事务所中具有重要地位，亦对会计师事务所承担重大责任，因此会计师法规定了主任会计师和法定代表人合一的制度。会计师行业也是一个比较特殊的行业，不仅受公司法、会计师法的调整，亦受相关行政部门的管理。

本案中，利安达公司的临时股东会通知表明：任免法定代表人、主任会计师属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做出决议的其他重要事项”；而利安达公司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根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其主任会计师、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属于公司的重大事项；因此其法定代表人、主任会计师的选任需要通过股东会的三分之二表决权通过。

编写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王玉

34

伪造股东签名对股东会决议的影响

——李刚毅诉北京慈铭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2）二中民终字17626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李刚毅

被告（上诉人）：北京慈铭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铭公司）

【基本案情】

1999年9月21日，慈铭公司（原名称北京慈济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2006年12月29日变更为现名称）依法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胡波出资40万元，李刚毅出资5万元，于静出资5万元，胡波任法定代表人。

根据慈铭公司工商档案材料：2003年5月30日，慈铭公司作出《北京慈济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第一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诉争股东会决议），内容为：1. 同意吸收韩小红、庄宇茹为公司新股东；2. 同意公司股东李刚毅将所

持公司股份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全部转让给公司新股东韩小红，李刚毅退出公司股东会；3. 同意公司股东于静将所持公司股份5万元（占注册资本10%）全部进行转让，其中转让给公司新股东韩小红2.5万元，转让给庄宇茹2.5万元，于静退出公司股东会；4. 同意解聘李刚毅公司经理职务；5. 同意免去于静公司监事职务；6.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年6月3日，以“李刚毅”为转让方与受让方韩小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刚毅将所占慈铭公司股份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0%）全部转让给韩小红等。后慈铭公司依据上述文件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慈铭公司股东变更为胡波、韩小红、庄宇茹。

李刚毅主张，上述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并非其本人所签，并申请对诉争股东会决议中“李刚毅”的签名进行鉴定。鉴定结论认定上述文件中“李刚毅”签名与样本上的李刚毅的签名字迹不是同一人书写。

慈铭公司辩称，李刚毅从公司设立至2009年一直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对诉争股东会决议应该知道，现起诉已过诉讼时效；慈铭公司工商档案材料中李刚毅签字均非李刚毅本人签署，李刚毅并非公司实际股东。

【案件焦点】

诉争股东会决议中李刚毅的签名并非本人所签，致使决议存在瑕疵，但该种瑕疵究竟是导致该决议根本不成立，还是成立了但因违反法律规定而无效或是可撤销。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慈铭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记载，李刚毅系慈铭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股东资格。公司的股东资格，非经法定程序或经司法程序确认，不得否认。慈铭公司否认李刚毅的股东资格，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股东会决议应是公司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诉争股东会决议并非李刚毅本人签署，慈铭公司亦无证据证明该决议系李刚毅授权他人代签，故该决议不是李刚毅的真实意思表示。诉争股东会决议中关于“同意公司股东李刚毅将所持公司股份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全部转让给公司新股东韩小红，李刚毅退出公司股东会”的内容，属未经李刚毅同意处分其股权，因不是李刚毅的真实意思表示，违反了我国

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而对于该决议的其他内容，李刚毅的签名不真实属于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存在瑕疵，并不因此无效。李刚毅请求确认公司决议无效，不应适用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故慈铭公司的该项答辩意见，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不予采纳。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判决：

一、确认 2003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北京慈济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第一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 2 条“同意公司股东李刚毅将所持公司股份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全部转让给公司新股东韩小红，李刚毅退出公司股东会”的内容无效。

二、驳回李刚毅的其他诉讼请求。

慈铭公司上诉称：李刚毅并非慈铭公司实际股东，仅是公司管理人员，涉案股东会决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没有法律规定股权转让需要全部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故慈铭公司请求二审法院改判驳回李刚毅的诉讼请求。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慈铭公司上诉主张李刚毅是慈铭公司的名义股东，李刚毅对此不予认可，慈铭公司未能提供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主张成立，且根据慈铭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记载，李刚毅系慈铭公司股东，依法应享有股东资格。慈铭公司的上诉请求不成立，应不予支持。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本案需要厘清两点：一、诉争股东会决议是否成立；二、如果该决议成立，属无效还是可撤销。

第一，伪造股东会决议的行为是否成立须区分而看。如果股东会根本没有召开，或者虽然召开但是没有形成决议，而行为人伪造其他股东签名以形成决议，那么该类股东会决议因欠缺成立的形式要件而不成立。但是如果股东会实际召开，并

且形成决议，且构成该决议的多数意见非伪造，被伪造的股东意思对决议的结果不产生影响，那么该决议行为应当是成立的。就本案而言，李刚毅仅持有慈铭公司10%的股份，胡波、于静合计持有慈铭公司90%的股份，李刚毅的持股比例并不影响形成决议，故诉争股东会决议应为成立。

第二，因为股东会决议往往存在多项内容，各项内容的表决方式、表决比例以及与被伪造签名的股东的利害关系各不相同，故应结合股东会决议的具体内容来分别判断属于可撤销还是无效范畴。就本案而言，诉争股东会决议共有6项内容，其中第1项、第3项决议内容系公司另一股东于静对外转让股权的内容，未经李刚毅同意，属于侵犯了其作为股东的同意权和优先购买权，属于可撤销范畴。第4项、第5项、第6项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按照公司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无论李刚毅是否参加该次股东会，均不影响表决结果，应属程序瑕疵，亦属可撤销范围。且上述决议内容已经办理完毕工商登记近10年，从维护公司交易安全、稳定的角度，也不宜认定无效。此外，因为李刚毅未在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针对上述内容起诉，也已丧失诉权。

诉争股东会决议第1、3、4、5、6项内容，李刚毅的签名不真实属于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存在瑕疵，应为可撤销范畴，李刚毅主张无效，应予驳回。因李刚毅与韩小红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亦非李刚毅亲笔签名，也不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故第2项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李刚毅将所持公司股份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全部转让给公司新股东韩小红，李刚毅退出公司股东会”的内容属于未经李刚毅同意处分其股权，不是李刚毅的真实意思表示，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

编写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巴晶焱

35

侵害股东优先认股权及表决权的股东会决议的效力认定

——李大力等诉北京福斯汽车电线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2012）民字第5160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李大力、于向阳、刘万峰

被告：北京福斯汽车电线有限公司

【基本案情】

被告工商登记资料载明，2000年6月，霍焰、李玲、刘印江、李大力、刘万峰、施爱伟、于向阳共同注册成立了北京福斯汽车电线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100万元。其中霍焰出资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李玲、刘印江、李大力、刘万峰、施爱伟、于向阳各出资5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5%。

2006年11月4日，被告召开了第一届第六次股东会，主持人及记录人为霍焰。到会股东为霍焰、刘印江、施爱伟，现任股东福尔欣公司亦参加了股东会。同时还载明会议用电话的形式通知股东参加会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如下：到会股东一致同意吸收福尔欣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到2000万元，增加的1900万元由新股东福尔欣公司追加投入；到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的任职情况不变；到会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霍焰、刘印江、施爱伟、福尔欣公司在上述股东会决议上签字（盖章）。被告未提举证据证明通知三原告参加股东会。

2006年11月，被告工商登记资料进行了如下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

万元；股东变更为霍焰、李玲、刘印江、李大力、刘万峰、施爱伟、于向阳、福尔欣公司，其中霍焰、李玲、刘印江、李大力、刘万峰、施爱伟、于向阳的出资额均未变更，福尔欣公司的出资额为1900万元；公司章程亦进行了相应变更。

三原告诉至法院，要求：1. 确认被告第一届第六次股东会决议无效；2. 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

【案件焦点】

侵害股东优先认股权及表决权的股东会决议是否有效。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本案中，被告第一届第六次股东会决议形成的“增加的1900万元全部由福尔欣公司追加投入”的内容，因侵犯了李大力、于向阳、刘万峰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优先认缴新增资本的权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上述规定。被告第一届第六次股东会决议中，新增股份中涉及李大力、于向阳、刘万峰15%的部分，因侵犯了其优先认缴权而归于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本案中，被告2000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第一届第六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则对特别决议事项亦变更为按照出资额进行表决。上述内容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上述规定，侵犯了李大力、刘万峰、于向阳对公司的表决权而归于无效。

被告第一届第六次股东会决议，虽在召开程序上有瑕疵，但该次股东会决议中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二项及第四项中除上述本院认定为无效部分之外的其他内容，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属有效。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判决：

一、北京福斯汽车电线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六次股东会决议中由上海福尔欣线缆

有限公司出资1900万元认购的1900万元股份中，涉及新增股份15%的部分无效。

二、北京福斯汽车电线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六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之第十三条中“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部分无效。

三、驳回原告李大力、于向阳、刘万峰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股东新股认购权被公认为“一项保全出资比例性价值的重要权利”，旨在保护股东的两项权利——防范股东的股权权益的稀释，以及按持股比例表决权的稀释。本案中，被告第一届第六次股东会决议形成的“增加的1900万元全部由福尔欣公司追加投入”的内容，显然侵犯了李大力、于向阳、刘万峰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优先认缴新增资本的权利。因此，被告第一届第六次股东会决议中，新增股份中涉及李大力、于向阳、刘万峰15%的部分，因侵犯了其优先认缴权而归于无效。

表决权是公司股东权利的中心内容，是股东基于其股东地位而享有的一种固有权利，除非依据法律规定，不得以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予以剥夺或限制。本案中，被告2000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第一届第六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则对特别决议事项亦变更为按照出资额进行表决。上述内容侵犯了李大力、刘万峰、于向阳对公司的表决权而归于无效。

本案审理中，法院同时遵循了效率优先与兼顾公平的原则，即一方面考虑到被告新增注册资本后已经营至今，如果因侵害了李大力、于向阳、刘万峰的优先认购权而全部归于无效，不利于被告的经营。另一方面兼顾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认侵害其合法权益部分的股东会决议无效。

编写人：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张翠芳

36

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范的董事会决议应为有效

——厦门市宏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郭登隆诉厦门同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林高吉董事会决议效力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闽民终字第111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董事会决议效力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厦门市宏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伟公司）、郭登隆

被告（被上诉人）：厦门同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吉公司）、林高吉

【基本案情】

同吉公司于1989年8月12日注册成立，系中外合资企业。2001年9月15日，同吉公司股东签订《厦门同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章程》。2001年9月15日同吉公司董事会成员有林高吉、林许玉叶、林明阳、林恒瑶、张水根及张平福共六人，林高吉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有投资者宏伟公司、林许玉叶、林高吉、张平福、郭登隆。案外人城通公司于2006年与同吉公司订立《承包经营协议》，现该合同仍在履行当中，城通公司存在严重违约行为，而熊彪系城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10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林高吉、熊彪、吴继成、陈清彬、张水根及张平福。同日，林高吉向张水根、张平福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告知张水根、张平福：林高吉定于2010年5月9日9：00－12：00召开2010年度董事会，会议内容为：1. 重新选举、任命同吉公司的董事长；2. 重新任命同吉公

司的法定代表人；3. 变更公司的法定地址。

2010 年 5 月 9 日，同吉公司召开董事会，参加会议的董事有：林高吉、陈清彬、熊彪、吴继成。张平福、张水根未参加。此次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包含如下内容：同意林高吉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选举并任命熊彪为公司的董事长；选举、任命熊彪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原告认为如准予熊彪登记为同吉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将同时代表域通公司和同吉公司，会损害原告在同吉公司的股东利益。

【案件焦点】

同吉公司作出的关于选举并任命熊彪为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董事会决议是否违反我国《公司法》规定。

【法院裁判要旨】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原告以同吉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5 月 9 日作出的选举、任命熊彪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决议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八）项的规定为由，要求确认上述董事会决议无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行为，而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禁止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禁止情形作了规定，原告并未举证证明拟任董事长的人选存在法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讼争董事会决议选举、任命的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熊彪系与同吉公司存在合同关系的厦门域通置业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对于存在合同关系的两家公司由同一自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并未作禁止性规定，因此原告主张 2010 年 5 月 9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 2、3 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要求确认上述决议无效，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

驳回原告厦门市宏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郭登隆的诉讼请求。

原告厦门市宏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郭登隆持原审起诉意见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虽然同吉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对董事长的产生规定为任命制，但

并未明确任命的主体。由于《章程》约定不明，故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的规定，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宏伟公司、郭登隆虽然认为2010年5月9日董事会选举并任命熊彪为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决议无效，但却从未对熊彪担任同吉公司董事提出过异议，也未举证证明熊彪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熊彪虽是域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无论是法律、行政法规或同吉公司的章程均未限制与同吉公司存在合同关系的其他公司（域通公司）职员担任同吉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宏伟公司、郭登隆对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及表决方式的合法性也未提出异议，故其主张讼争董事会决议无效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是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禁止性行为的规定，若宏伟公司、郭登隆认为林高吉滥用股东权利及熊彪滥用董事权利造成同吉公司及股东损失，则应另案主张损害赔偿，与本案讼争董事会决议的效力无关，在本案中不予审查。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本案涉及司法介入公司治理与尊重公司自治之间的关系。

我国2005年修订后的公司法赋予了公司法律关系各主体广泛的诉权，增强了公司法的可诉性，这种可诉性在程序上表现为司法介入公司治理。依公司法规定的司法介入与其他诉讼案件不同的是，由于公司是股东自治的产物，公司的管理和运营也主要是公司自治的范畴，司法介入公司治理只能是以保障公司自治、矫正公司自治机制失效为目的。法院在审理涉及公司法适用问题的商事案件过程中，应当正确把握司法介入与尊重公司自治之间的关系，准确识别公司法相关规范的性质，对不违反公司法禁止性规范的公司决议，应当充分尊重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认定有效。

本案中，被告同吉公司依公司章程约定召开董事会并选举、任命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选举的董事长虽身份具有特殊性，即其同时是与同吉公司存在合同关系的域通公司的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但这一特

殊身份并非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章程也未对此种情形作出任职禁止规定，即董事会决议任命熊彪担任董事长并未违反公司法禁止性规定，也未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原告关于确认董事会决议无效的诉求，缺乏依据，法院最终驳回了其诉求。法院在审理本案时正确把握了司法介入与尊重公司自治的关系：在程序上及时受理当事人根据公司法规定提起的诉讼，在实体审理上充分尊重公司依章程规定作出的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范的决议。

编写人：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洪培花

37

公司董事形成的股东会决议是否有效

——上海烟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北京正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撤销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淄商终字第234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股东会决议撤销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上海烟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浦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北京正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联公司）

【基本案情】

2007年8月9日，原、被告及孔祥德签订公司章程，三者共同投资设立淄博居然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501万元。出资及股权结构为：原告1万元，占0.067%；被告1470万元，占97.934%；孔祥德30万元，占1.999%。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包

括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职权；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每半年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首次股东会形成决议：选举张明、林志革、蔡涛为公司董事，张冬梅为公司监事。居然公司于2007年8月14日进行了工商登记，张明为董事长，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蔡涛为副董事长。

2011年8月10日，林志革、蔡涛以居然公司董事身份向原告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内容为：基于居然公司成立三年有余，根据公司法规定，应重新选举董事会成员。但董事长张明至今未履行其召集股东会选举董事会成员的法定义务，特通知烟浦公司于2011年8月27日在烟台市碧海大厦召开2011年度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事项为：选举董事会成员；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原告于2011年8月23日给林志革、蔡涛邮寄复函一份，提出二位董事的会议通知事实错误、程序违法。

2011年8月27日，在原告未参加的情况下，被告正联公司、孔祥德参加会议，由蔡涛主持并形成股东会决议一份。内容为：1. 选举于茜、林志革、蔡涛为新一届公司董事；2. 选举孔祥德为公司监事；3. 免去张明公司法人代表和董事长职务，选举于茜为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决议下方有正联公司公章、居然公司公章及林志革、孔祥德签字。

【案件焦点】

居然公司董事林志革、蔡涛召集召开临时股东会，其召集程序是否合法，所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应否撤销。

【法院裁判要旨】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居然公司章程的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虽然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要先经公司内部前置程序，但本案中查明，原、被告作为居然公司的股

东，由于在公司“汇金城”项目开发等经营和投资问题上存在争议、产生冲突，致使该项目在公司成立后数年间一直处于搁置状态，公司利益受损。而公司董事长张明因病自2008年1月起不能工作，董事会面临着难以有效行使权利、无法做出有效决议的僵局。在此情况下，为确保居然公司的有序运行，林志革、蔡涛作为公司三分之二的董事，同时代表享有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正联公司，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通知义务，进行了表决，其行为并无不当，也符合居然公司的根本利益。关于原告提出股东会会议选举监事的内容违反法律规定的问题，因监事选举问题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内部自治的范畴，不构成股东会决议无效或应撤销的法定事由。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判决：

驳回原告上海烟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原告持原审起诉意见提起上诉，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该次临时股东会由董事林志革、蔡涛提议召开，并通知了各股东，该公司股东北京正联投资有限公司和孔祥德按时到会，应视为对董事林志革、蔡涛召集股东会的追认。按照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召开股东会，而到会的两个股东代表该公司99.93%的股权和表决权，其召集程序合法；关于临时股东会会议内容是否有效的问题，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该公司章程均没有有限责任公司的临时股东会超出通知事项所作决议无效的规定，因此，临时股东会在通知事项之外选举新的监事并不属于无效情形。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五十八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有限公司的资合性原本是股东期待以资本的合营带来最大化的利润，但在出现股东意见分歧导致冲突时，资本的合营出现僵局，公司利益也必然受损。故在衡量

和判断股东会决议的效力问题时，除应以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为依据之外，还应当考虑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利益。虽然依据公司法及居然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只能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不能直接召集召开临时股东会，但在本案中，由于原、被告在“汇金城”项目的经营方式、投资问题上存在较大争议，致使该项目在公司成立后数年间一直处于搁置状态。而公司董事长张明原系原告方职员，且因病自2008年1月起不能工作，因此，由于其作为董事长不召集召开股东会，使得董事会面临着难以有效行使权利、无法做出有效决议的僵局。在此情况下，公司董事林志革、蔡涛作为公司三分之二的董事，同时代表享有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大股东北京正联投资有限公司召集召开临时股东会，其行为并无不当，也符合居然公司的根本利益，亦体现了有限公司“资本多数决”的基本原则。

编写人：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勾玲

六、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38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高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博雅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马骏驱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高民终字第1188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北京博雅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思公司）

被告（上诉人）：马骏驱

【基本案情】

香港ITApps Limited公司于2002年1月在北京投资成立博雅思公司，并任命马骏驱为博雅思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负责博雅思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工作。马骏驱在其任职期间，以借款单的形式将共计983 928.97元的公司资金支付给自然人Greg。后马骏驱从博雅思公司离职。

2009年1月，上海新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博雅思公司账目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自2007年10月，贵公司陆续支付未列明'借款事由'、'预计还款期限'的个人Greg借款983928.97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仍应收个人Greg借款802759.97元。"博雅思公司将马骏驱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马骏驱赔偿博

雅思公司损失人民币802759.97元。

马骏驱辩称：Greg全名为“Greg Lim”，系马来西亚人，于2007年10月至2008年间在博雅思公司担任技术总监，月薪100000元，本案诉讼的802759.97元实为博雅思公司以借款的形式支付给Greg的薪酬。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马骏驱作为博雅思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有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作出决定，员工的劳动报酬事项亦属于其职权范围。

【案件焦点】

马骏驱签字给Greg以借款名义支付的资金，是否构成对公司利益的侵犯，马骏驱应否承担对公司的赔偿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马骏驱称Greg为博雅思公司的外籍技术总监，马骏驱与Greg口头约定Greg每月薪酬为100000元，802759.97元是以借款的形式支付给Greg的工资。对此，根据博雅思公司提供的自2007年8月至2008年12月期间的员工工资表，其中未显示存在名为Greg的员工，且马骏驱亦未提交证据证明Greg的具体身份。对于马骏驱称Greg工资为月薪100000元，根据博雅思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职工的工资待遇，参照中国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由董事会确定并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马骏驱未提交证据证明Greg的薪酬已经博雅思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确定，且按照Greg每月的薪酬标准计算Greg任职期内所应得的全部薪酬，与借款单中所显示的金额并不相符。据此，马骏驱的行为给博雅思公司造成了损失，侵犯了公司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据此，马骏驱应当对博雅思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一百三十七条、一百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判决：马骏驱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博雅思公司损失人民币802759.97元。

马骏驱不服一审法院判决，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博雅思

公司起诉请求马骏驱赔偿损失的主要证据是，有马骏驱签字批准的给 Greg 共计 802759.97 元的借款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博雅思公司提交证据请求马骏驱赔偿损失，马骏驱不认可，应当举证反驳。博雅思公司提交了马骏驱签字批准 Greg 领款的借款单，马骏驱称是以借款的形式向博雅思公司技术总监 Greg 发放的薪酬，但是马骏驱没有任何可以表明 Greg 作为自然人存在的证据。对此，马骏驱应当承担不利的举证后果。由于 Greg 身份无法确定，博雅思公司无法向 Greg 主张债权，这部分借款，应当认定为博雅思公司的损失。该损失是马骏驱的行为造成，马骏驱应当给博雅思公司赔偿损失。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其执行职务时应当以公司利益为最高准则，谨慎、认真、勤勉，而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则是最基本的要求，否则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法理论认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存在着委任关系，公司为委任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受任人。在公司内部法律关系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依照委任关系来确定法律效果。上述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行为，显然违反了受任人应承担的义务，其损害结果应由其承担，即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马骏驱作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批准借给 Greg 共计 802759.97 元的借款单，这些借款无法收回。由于马骏驱不能证明所谓的借款是付给 Greg 的薪酬，甚至不能证明存在 Greg 其人，因此这些“借款”应当认定为公司的损失，马骏驱应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编写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殷立红

39

监事会诉权的正当行使

——北京艺进娱辉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诉王莘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一中民终字第1751号民事裁定书

2. 案由：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北京艺进娱辉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下简称艺进娱辉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王莘、汪超涌、林文获、赵四章、卢青、北京瑞星国际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星国际公司）

【基本案情】

2004年7月28日，艺进娱辉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决议，选举赵家和、陆勤和邹志文为公司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韩筱卿、张水江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组成该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任期3年。

2008年6月18日，艺进娱辉公司股东刘旭给公司监事会发出《关于要求监事会履行职责提起诉讼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请求》，该请求函中称，其发现公司董事王莘、汪超涌、林文获、赵四章及董事会秘书卢青，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同组成瑞星国际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该公司，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的反计算机病毒产品开发、销售业务，不但违反同业竞争原则获取非法利益，而且利用瑞星国际公司通过关联交易侵吞本公司资产。同时，刘旭还称上述各董事利用实际控制艺进娱辉公司公章的便利条件，擅自许可瑞星国际公司使用“瑞星”字号，并将

“瑞星”商标、域名擅自转让，严重损害了公司利益，监事会必须立即行使职责，对上述人员及关联公司提起诉讼，并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犯罪行为，同时请将处理进程随时书面通知刘旭。

同年7月18日，艺进娱辉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监事会，应到监事5名，实际参加的监事或其授权代表4名，全体到会监事一致同意，通过以下决议，决定由公司监事会向王苹、汪超涌、林文获、赵四章、卢青、瑞星国际公司提起诉讼。监事会一致推举韩筱卿为代表，全权负责具体处理诉讼相关的全部事宜。

诉讼中，法院多次要求艺进娱辉公司监事会提出要求本案六被告赔偿损失100万元的计算依据及具体内容，但其表示100万元是瑞星国际公司使用“瑞星”商标对艺进娱辉公司造成的经营损失，是估算出来的，无法明确计算标准；同时，监事会就此征求刘旭的意见，但刘旭没有提出反对意见，也未提出其他的反馈意见。

艺进娱辉公司监事会称，股东刘旭向监事会发出函件后，未就函中提出的维护公司权益问题找过艺进娱辉公司；其在收到上述函件后，曾就此提起过诉讼，在此前诉讼中，监事会代理人向刘旭发过函，征求其意见，但在函件规定的时间内，刘旭未找过公司，亦未进行答复也没有提交任何证据；后因为主体资格问题撤回起诉，才提起本案诉讼；本案诉讼未征求过刘旭的意见，也不同意刘旭进入到本案诉讼当中。

【案件焦点】

艺进娱辉公司监事会的起诉是否合法。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据艺进娱辉公司监事会所诉，其系基于股东刘旭提出的书面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提起本案诉讼。依据上述法律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述法律规定的主旨是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故监事会在收到股东提出的书面请求后，除应及时行使监督职权外，还应依法正当行使其职权，包括但不限于搜集、整理与股东主张侵权事实相关的证据材料，调查、核实侵权事实是否存在，损失程度的大小并据此

提出明确、合理的诉讼请求。

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起诉必须具有明确的诉讼请求，诉讼请求是当事人诉权的核心所在，是诉讼行为展开的基本依据。就具有损失赔偿性质的金钱给付的请求而言，不仅要有明确的金额，而且应当明确损失的计算依据及计算方式，以利于审判程序的进行。

本案中，经法院释明后，艺进娱辉公司监事会仍表示对损失赔偿金额的计算依据及计算方式无法确定。依据股东刘旭的请求内容，公司董事王莘、汪超涌、林文获、赵四章及董事会秘书卢青，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同组建瑞星国际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该公司，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的业务，以此获取非法利益，并通过关联交易侵吞本公司资产；同时，利用实际控制艺进娱辉公司公章的便利条件，擅自许可瑞星国际公司使用“瑞星”字号，并将“瑞星”商标、域名擅自转让，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

本案中，虽艺进娱辉公司监事会所诉事实理由与上述请求内容一致，但存在以下问题，虽艺进娱辉公司监事会称其曾将诉讼事实通知股东刘旭，并征求其意见，刘旭对此并未提出任何意见，但其就此未能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亦不同意刘旭参与到本案诉讼当中，在此情况下，假使其诉讼事实理由成立，但就其请求金额与该公司的品牌、资产价值、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相对比，其请求金额既远远不能弥补公司利益所受之损失；假使其诉讼事实理由不成立，诉讼结果也将导致申请股东丧失其他救济之途径。同时，艺进娱辉公司监事会亦表示是应刘旭之申请提起诉讼，但刘旭向艺进娱辉公司监事会提出申请已过3年，现刘旭就该请求事项是否继续坚持，应由艺进娱辉公司监事会明确征求其意见，否则侵权诉讼的进行亦可能对公司营业的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基于上述事实，虽艺进娱辉公司监事会依法有权行使监督职权，但其提起诉讼应当符合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条件，亦应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经释明后，其仍不能就此予以补正，故其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受理条件，待其征求申请股东刘旭的明确意见并明确权利请求后，可另行主张权利。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三十九条，裁定：驳回艺进娱辉公司

监事会的起诉。

艺进娱辉公司监事会以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艺进娱辉公司监事会基于2008年6月18日股东刘旭提出的书面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提起本案诉讼。

应当指出，根据艺进娱辉公司监事会的陈述，在2008年6月18日股东刘旭提出请求后，艺进娱辉公司监事会提起过诉讼，在指令一审法院进行审理后，又撤回起诉，然后又以艺进娱辉公司的名义起诉、撤诉，前述的行为历时3年有余。艺进娱辉公司监事会明确表示是根据刘旭的书面请求而提起本案诉讼，但是刘旭的书面请求中并没有有关损失赔偿数额的确定问题，经一审法院释明，艺进娱辉公司监事会亦无法明确其诉请的100万元损失赔偿金额的计算依据及计算方法。而且刘旭向艺进娱辉公司监事会提出申请已过3年，现刘旭就该请求事项是否继续坚持，并不明确，艺进娱辉公司亦不同意刘旭参与到本案诉讼当中。一审法院基于上述理由裁定驳回艺进娱辉公司监事会的起诉，并无不当。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监事会或监事向法院起诉的诉讼请求与股东的书面请求不一致时（如请求损害赔偿的数额不一致）如何处理，《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并未明确规定。该条第一款设置的前置程序，目的是穷尽公司内部救济程序，实现公司自治，体现司法权对公司内部事务的有限介入。该规定预设的前提条件，是监事会或者监事依法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或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现实中，尤其是在股东少、规模小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或者监事虚设，难

以独立行使职权，成为控股股东（或大股东）的利益代言人，存在的问题比较多。由此产生的诉讼上的问题是，监事会或监事可以利用《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前置程序阻碍股东提起代表诉讼，如监事会或监事虽然提起诉讼，但与股东的请求存在实质的不同。

本案中，刘旭的书面请求中并没有有关损失赔偿数额的确定问题，艺进娱辉公司监事会亦无法明确其诉请的100万元损失赔偿金额的计算依据及计算方法；艺进娱辉公司监事会不同意刘旭参加诉讼；刘旭向艺进娱辉公司监事会提出申请已过3年，情况已有变化。基于上述理由，监事会应当对其起诉的合理性、正当性提供相应的证据，在其拒绝时，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并无不当。相关司法解释中应当对此予以明确规定。

编写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高春乾

40

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认定

——江阴丰达机械有限公司诉廖望台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锡商外初字第29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江阴丰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达公司）

被告：廖望台

【基本案情】

丰达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制造专用设备、起重机等。2008年11月起至2010年12月止，廖望台为丰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0年3月19日，廖

望台批准了一笔186万元的汇款业务，该笔汇款从丰达公司在江阴广场支行开立的账户汇出，收款人为廖望台，收款银行为虹口支行，调拨说明中写明“为廖董房产提前还贷，作抵押贷款”，申请人为丰达公司财务调度杭晓。2010年3月22日，丰达公司将该笔款项汇出。

2010年3月24日，虹口支行出具上海银行“个人贷款”手工提前还款单据，该单据显示，廖望台于该日提前归还本金1848859.15元。同日，虹口支行出具上海银行个人贷款结清证明。

2010年3月29日，廖望台用房产作为抵押，与江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约定，廖望台自愿为江阴支行与丰达公司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7415637元，债权发生时间为2010年3月29日至2013年3月28日。

2010年4月7日，江阴广场支行出具借款凭证，该凭证显示，丰达公司借款3000万元，担保合同编号中有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编号，借款日期为2010年4月7日，到期日期为2011年4月6日。

2012年2月17日，中国农业银行江阴璜土支行（以下简称江阴璜土支行）出具编号为000765413、000765414的还款凭证，上述凭证显示，收回向丰达公司2011年4月20日发放至2012年2月19日的贷款700万元。2012年2月21日，江阴璜土支行出具编号为765415的还款凭证，上述凭证显示，收回向丰达公司2011年4月21日发放至2012年2月20日的贷款2800万元。

庭审中，丰达公司承认，银行要求抵押保证时，廖望台的房产不应有其他抵押权，否则银行就不会贷款给丰达公司。廖望台亦认可其房产已经被解除抵押。

【案件焦点】

廖望台挪用公司资金的行为能否认定为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法院裁判要旨】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为涉台商事案件，应首先确定准据法的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本案所涉行为发生在我国大陆地区，故审理本案纠纷应适用我国大陆地区法律。

虽然丰达公司董事会议记录中有廖望台所述“我为了丰达把自己的房子也放进去了”的发言记录，但该会议记录系复印件，在廖望台未提供记录原件的情况下，本院对该会议记录的真实性不予确认。退一步讲，即便该会议记录是真实的，也仅能证明廖望台自愿将其房产作为担保，其中并未涉及丰达公司董事会同意将186万元作为对廖望台提供自有房产作为企业贷款担保的对价的内容。证人杭晓虽到庭作证，但其陈述系从丰达公司某位员工处获知公司要给提供房产抵押的人一定的风险对价，故杭晓的上述证言为传来证据，在无其他证据相互印证的情况下，可信度较低，证明效力也较弱，亦不予确认。因此，廖望台的上述主张，不予支持。

廖望台从丰达公司银行帐户转出186万元后，将此资金归还了其未清偿的房屋贷款，此行为从表征上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条关于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特征，但廖望台随即又用此房产作为抵押，与江阴广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江阴广场支行与丰达公司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故可认定上述186万元的流转目的在于为丰达公司获得银行贷款，廖望台的上述行为与丰达公司的利益相关，并不是完全出于对其自身利益的考量。而且廖望台用自身房产为公司抵押，其也承担了一定风险。但在丰达公司贷款按期归还后，廖望台抵押房产上的抵押权已经消灭。在廖望台与丰达公司未就上述款项归于廖望台的事宜达成合意的情况下，廖望台无权继续占有上述款项，其拒绝汇款会对丰达公司利益造成损害，故其应当就此归还上述款项，并承担自上述贷款归还后的相应利息。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判决：

一、廖望台立即返还丰达公司186万元并支付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自2012年2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执行日为止）。

二、本案案件受理费2154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6540元，由廖望台负担（已由丰达公司预交），由廖望台负担。

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后语】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挪用资金罪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

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或者数额较大不退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案中，廖望台未经董事会决议，擅自挪用公司巨额资金为自己归还房贷且超过三个月未还，此行为从表征上看，不仅符合公司法关于挪用的禁止性规定，还符合刑法中挪用资金罪的相关特征，如按照第一种观点，则廖望台不仅要清偿其所挪用的资金，还可能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然而，细究上述法条可知，判断挪用行为是否属于公司法禁止性规定的关键点应在于，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挪用资金时，主观上是否是为自身获利而考量；二、公司利益是否因挪用行为而受损。故在对挪用者的行为进行定性时，应当结合挪用者挪用时的主观目的、挪用后资金的实际用途、挪用者获利与否及公司是否获得发展和盈利的机遇等方面综合判断，不可对所有挪用行为一概而论。主观上并非出于为自身获利所考量，客观上使公司获益的行为，不构成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性挪用。

结合本案，调拨说明所记载的“为廖董房产提前还贷，作抵押贷款”已明确廖望台挪用资金时并非出于对其自身利益的考量，而是为公司利益着想，是想为公司发展获取亟须的资金，其主观上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目的；其次，是否有损公司利益，不能仅看公司短期内资金是否减少，还应综合判断公司是否获得发展的机遇和盈利的机会等。廖望台还清房贷后，立即将此房产进行了抵押，为公司获得了数千万元的贷款，有效的缓解了公司因资金紧张而带来的发展压力，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此行为客观上与丰达公司的利益相关，亦未损害到丰达公司利益；最后，廖望台用自身房产为公司贷款作抵押，其亦承担了一定的风险。因廖望台用做抵押的房产其价值远高于其挪用的金额，如丰达公司无力清偿债务，此房产将会被拍卖，廖望台会因此而遭受巨大损失。纵观廖望台的行为，其主观上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故意，客观上亦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结果，还超越职责范围尽到了一个高管的责任和义务。此时如仍将廖望台的涉案行为定义为公司法禁止的挪用行为，让其还款并承担刑事责任，有违公平正义原则。故廖望台的挪用行为不构成公司法禁止的挪用行为。

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性挪用应为有条件的禁止，在现行法律法规尚未进一步明确

禁止性条件的情况下，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中，应对涉案行为的性质进行综合的判断，进而做出合法、准确的判断。

编写人：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苏强

41

高管损害公司利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成信合利彩钢制品有限公司诉满文龙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2）二中民终字第9618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北京成信合利彩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信公司）

被告（上诉人）：满文龙

【基本案情】

原告成立于2010年8月10日，有股东2人，即被告满文龙（持股40%）与法定代表人赵黎明（持股60%）。被告满文龙任原告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业务，大部分业务均由被告满文龙经手办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间，被告满文龙自原告处支取款项250821元，其中在领款单上载明用途的为126500元，用途包括吊顶费用、回扣、工资、回收款、运费等，未注明用途的124321元。被告满文龙支取的上述款项未交回相应票据至公司进行冲账。

原告表示，其未建立规范的财务账簿，原告自行持有一套实际发生的财务账簿，但未用作原告报税使用；其报税的账簿另行委托第三方依据其持有的真实账簿制作。

被告满文龙向法院提交高速费发票、加油费发票，及吊顶费、运费、人工费、

购买物品费用的收条、收据若干，金额为483735元。关于人工费，满文龙提供证人出庭作证，证明其受被告满文龙的指派做工，并从被告满文龙处领取报酬。其中雒星星作证称，被告满文龙指派其进行吊顶，亦庄江苏建工项目的吊顶由其所作，被告满文龙向其支付报酬10000元左右。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被告满文龙向法院提交原告提交的2010年12月16日收据复印件（金额为7000元），同时附有尹某于2010年12月17日出具的收条（金额为11100元），用以证明其将收据所载款项向尹某进行了支付。

在实际的经营过程中，被告满文龙称经其手做成的业务有40单，包括买入和售出或租出；其不清楚向原告回款的金额，也不清楚原告对外的欠款情况；所签订的出售合同，有部分是以“天津治亿”的名义进行，因此回款直接向“天津治亿”支付（注：天津治亿是原告的主要供货商）。

原告提交的赵黎明与被告满文龙的录音中显示，被告满文龙做的亦庄江苏建工项目，未通过原告。被告满文龙表示，江苏建工的项目系其妻李某代表天津治亿做的，与原告无关。

【案件焦点】

1. 被告满文龙是否损害公司利益；2. 如果认定其损害公司利益，其应该在多大范围内承担责任，即赔偿损失数额如何确定。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满文龙作为原告副总经理，其自原告领取的款项，应当向原告返回票据用以冲账，否则应当向原告退还相应款项。

关于被告满文龙所提供票据，因为收条多为个人签字的白条，收据虽有部分为单位出具并盖印章，但考虑到此类票据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可能不规范开具的因素，对其真实性不能当然认定；根据被告满文龙与赵黎明的通话录音及雒星星关于亦庄项目的证言，该项目是由被告满文龙以“天津治亿”的名义经手所做，如果该项目与原告无关，则属于被告满文龙的“私活”，在此过程中也必然会发生各种费用，而对于此类业务及发生费用的多少则无从确定，而对于被告满文龙所提交票据中含此类票据的多少亦难以确定。基于上述原因，法院认定被告满文龙所提供票据并非全部用于办理原告业务。

关于被告满文龙应当向原告赔偿损失的金额，考虑到原告成立1年多来的大部分业务都由被告满文龙经手办理，在此期间必然会发生各种费用，且其签署的收据和支出凭证也有近一半的金额注明了用途，因此，被告满文龙用所支款项支付了公司部分经营费用的事实应予认定，但不能确认全部用于公司经营支出；同时考虑到，被告满文龙在原告经营过程中支取款项与冲账方面存在瑕疵，原告在财务管理方面无规范账簿，亦存有瑕疵，导致领取款项的使用情况无法核实，被告满文龙与原告均应就此承担相应责任。对于原告要求被告满文龙赔偿损失的金额，将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予以酌定。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判决：

一、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告满文龙赔偿原告北京成信合利彩钢制品有限公司损失十二万元。

二、驳回原告北京成信合利彩钢制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满文龙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满文龙作为成信公司的股东，其从成信公司支取款项应有相应的依据。现成信公司持有满文龙签字的支取票据向满文龙主张赔偿责任，满文龙应当提交相关证据证明其从公司领取款项的行为并未损害公司的利益，否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满文龙主张其从成信公司支取的款项均用于成信公司实际经营中，但未提交充分证据予以证明，故对其上诉意见，不予采信。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并无不当，应当予以维持。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1. 公司高管违反忠实、勤勉义务，损害公司利益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忠实义务是指公司高管在执行公司事务时，应以公司利益为最高准则，不得以损害公司利益为代价而

追求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忠实义务一般表现为竞业禁止、不得利用公司机会、不得占用公司资金等形式。本案中，被告满文龙作为原告的副总经理，属公司高管，其自称以某彩钢公司的名义对外签订履行合同，而该业务实际为原告或被告满文龙自己所有，这在客观上就表现为被告满文龙将处理公司业务与处理自己的“私活”相混同，具体表现为支出费用等方面的混同，而且其亦违反了公司总高管负有的“竞业禁止”义务，具有“利用公司机会”为自己谋取商业利益的嫌疑。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被告满文龙作为公司高管，从公司领取款项，但其不能说明款项的合理用途，又不能返还相应支取款项，则可以认定为利用职务便利，占有挪用公司资产，侵害了公司的法人财产权，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高管损害公司利益所承担的责任，在性质上应属侵权责任的范畴，在确定承担责任范围时可以参照适用过错相抵原则

公司高管违反法定义务，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实质为侵权行为，其所应承担的责任亦应为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是一种过错责任，可以按照双方对损失发生的过错程度，适用过错相抵原则，确定赔偿责任的范围和大小。根据原告存在的过错程度，可相应减轻被告满文龙承担的赔偿责任。

3. 法院行使自由裁量权，酌定赔偿损失的数额

所谓自由裁量权，是指法官酌情作出决定的权力，并且这种决定在当时情况下应是正义、公正、正确和合理的。法官自由裁量权贯穿于审理过程始终，即始于案件事实的认定，终于法律的适用及裁判结果的作出。本案的焦点问题之一即是赔偿损失数额的确定，而解决这一问题的前提，首先是确定被告满文龙提交票据所载款项，有多少是用于原告业务经营支出。被告满文龙提交的票据在证据形式、真实性、关联性等方面均存在瑕疵，因此对上述票据无法全部采信。但考虑到被告满文龙为原告业务必然支出相应费用，结合上文所论及的双方存在过错的程度，法院对被告满文龙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数额予以酌定。

编写人：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翟新忠

42

高管损害公司利益的认定

——中大乐食品（厦门）有限公司诉杨轶鑨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厦民终字第679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中大乐食品（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乐公司）

被告（上诉人）：杨轶鑨

【基本案情】

原告中大乐公司系新加坡中大乐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8月31日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公司。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部门经理人选，由总经理提报董事会决定，部门经理以下人员，由总经理任免；总经理职责包括在董事会领导下，制定并向董事会提出议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资金等制度；公司所需要的职工，可以由当地劳动部门推荐或劳动部门同意后，由公司招聘；公司聘用职工，一律实行合同制用工制度。

2000年8月31日，原告中大乐公司法定代表人苏志龙出具一份授权书，授权被告杨轶鑨为中大乐公司总经理，有权代为处理公司工商、税务、银行业务等对外一切事宜。2009年4月3日，原、被告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解除。2010年1月21日，本院就原告诉与被告侵权纠纷一案，以（2009）思民初字第59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归还原告公司公章、合同等公文资料。

2010年11月12日，厦门市海沧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厦海劳仲案【2009】

第 138 号裁决书，裁决原告中大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李光旭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资 11303.33 元。后原告不服，向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经一审、二审，原告被判决应支付李光旭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资 11303.33 元（该款项原告已支付完毕）。又查，根据上述仲裁裁决书及一审、二审民事判决书查明的事实，李光旭于 2002 年 6 月 21 日入职原告中大乐公司并担任门卫工作；2009 年 4 月 4 日，原告违反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劳动关系，并已支付李光旭经济赔偿金 18900 元。

【案件焦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规定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原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部门经理以下人员，由总经理任免；公司所聘用职工，一律实行合同制用工制度。

本案中，李光旭于 2002 年 6 月 21 日入职原告公司并担任门卫工作，后原告因被有关部门认定未与李光旭签订《劳动合同》，被裁决应支付李光旭未签订劳动合同期间（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二倍工资。被告作为原告公司总经理，负责部门经理以下人员的任免，李光旭入职原告公司，系发生在被告担任总经理期间。故被告理应对其担任总经理期间因未与李光旭签订劳动合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在本案中，鉴于被告仅作为公司总经理，其职责包括在董事会领导下，制定并向董事会提出议定公司员工工资、福利等制度，原告公司章程也明确约定公司所聘用职工，一律实行合同制用工制度；李光旭自 2002 年 6 月 21 日入职公司已多年，且原告在其与李光旭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作为证据提交的《劳动合同》，均加盖有原告公司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苏志龙个人私章，说明原告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不是由被告一人可决定并签署，还需公司董事会的监管及董事长的签章确认。因此，原告应对其未与李光旭签订劳动合同造成的损失承担主要的责任，其要求被告赔偿全部经济损失，证据不足，不予采信。综合整个案件情况，被告应对其担任总经理期间因未与李光旭签订劳动合同给公司

造成的损失承担30%的赔偿责任。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判决:

一、被告杨轶鑪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大乐食品(厦门)有限公司经济损失3390元。

二、驳回原告中大乐食品(厦门)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判决后,原、被告均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本案涉及的主要问题是公司高管损害公司权益的认定问题。

公司高管对公司和股东承担责任以存在义务为前提。根据公司法规定,可以将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在内的高管的义务分为勤勉义务与忠实义务两大类。其中的勤勉义务,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应当以一个合理谨慎的人在相似的情形之下所应表现出来的谨慎、勤勉和技能,来履行其管理职责,为实现公司最大利益努力工作,即“善管”或“注意”义务。勤勉义务,本质上是管理义务。如果董事、高管人员未能尽到勤勉义务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规定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但是,确定公司高管对特定的公司事项存在义务的前提是该特定事项属于该高管的职权范围。职权的比例在理论上应与责任的承担比例相一致。

本案中,杨轶鑪在原告公司担任总经理期间,未按公司法及公司内部章程的规定与李光旭签订劳动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应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另一方面,根据公司规定,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监管,并由董事长签章确认。因此,公司及其董事会对李光旭未签订《劳动合同》亦有过错,应负相应责任。从公司章程规定职责分配来看,杨轶鑪作为公司高管,其职权包括对部门经理以下人员的任免,职责范围未包括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对未与李光旭签订《劳动合同》导致公司造成损害具有直接的因果联系,应负主要责任。

编写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林月蓉

43

股东的表见代理行为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厦门金诚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诉李金生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厦民终字第714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厦门金诚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欣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李金生

【基本案情】

2009年11月25日，金诚欣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确认李金生持该公司46%股权（出资23万元已缴足），任公司监事。金诚欣公司认可李金生虽未担任公司具体职务，但作为股东参与经营，具体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和出货业务。原告诉称，被告未经原告授权，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向原告客户收取货款五笔共计89219.1元，被告收取货款后未将所收货款交给原告，而是私自占有，至今仍不归还。李金生对金诚欣公司诉称的收取货款89219.1元的事实没有异议，但认为所收取的货款已用于支付公司所欠其他公司和个人的货款，并出具相应证据证明支付事实。金诚欣公司认为，上述支付行为均系李金生的个人行为。

【案件焦点】

1. 公司股东兼监事参与公司对外业务经营的行为应如何定性；2. 公司股东的表见代理行为是否必然构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法院裁判要旨】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金诚欣公司依法成立后，制订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但在本案审理过程中，金诚欣公司并未提交其关于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等资料。金诚欣公司在庭审中确认李金生虽没有具体职务，但作为股东参与公司生产管理和出货业务。李金生参与公司生产管理和出货业务，其同时作为公司股东、监事，第三人有理由相信其从事业务时代表金诚欣公司。李金生提供的收条内容均载明收到金诚欣公司货款，因此其利益应归于金诚欣公司。李金生提供的证据证明其共对外支付公司债务 113713. 9 元，已经超过其代金诚欣公司收取的货款 89219. 1 元，因此金诚欣公司负有举证证明李金生辩称的业务行为系其个人行为的责任。金诚欣公司不能举证证明李金生的行为违反公司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系个人行为，应承担不利的后果。其请求李金生返还货款 89219. 1 元及利息，不予支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判决：驳回原告厦门金诚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原告金诚欣公司不服，持原审起诉意见上诉至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均确认李金生作为公司的股东、监事，参与公司的经营，具体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和出货业务，故李金生以公司名义对外将收取的货款用于公司业务往来，第三人有理由相信其行为代表公司，故李金生以公司名义对外从事业务应当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该行为的法律后果依法应当由金诚欣公司承担。至于金诚欣公司认为李金生收取货款并对外支付系其个人行为，但从李金生原审提供的相关收条的内容来看，均明确载明收到金诚欣公司货款，体现的是金诚欣公司与其他公司或商行的结算，且相关收条体现的金额总额已远大于李金生代金诚欣公司收取的货款，而金诚欣公司又无其他证据证明李金生的业务行为系其个人行为，故其应承担举证不利的法律后果。因此，金诚欣公司的上诉主张缺乏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

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尽管现代企业制度日益完善，多数企业建立起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权分立”体系。然而，现实中股东、董事、监事等干涉参与企业经营的现象普遍存在。如何认定股东、董事、监事参与企业经营的行为成为一个值得探讨的话题。

1. 公司股东兼监事参与公司对外业务经营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表见代理是指行为人以本人的名义与第三人为民事行为，行为人虽无代理权但是有足以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事实和理由，善意第三人与之实施行为，该行为后果应由本人承担。本案原告金诚欣公司依法成立后，制订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执行董事、监事，聘任了公司经理，其应该依照公司章程和法律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但在本案审理过程中，金诚欣公司并未向本院提交其关于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等资料。且双方在庭审中确认李金生虽没有具体职务，但作为股东参与公司生产管理和出货业务。因此金诚欣公司虽表面具有“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但并未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建立起公司式的管理和经营模式。李金生参与公司生产管理和出货业务，其同时作为公司股东、监事，第三人有理由相信其从事业务时代表金诚欣公司，因此李金生以金诚欣公司的名义对外从事业务具有法律效力，应构成表见代理，该行为的法律后果依法应由金诚欣公司承担。

2. 公司股东的表见代理行为是否必然构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现实中，有些股东为谋取个人的利益以公司法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一定的法律行为，从而损害了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也危及到了第三人。但本案确属例外，股东兼监事李金生行使善管义务，不仅没有损害到公司利益，还保障了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股东兼监事李金生承认收取公司货款，但在其收取货款后对外支付公司欠款。从其提供的相关收条的内容来看，均明确载明收到金诚欣公司货款，体现的是金诚欣公司与其他公司或商行的结算，且相关收条体现的金额总额已远大于

李金生代金诚欣公司收取的货款。而金诚欣公司又无其他证据证明李金生的业务行为系其个人行为，故其应承担举证不利的法律后果。股东李金生对外收取的货款用于支付公司对外欠款的，并不构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且保护了第三人的合法利益。本案体现了在表见代理制度中被代理人和善意第三人的利益均得到法律保护，从而肯定了其立法的价值所在。

编写人：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许明茹

44

股东无权以公司利益受损为由直接主张股东利益损失

——匡洪学诉廖从健、田成军损害股东利益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2）海民初字第9555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匡洪学

被告：廖从健、田成军

【基本案情】

2009年11月19日，环球公司形成一份该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记载，环球公司注册资本为26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投资。公司由以下股东出资设立：甲方：廖从健；乙方：田成军；丙方：匡洪学。公司股东出资方式和出资额情况为：股东廖从健以货币方式出资117万元；股东田成军以货币方式出资91万元；股东匡洪学以货币方式出资52万元。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职员必须按公司赋予的权力行使职权，不得利用在公司地位和权力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

级职员不得从事任何与公司有竞争的业务。上述公司章程落款处，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廖从健的签名字样，并加盖有环球公司的印章。

同年11月20日，环球公司形成一份该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根据该决议记载，会议形成决议如下：1. 同意由田成军、廖从健、匡洪学组成新的股东会；2. 选举田成军、廖从健、匡洪学为董事。上述股东会决议落款处，分别有股东匡洪学、廖从健及田成军的签名字样。

2010年10月28日，田成军与廖从健共同签订一份顶点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记载，顶点公司注册资本为80万元，其中，股东田成军以货币方式出资40万元，股东廖从健以货币方式出资40万元。公司的营业期限三十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上述章程落款处，有田成军及廖从健的签名字样。

同年11月5日，环球公司形成一份该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根据该决议记载，会议形成决议如下：一、因公司经营管理不善，流动资金缺乏，已无力开展该公司“带有卷动广告画面的出租车顶灯”的经营业务，现经该次股东会全体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同意许可顶点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前述出租车顶灯产品的研制、宣传、生产、销售等相关业务。二、许可经营期限为二年，自2010年11月6日起至2012年11月5日止。上述决议落款处，有股东廖从健及股东田成军的签名字样。

同年11月6日，环球公司（授权方）向顶点公司（被授权方）出具一份许可经营授权书。根据该授权书记载，被授权方无权再转授权第三方开展上述经营业务。上述授权书落款处，同时加盖有授权方环球公司的印章及被授权方顶点公司的印章。

现匡洪学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1. 廖从健及田成军停止侵害匡洪学的股东权益。2. 廖从健及田成军共同向匡洪学赔偿利益损失1万元。

【案件焦点】

匡洪学作为环球公司股东，能否基于其关于廖从健、田成军损害环球公司利益的诉讼主张，直接要求廖从健、田成军向其赔偿股东利益的损失。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匡洪学主张廖从健与田成军违反环球公司

章程规定，开展与环球公司有竞争的业务，导致匡洪学作为环球公司股东遭受红利分配方面的利益损失。环球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不得从事任何与公司有竞争的业务的规定内容，属于公司法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所负忠实义务的范畴。我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结合该项法律条款的内容分析，其适用情形应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损害股东利益的场合。因公司具备独立法人格及相应财产权利，股东并无权将公司财产的减损直接主张为股东自有利益的损失。据此，法院认定匡洪学在本案中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判决：

驳回原告匡洪学的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本案中，匡洪学所主张廖从健与田成军从事的违反环球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其直接损害对象应系环球公司。根据我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利。结合上述法律规定，股权虽系股东基于向公司出资而享有的权利，但公司的法人财产与股东财产明显有别。虽然股东通过股权的行使可以获得公司财产的经营收益，但两者毕竟分属不同法律范畴。因此，匡洪学并无权以环球公司利益受损为由，直接要求廖从健、田成军赔偿其股东利益的损失。

编写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魏玮

七、损害债权人利益

45

股东在何种情形下因滥用法人地位而需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陆建平诉成郁文、吴江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一中民终字第14962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陆建平

被告（上诉人）：成郁文

被告（被上诉人）：吴江

【基本案情】

成郁文、吴江均为北京壁晟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壁晟俐公司）的股东，1999年12月20日至1999年12月28日期间，壁晟俐公司先后向陆建平借款15万元。此后，壁晟俐公司先后向陆建平偿还了21000元。2001年9月28日，壁晟俐公司的营业执照被工商局吊销，但壁晟俐公司一直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后陆建平起诉壁晟俐公司要求其偿还剩余部分的借款及其利息并胜诉。该案进入到执行程序后，因壁晟俐公司已停止经营且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程序被裁定终结。

后陆建平向法院提起对璧晟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程序，但因璧晟俐公司的财务账簿、重要交易文件下落不明，无法查明财产状况，已构成无法清算。故破产程序亦被裁定终结。

陆建平认为：成郁文、吴江作为璧晟俐公司有责任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应当对璧晟俐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故陆建平诉至法院，要求成郁文、吴江向陆建平偿还璧晟俐公司拖欠陆建平的债务本金129000元及因延迟偿还前述债务本金产生的利息（自2003年6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利息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成郁文、吴江则拒绝承担债务本金及利息，认为自己并不存在滥用法人地位或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的情形。

【案件焦点】

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滥用公司独立地位的股东应如何承担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在璧晟俐公司于2001年9月2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之后，该公司即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是截止至一审庭审辩论终结前，璧晟俐公司一直未能成立清算组。成郁文、吴江作为公司股东，在长达十年的时间里任凭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失去控制而未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弥补，其对璧晟俐公司清算的态度显然是消极的。成郁文、吴江的行为属于怠于履行对璧晟俐公司进行清算的义务，应当按照《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璧晟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判决：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成郁文和被告吴江针对北京璧晟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原告陆建平所负债务129000元及利息（自2003年6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利息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执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成郁文持原审起诉意见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陆建平作为璧晟俐公司的债权人，有权行使债权人的合法权利。陆建平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主张成郁文、吴江对璧晟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其实质是对璧晟俐公司法人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的否认。成郁文、吴江作为璧晟俐公司的股东，是法律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对璧晟俐公司进行清算，但是成郁文和吴江至今均未履行清算义务。根据已生效的裁判文书，璧晟俐公司目前由于财务账簿、重要文件下落不明，无法进行清算。而妥善保管公司的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并及时履行清算义务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法定义务。但其二人未能尽到对公司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的妥善保管义务，应当按照《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璧晟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缺席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本案争议的实质在于根据璧晟俐公司的现状，法院是否应当适用《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判令该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亦即在本案中否定璧晟俐公司的有限责任。而有限责任实为公司制度之基石，其与公司债权人利益本来就存在先天矛盾。因此，探究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之边界与维持公司有限责任制度之底线二者之间的微妙关系是公司法上的一大难题。

股东成立公司的目的之一便在于赋予自己部分的财产以独立的法人地位，公司背负的债务可能超出股东的投资，并且债权人在与公司进行交易时也是知悉自己的投资可能无法收回这一风险的。因此，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制度得以在双方秉持善意进行交易的基础上顺利运行。然而，假若有股东意欲滥用有限责任制度，将公司作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逃避债务的工具，这类行为显然是对有限责任制度的致命打击，并且放纵这一行为必然导致债权人丧失与公司进行交易的信任。因此，公司法必须对股东利用公司有限责任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予以禁止，并适时否定公司法人地位。

我国2005年《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该条确认了“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这三项标准。显然，这些标准过于模糊，而2008年《公司法司法解释（二）》便是一次明确上述标准的有益尝试。

《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二条第二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了数种在公司清算阶段，债权人可以要求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于是，在缺乏其他明确的立法标准的情形下，破产清算便成了债权人对股东提起本类诉讼的前置程序。事实上，本案最为关键的阶段便是陆建平以债权人身份于朝阳法院申请对璧晟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而后朝阳法院认定璧晟俐公司财务账簿、重要交易文件下落不明，无法查明财产状况，已构成无法清算这一事实。然后《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八条第二款才得以适用。

因此，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有义务妥善保管公司进行清算所必需的主要财产和文件资料，并且此种义务是积极义务，在前述主要财产和文件资料灭失的情况下，股东应当积极作出补救措施，不能听之任之。否则公司债权人对公司提起清算之诉仍不能清偿其债务的前提下，可以直接对公司股东提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之诉，在个案中否定公司有限责任。

编写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宋健

46

怠于履行清算义务与债权实现不能之间的因果关系

——宋女子诉佘观池、李瑜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2011）中一法民二初字第1210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宋女子

被告：佘观池、李瑜玉

【基本案情】

对于泰龙公司中山分公司拖欠宋女子劳动报酬等情况，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决：泰龙公司中山分公司支付宋女子工资12360元、工伤医疗费21031.79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0元，合计33401.79元。该判决生效后，宋女子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法院经向国土、车管、工商、银行部门联查，查明泰龙公司中山分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泰龙公司中山分公司也已撤离住所地，去向不明。后法院依法追加泰龙公司为被执行人并查明泰龙公司亦无可供执行的财产，遂做出终结执行的裁定。

泰龙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6日，注册资本50万元，股东为佘观池、李瑜玉，两人各出资25万元。泰龙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因逾期未申请年检被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泰龙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成立清算组展开清算。

宋女子认为，佘观池、李瑜玉怠于履行对泰龙公司的清算义务，导致泰龙公司资产贬值、流失、毁损或灭失，使宋女子对泰龙公司的债权不能实现。宋女子遂诉至法院，要求佘观池、李瑜玉赔偿其债权损失33401.79元。佘观池、李瑜玉认为宋女子无证据证明佘观池、李瑜玉怠于履行清算义务造成了泰龙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并对宋女子的债权造成了损害，佘观池、李瑜玉无需承担对宋女子债权的损害赔偿责任。

【案件焦点】

佘观池、李瑜玉怠于履行清算义务是否造成了泰龙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并造成宋女子债权实现不能的损害后果。

【法院裁判要旨】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泰龙公司的营业执照于2011年5月26日被吊销，系法律规定的公司解散事由。佘观池、李瑜玉作为泰龙公司的股东，

负有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即2011年6月10日前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义务；而佘观池、李瑜玉未履行该义务。

佘观池、李瑜玉怠于履行清算义务是否造成了泰龙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并造成宋女子债权实现不能的损害后果，涉及泰龙公司的经营及资产状况，需要泰龙公司的日常账册、资产负债表、会计账目等予以证明，但上述证据均保存于泰龙公司内部，宋女子作为泰龙公司外部债权人难以取得，若确定由宋女子承担举证责任，则有违法律公平、诚实信用原则。故法院确定由佘观池、李瑜玉对其怠于履行清算义务未导致泰龙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未造成宋女子债权实现不能的损害后果承担举证责任，但佘观池、李瑜玉对此未提交证据予以证实。佘观池、李瑜玉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行为造成了泰龙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并造成宋女子债权实现不能的损害后果。

佘观池、李瑜玉怠于履行清算义务，致宋女子债权实现不能，造成宋女子债权损失；佘观池、李瑜玉的不作为行为系共同侵权行为，佘观池、李瑜玉对宋女子的债权损失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宋女子债权损失的金额与生效判决认定的债权金额一致，宋女子的诉讼请求，理据充分。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七条，判决：佘观池、李瑜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连带赔偿宋女子工资、工伤医疗费损失33391.79元及案件受理费损失10元，合计33401.79元。

【法官后语】

清算义务人应否承担清算赔偿责任可从违法行为、主观过错、损害后果及因果关系四个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来分析。第一，清算义务人怠于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清算义务，行为具有违法性。第二，清算义务人应当按期履行清算义务而未履行，主观上存在过错。第三，债权人的债权未得清偿，损害后果客观存在。第四，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行为与债权人的债权损失之间是否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应由清算义务人承担举证责任。前三个要件在该类型案件中一般通过分析

即可得出，关键是第四个要件，对该要件事实实行举证责任的倒置，平衡了弱势当事人的举证能力，亦符合对利用公司人格规避债务的行为进行规制的立法目的。

编写人：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贺铁斌

47

一人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判定

——上海第一屋百货礼品有限公司诉董迪昇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2）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910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上海第一屋百货礼品有限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董迪昇

【基本案情】

第三人上海品生活贸易有限公司系自然人独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被告董迪昇。董迪昇于2010年4月14日向公安部门报案称法定代表人邓学中涉嫌侵占公司财产，目前尚未归案。第三人处于停业未清算注销状态。原告于同年5月起诉第三人要求支付所欠货款，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9日作出判决，判决第三人支付原告货款13797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因第三人去向不明，且无可供执行财产，金山法院作出执行程序终止的裁定。原告认为被告为第三人唯一股东，不能证明其个人财产与第三人财产相互独立，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13797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辩称其已经提供了第三人所有的财务账册及凭证，可以

证明第三人账户独立，与被告不存在共用银行账号等财务混同情况，被告也没有把第三人的盈利作为自己个人收益，且第三人对外独立聘用员工，办公场所和被告的居所完全不相干，亦不存在混同的情况。第三人意见同被告。

原告认为，第三人财务实际由被告及其妻子崔乃红控制，被告及崔乃红与第三人之间任意借款，随意报销生活费用；公司财务账面混乱，未建立完整、独立的会计部门，不年检，不报税，经营、资金等实际均由被告一人控制；备用金使用、分货情况、支付北京公司房租款项等在第三人账上均无完整记载，而原告给被告供货情况财务上亦无记录，故被告未能提供第三人完整的账簿记录，没有尽到举证义务，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认为，其所提供的第三人财务账册是完整真实的，至于账目记载中有些小错误以及明目不够清晰的现象的确存在，但财务记载的不完美不能构成一人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原因，亦不能证明股东与公司财产混同。股东或股东妻子向公司提供借款，法律上并无禁止，且第三人也没有只借不还。第三人原法定代表人邓学中侵占公司财产逃离后，为了解决公司遗留下来的问题，被告及其妻子为公司垫付了很多费用，股东为公司垫付费用不能说明股东与公司财产混同，被告并未损害债权人利益。原告供货情况未在账上有显示是因原告开具被告发票后又收回故未做账。

【案件焦点】

第三人与其股东个人是否存在财产混同，即第三人财产是否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

【法院裁判要旨】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只有与公司在财产、业务、人事或场所上存在广泛、持续意义上混同的情况，方能认定股东与公司人格高度混同。具体判定如下：

一、关于50万元借款。该50万元为崔乃红通过开创公司向第三人的借款，不能推断出股东个人财产混同于公司财产。

二、关于被告与第三人之间的借款问题。10万元垫付工程款被告提供了金安公司收款说明，账上亦无重复支付该笔费用的记录，即被告确为第三人垫付了该笔

款项，第三人返还给被告并无不妥。1276700 元借款及还款在财务账册上有明确记载，对公司资产并无增减影响。93986.98 元被告垫付员工工资，发生在第三人内部管理人员变故时期，存在合理性。第三人财务管理记载上确有瑕疵，但并未危害到债权人的利益。

三、关于分货问题。第三人在其原法定代表人离职后处理加盟商的款项，并不能证明货物处理与被告个人财产上有何牵连。

四、关于费用报销问题。合理的差旅费报销、办公家具的配备是公司必要的正常支出，不能因为报销该些费用的主体不同而对费用本身的定性有所改变。

五、关于备用金的问题。备用金的使用情况在公司账上有相应记载和凭证，股东占用公司财产与二者财产混同亦非同一概念，不能推断股东与公司人格混同。

综上，可以判定第三人有独立的财务账册、独立账户，不存在财产混同。有独立的办公场所，独立经营管理，未见与被告人格混同。

据此，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原告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法官后语】

本案的实质是“一人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认定问题。由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结构、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特殊性，运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追究股东连带责任也具有特殊性。本案的审理完整地展现了一人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案件的审理程序和司法判定方法。

首先，依法追加系争的一人公司为本案第三人，利于事实的查明。其次，紧紧围绕第三人的财产是否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认定，严格遵循一人公司人格否认案件举证责任倒置原则，即被告就第三人财产独立于其个人的财产承担举证责任。被告提供了第三人财务账册凭证、公司章程、公司增资后的验资报告、年检报告、审计报告、开户许可证、分货协议、合作合同、公安局接报回执单、司法鉴定意见书、股东会决议、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劳动合同、证明、付款凭证等，以此证明公司财产与其个人财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形。而原告则从被告提交的第三人财务账册等证据材料中找出了 9 笔可以认为被告财产与第三人财产混同的款项，以此来作为

被告是与第三人财产混同的证据。再次，紧密围绕股东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财产混同行为”进行审查与认定，即对持续、广泛存在股东与公司资金混同、财务管理不作清晰区分等财产混同情形后进行综合认定。对于原告在原审查阅核对了第三人财务账册后提出的异议，承办法官就原告的异议逐条进行了审理分析，综合认定虽然第三人账册资料等在内容上不够健全、完整，形式上欠缺规范性，但尚不足以认定股东有通过提取备用金或报销的形式来故意隐匿公司财产或故意非法转移公司财产来逃避债务。最终，承办法官认为原告主张第三人的财产不能与被告的个人财产进行区分致使第三人丧失了有限责任存在基础的理由不能成立，不能据此即推断出股东个人财产和公司财产存在混同。

编写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严怡婷　韩文江

八、公司解散和清算

48

股东压迫情形下解散公司的司法认定

——马美华、赵淑玲诉无锡禾润泰服装有限公司公司解散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锡商终字第626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公司解散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马美华、赵淑玲

被告（上诉人）：无锡禾润泰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润泰公司）

【基本案情】

禾润泰公司设立于2004年10月9日，系自然人控股的有限公司，股东有王瑞华、马美华和赵淑玲三人，持股比例分别为：60%、30%和10%。第三人王瑞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马美华任经理，赵淑玲任监事。禾润泰公司的经营项目为服装、床上用品的加工制造、布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自2007年下半年起，王瑞华和马美华、赵淑玲产生矛盾，发生冲突。王瑞华采取锁门、停水等手段，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经相关部门多次协调均未果，后禾润泰公司由王瑞华实际控制。自2008年起，禾润泰公司至今未召开股东会或股东大会。

2010年1月19日，禾润泰公司以马美华和赵淑玲未出资为由提起诉讼，要求马美华和赵淑玲补足出资并赔偿损失。

2010年11月8日，禾润泰公司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其部分厂房2609.84平方米被法院依法拍卖。剩余部分厂房、人员被华鑫服装厂（系王瑞华的妻子吴芳于2000年注册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租用，该厂的经营项目为服装、床上用品的加工制造，住所地与禾润泰公司同。自2010年2月至2012年1月，禾润泰公司纳税额为零。

2010年8月12日马美华和赵淑玲诉至法院，要求解散公司。禾润泰公司及王瑞华称：禾润泰公司并未形成公司僵局，马美华和赵淑玲也可召集召开股东会，禾润泰公司正在协商新厂址并向马美华和赵淑玲诉讼主张补足出资，故不符合公司解散条件，要求驳回马美华和赵淑玲的诉讼请求。

【案件焦点】

能否将股东压迫情形归类于“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其他情形，进而解散公司？

【法院裁判要旨】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禾润泰公司股东之间互不信任，公司厂房已被拍卖，组织机构不健全，且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三个股东中有两个股东要求解散公司。此种情形下，若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经调解，当事人不能协商一致使公司存续，也不能协商同意由公司或者股东收购股份，或者以减资等方式使公司存续。马美华和赵淑玲系持有禾润泰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五）项、第一百八十三条，判决解散禾润泰公司。

禾润泰公司持原审起诉意见上诉。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基于以下理由，可以认定禾润泰公司出现了法律规定的解散事由：1. 禾润泰公司无厂房、无员工，近两年的纳税额均为零，因此可认定禾润泰公司已处于非生产状态，解散禾润泰公司不影响社会的稳定。2. 鉴于禾润泰公司与王瑞华妻子吴芳投资的华鑫

服装厂两单位经营场所同一，经营项目部分相同，有可能导致禾润泰公司的商业机会的丧失，进而影响禾润泰公司的股东利益。3. 本案中禾润泰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股东之间互不信任，已丧失了公司的人合性。4. 无法通过收购股份或者将股权转让、或者以减资方式使公司继续存续。马美华和赵淑玲作为持有禾润泰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综上，对上诉人禾润泰公司的上诉理由均不予采纳，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应予维持。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本案的困境源于股东压迫。与公司法及司法解释所规定的股东僵局、表决权僵局或者董事会僵局类型皆不对应：虽然禾润泰公司的确连续两年未能召开股东会，但并非属于连续两年“无法”召开股东会。其次，根据公司法规定，监事或者持股十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因此，不存在召集或召开股东会的客观障碍，更由于禾润泰公司的章程对禾润泰公司的股东会出席股东人数和持股人数没有特殊要求，因此不可能就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出现表决权僵局。问题的症结在于：在控股股东的压迫状态下，禾润泰公司的两个少数股东即使理论上“能够”召开股东会，也不能最终纠正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产处分明显不当的行为。

在众多的股东压迫情形中，只有同时符合我国的公司法设立的两大原则性标准即“经营管理”标准和“股东利益”标准的，才能判决公司解散。具体可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判断：首先，股东压迫是否造成公司的人格特征发生严重变异。主要是指决策机制为某一方或一派控制股东所掌控，小股东合法的话语权被剥夺；其次，这种人格变异有无造成公司的经营特征发生严重异化，危及公司的存立。这种异化并非是指因公司决策缺少制衡而导致的公司经营状况出现或者可能出现严重困境，股东利益遭受到现实的损害或者有损害之虞，即使目前公司尚处于盈利状态，司法也不应对这种变异状况视而不见，而应果断的及时予以解散，保护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再次，有无其他救济途径。我们认为，虽然新公司法将保护股东利益写

入总则，并规定了若干救济手段，然而在实践的运用效果不甚理想（比如小股东维权的法律门槛过高、司法认定难度较大、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等），因此对于其他途径的理解不易过分苛求。

本案中，禾润泰公司连续两年未能召开股东会则充分说明了股东压迫情形下公司运行机制形同虚设，人格特征异化。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存在明显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司的经营特征发生重大变更，禾润泰公司已是名存实亡。由于在案件审理期间，禾润泰公司三方股东仍无法就由其中一个股东收购股份或者将股权转让、或者以减资方式使公司继续存续达成一致意见，且三个股东中有两个股东要求解散公司，最终只能做出解散公司的判决。

编写人：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华栋 姜丽丽

49

何种情况属于“公司陷入僵局，难以为继”

——袁兆文诉北京诚义红心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公司解散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2）朝民初字第3798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公司解散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袁兆文

被告：北京诚义红心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义红心公司）

【基本案情】

诚义红心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18日，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万元，设立时公司股东为袁兆文和刘迷芳，双方各出资1.5万元，各占注册资本比例的50%，袁兆文任诚义红心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10年11月12日，袁兆文将其在诚义红心公司的1万元出资转让给田彤和张其涛各0.5万元，刘迷芳将其在诚义红心公司的1.5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国峡和石义花各0.75万元。同日，袁兆文和刘迷芳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第三人刘国峡、石义花、张其涛、田彤；袁兆文、刘国峡、石义花、田彤、张其涛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在修改后的诚义红心公司章程中载明：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2号院1幢12号；公司经营范围为家庭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家居装饰、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文具用品、建材；公司注册资本3万元，刘国峡、石义花各出资0.75万元，田彤、袁兆文、张其涛各出资0.5万元；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该章程上袁兆文作为新法定代表人签字。此后，诚义红心公司未召开股东会会议。袁兆文主张曾以快递方式通知四位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但未能召开。

刘国峡、石义花、张其涛、田彤、袁兆文曾签署股东协议，约定：诚义红心公司注册资金20万，金小麦公司注册资金80万；2010年11月5日，刘国峡出资50万元，占50%比例，石义花出资5万元，占5%比例，张其涛出资20万元，占20%比例；田彤出资15万元，占15%比例；袁兆文出资10万元（资产），占10%比例。金小麦公司系2006年6月12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袁兆文任法定代表人，现被吊销营业执照。袁兆文称，2011年4月16日前，金小麦公司与诚义红心公司一起经营，员工相同，但员工均从诚义红心公司领取工资。

2012年6月5日，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地区办事处北苑二号院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内容为：诚义红心公司自2008年以来开始为北苑二号院社区居民提供敬老服务，2011年4月16日因股东纠纷一直处于停业状态，居委会多次出面调解没有结果，现拖欠近400位老人在诚义红心公司预存的老年券没有解决。

【案件焦点】

诚义红心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发生严重困难，以致不能继续存续。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诚义红心公司自2010年11月12日召开股东会会议组成新的股东会至今不足两年，且从股东持股比例来看，不符合

公司法规定的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持续两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的法定情形。其次，诚义红心公司是一家规模较小、主要从事家政服务的公司，其经营基础较好，没有达到难以为继，不能持续经营的状态。再次，从袁兆文、刘国峡、田彤的陈述来看，诚义红心公司股东之间的矛盾主要集中于未能偿还债务、一人经营等，对于上述问题，公司股东完全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综上，袁兆文没有证据证明诚义红心公司存在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法定解散情形。袁兆文要求解散公司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石义花、张其涛经合法传唤，未到庭应诉，不影响法院依法作出判决。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判决：

驳回原告袁兆文的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本案中，诚义红心公司的股东袁兆文因为其认为公司对外拖欠债务且股东之间不合导致经营项目停止，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困难，所以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一条第四项“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公司解散。虽然该事由符合公司解散案件受理的条件，但是判断公司是否应当解散，要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综合考量公司是否符合公司难以为继，通过其他途径无法解决的情形，是否真正达到了僵局。

经审查，诚义红心公司目前主要存在的问题是股东之间存在矛盾导致公司有对外负债且有一人经营的情况。有的观点认为，人合性是公司的一个重要特征，股东之间产生了矛盾，股东的共同发展便失去了存续的基础，公司失去了人合性，即公司陷入了僵局。但是，公司失去了人合性并不意味着公司不再符合法定条件，对于本案中因股东之间矛盾而产生的上述问题，股东完全可以依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另行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通过其他途径可以解决。公司是否真正达到僵局，并不应仅以股东之间存在矛盾而认定，还要审查公司经营状况，就本案实际情

况来看，诚义红心公司是一家在固定社区经营家政服务的小型公司，有长期固定的经营对象，经营基础良好，也没有达到难以为继的地步。

建立司法解散公司制度的价值在于为受到侵害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供司法救济的途径，但是这项法律赋予股东的权利，不能滥用。公司作为社会经济主体，涉及的并不仅仅是股东之间的个人利益，更包括债权人、员工等一系列的利益相关者，为解决股东矛盾，公司解散可以视作最后一条路，在还有其他途径可以维护股东利益的情况下，考虑到公司解散对社会经济秩序的影响，还是要尽可能的维持公司的存续。

编写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孟妍

50

如何认定公司达到了强制解散的条件

——何滨诉中山市金时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公司解散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2011）中一法民二初字第2148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公司解散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何滨

被告：中山市金时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利公司）

【基本案情】

被告金时利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24日，注册资本为30万元，成立时股东分别为何滨、杨颖钊、第三人邹东，被告于2011年4月18日经核准将股东变更为何滨（出资24万元）、邹东（出资6万元），将董事会成员职责备案为：何滨任经理，李有权任监事，邹东任执行董事。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股东会会议必须经股东所持表决权全部通过，且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

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也必须经代表全部100%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011年11月15日，被告召开股东会，会议内容是关于商议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支付杨萍借款还款的事项，此次股东会没有形成决议，股东何滨在此次股东会会议纪要上签名并注明：同意尚不支付供应商货款。2011年11月23日，被告又召开股东会，会议内容是商议今后公司的发展（是否持续经营）、是否持续现有客户业务的开展、是否还需开发新客户业务，此次股东会没有形成决议，股东何滨、邹东均在会议纪要上注明：暂未表态，明天议，明日9时股东会。后因为股东分歧，被告再未召开股东会。

2011年11月16日，被告作出《免职书》：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执行董事邹东批准，免去何滨先生担任中山市金时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财务经理职务，此免职书经公司执行董事签字后生效。邹东于当日在《免职书》上签字。后原告就解散公司的事项与被告及第三人协商未果，遂诉至法院，提出前述诉求。

另，庭审中，原、被告及第三人确认：1.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被告拖欠工人工资等问题已经向被告发出《劳动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及《布告》，该问题目前尚未解决；2. 被告经营所在地租赁厂房的房东就租赁厂房房租问题已经向被告发出要求解除厂房租赁合同的通知，该纠纷目前尚未解决。

【案件焦点】

金时利公司是否达到了司法干预强制解散的条件。

【法院裁判要旨】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金时利公司仅有两名股东，原告占公司80%股权，另一股东邹东占公司20%股权，在2011年召开的三次股东会，因为股东分歧，仅作出了一次股东会决议，此后因为分歧没有再召开股东会，也更不能形成一致决议，而且，由于股东之间矛盾的升级，占公司20%股权的股东免去了占公司80%股权的股东的职务，公司的经营管理已经失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会议及公司的重大事项都必须经持公司股权100%的股东全部通过，鉴于股东目前存在的矛盾，已经不可能召开股东会或达成一致决议，也正是由于股东之间的分歧，导致公司拖欠工人工资、拖欠货款及拖延支付厂房房租等问题目前仍然没有

解决。以上事实都证明，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已经发生严重困难，股东会机制已经失灵，已经无法就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决策，公司继续存续会使公司及股东利益均受到重大损失。经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也无法继续存续。原告系持有金时利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判决如下：

解散金时利公司。

【法官后语】

公司解散可以分为自行解散、强制解散和司法解散。本案属于司法解散。在公司司法解散审查中应坚持以下三个原则：

第一，坚持司法适当干预原则。公司解散相当于对一个自然人终结生命，会给其带来严重的影响，而且，公司解散也不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财富的增加，所以，在司法干预公司解散时应当慎重、适当地进行。公司解散应以其他救济途径用尽为前提，在公司自力救济、行政管理、仲裁等手段都已无法解决僵局纠纷的情况下，司法机关应股东的请求对公司僵局的介入才是适时、适当的。

第二，坚持正当性审查原则。股东提请法院解散公司，其目的应当是正当的、合法的，应当是为了打破公司僵局减少各方损失而提起的，应防止股东不负责任的随意要求解散公司，或通过解散公司来达到明显不当的目的和利益，法院在审查时应切实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查明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发生严重困难，是否不利于公司的继续存续，是否有损股东利益。

第三，坚持非解散措施优先原则。即便公司僵局进入司法程序，也因充分考虑最大限度的维持公司。如果能通过股东的友好协商、制定发展计划、收购股权、减少注册资本等措施继续维持公司的，则应不支持解散公司。

本案中，金时利公司的两位股东出现了重大矛盾，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严重阻碍。而且，股东之间也无法通过协商、收购股权、减资等方式使公司存续，因此，公司达到了解散的法定条件。

编写人：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刘宇

51

股东都有解散公司的合意但在公司解散后的清算问题上存在分歧，法院可否判决解散公司

——武汉东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诉武汉东顺首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解散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鄂武汉中民商终字第655号民事裁定书

2. 案由：公司解散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武汉东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被告（上诉人）：武汉东顺首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基本案情】

2005年9月23日，武汉东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第三人熊阳东各出资500000元注册成立了被告武汉东顺首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0年10月28日，股东会作出购买土地建设新厂房决议。2011年6月24日，熊阳东向武汉东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发出召开股东会的提议。提议称上半年公司的经营状况一直处在亏损的边缘，对此股东双方多次沟通，未能达成共识，如此下去，最终结果是导致公司破产，为此提议召开股东会。

2011年7月2日武汉东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向第三人提交了《交换意见》，认为自2010年起至今武汉东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参与公司经营管理18个月，发现公司在管理上阻力重重，虽经多方面妥协、沟通，但一直无法得到改善。鉴于股东双方长期不能达成统一意见，武汉东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出三个解决方案。一是单

方股权转让；二是单方股权转让不成，公司采取整体出售；三是在以上两个方案均不能实现时解散公司。2011年7月2日，熊阳东向武汉东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交股东意见称，造成公司现在状况的主要原因是武汉东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在任期间，没有一心一意的为公司抓工作、谋发展。熊阳东同意解散公司但是要等新厂房建成。2011年7月5日双方召开了股东会。在股东会上各方坚持自己的意见，会议未能作出决议。

2011年7月8日，武汉东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向熊阳东发函称，对公司的经营困境熊阳东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严重伤害了其与熊阳东合作的信心，并重申了以前提出的方案。2011年7月13日熊阳东向武汉东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递交《沟通函》称，公司目前经营的困境完全是武汉东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极端不负责任所致，熊阳东已失去了与其合作的信心，同意解散公司但必须等新厂房建成。2011年7月21日，武汉东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回复称，若同意股权转让，武汉东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将于回复次日交付股权转让价格。随后双方分别提出了《股权转让协议》，均约定由熊阳东收购武汉东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收购价均为8000000元，但双方在付款时间、武汉东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前的商标处理等问题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2011年7月24日，武汉东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向熊阳东发函称，将公司整体出售。2011年8月9日，熊阳东致函武汉东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仍然坚持新厂房建成后解散公司。2011年8月30日，武汉东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认为股东之间存在不可调和的深层次矛盾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股东之间无法协商解决，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解散公司。

【案件焦点】

股东申请解散有限公司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一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情形，法院能否判决解散公司。

【法院裁判要旨】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武汉东顺首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股东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上存在分歧，在处理分歧上，相互对立，相互指责，互不

妥协，矛盾日趋严重，以致股东之间无法进行当面协商，只能通过书面函件形式进行沟通。股东之间已经丧失了最起码的信任，相互合作的基础已经完全破裂，体现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的要素已不存在。公司自治能力失灵，公司的经营管理发生了严重困难，公司的经营状况处在亏损的边缘，股东利益已经受到损失，长期这样存续下去股东利益会受到更大损失，符合公司解散的法定条件。双方均已认识到了这一问题，并试图通过股权转让、法人分立等方式解决问题，但终因意见不一而未果，双方亦在解散公司问题上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同意解散公司，但对公司解散后的清算问题意见不一，导致股东不能作出解散公司的决议。法院多次组织双方调解，但是双方不能协商一致使公司存续，也不能协商同意由公司或者股东收购股份，或者以减资、公司分立等方式使公司存续。故本案已符合“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这一解散公司的前置性条件。武汉东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是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50%的股东，有权提起公司解散诉讼。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判决：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散武汉东顺首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东顺首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不服，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2年9月6日，武汉东顺首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申请撤回上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撤回。

【法官后语】

本案公司僵局并不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公司解散的前三种情形，但审理法院认为，股东之间具有良好的合作意愿和稳定的协作关系是公司存续的必要条件。如果股东之间发生利益冲突或情感对抗，并丧失了最起码的信任，那么，股东之间相互合作的基础已完全丧失，即公司存续的人合性基础丧失，进而导致公司管理混乱、经营业绩下降，股东都有解散公司的意愿但是在公司解散后的清算等问题上存在分歧，以致不能就公司解散达成协议或做出决定，可以“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判决解散公司。

值得一提的是，本案从立案审查、开庭调解，到案件判决，均贯彻了我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的立法精神。在立案审查时，适度从严把握了股东申请解散公司之

诉的立案审查关。对此类案件应适度加大证据材料的审查力度，积极做好前期调查和相应的释明工作，尽可能在立案关口防止股东滥用解散请求权情形的发生。在审理中，法院应秉持谨慎态度，注重审理案件的方式和方法。一是坚持公司维持原则，尽量采取股东离散而不是公司解散的方式解决纠纷。二是本着调解先行、强制解散慎重的原则，法院主持了多次调解工作。在调解不成后，根据案件事实及时判决解散公司。

编写人：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　李家斌

5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清算责任的认定

——北京市城开实业发展公司诉丁楠、丁军清算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2）海民初字第22020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清算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北京市城开实业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城开公司）

被告：丁楠、丁军

【基本案情】

2004年11月30日，运通行公司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了营业执照。至运通行公司被吊销前，股东为丁楠、丁军，法定代表人为丁楠。

因运通行公司拖欠2003年7月26日至2007年4月12日的房屋租赁费用，城开公司将其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二中院），北京市二中院审理终结后作出（2007）二中民初字第8321号民事判决书。后该案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于2009年10月15日作出（2009）高民初字第3589号民事判决

书，判决运通行公司向城开公司支付房屋租金3502986元及30万元违约金，该判决已生效。

2011年2月11日，城开公司以运通行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但运通行公司以未进行清算为由，向北京市一中院申请对运通行公司进行公司清算。2011年5月9日，北京市一中院作出（2011）一中法特清算初字第8261－1号民事裁定书，认为运通行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有证据显示其曾经成立清算组进行过清算，故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受理城开公司对运通行公司的清算申请。该裁定已生效。

2011年12月2日，运通行公司清算组向北京市一中院提出申请，称无法找到运通行公司联系人及财务账册，亦无法得知运通行公司目前的财产、外债状况。经确认，运通行公司的债权人一名，为城开公司，债权合计7252950元。运通行公司清算组请求终结运通行公司清算程序。

2011年12月16日，北京市一中院作出（2011）一中法特清算初字第8261－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运通行公司清算组由于无法找到运通行公司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运通行公司的人员下落不明，无法清算，故运通行公司清算程序应予终结。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运通行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北京市一中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终结运通行公司清算程序。该裁定已生效。

【案件焦点】

本案事实是否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适用的具体情形。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

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本案中，北京市一中院受理了城开公司对运通行公司的清算申请后，清算组由于无法找到运通行公司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运通行公司的人员下落不明，无法清算，故向北京市一中院提出终结清算程序的申请，北京市一中院据此作出裁定终结运通行公司的清算程序。根据城开公司提交的证据，丁楠、丁军系运通行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前的股东，是清算义务人，应对运通行公司的债务承担偿还责任。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判决：

被告丁楠、丁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清偿原告北京市城开实业发展公司7252950元。

【法官后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该条款下，"无法清算"情形下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无限责任的追究，不以启动清算程序为前提，只要债权人能够举证证明即可。如果债权人无法自行举证证明债务人"无法清算"的，可以先行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或者强制清算。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或者强制清算申请后，经审查，以无法清算或者无法依法全面清算为由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或者强制清算程序的，债权人可以依据人民法院作出的终结裁定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案中，城开公司先提起清算程序，在清算程序中，清算组发现运通行公司存在无法找到运通行公司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运通行公司的人员下落不明，无法清算的情形，后人民法院根据清算组的申请终结了清算程序。城开公司据此向

人民法院提起追究股东清算责任的诉讼，其所提供的证据足以认定运通行公司的股东丁楠、丁军存在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的情形，故丁楠、丁军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编写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赵曦

53

清算组未按规定在报纸上公告应承担什么责任

——李素华诉吴霜威等清算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12）思民初字第10143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清算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李素华

被告：吴霜威、邵安琪、陈加发、厦门景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祥公司）

【基本案情】

君诺公司系被告景祥公司、吴霜威、郑康、钟永成于2010年6月9日出资登记设立的，法定代表人为陈加发，总经理为吴霜威。

2010年12月31日，被告吴霜威、钟永成、邵安琪、陈加发签订《股东协议》，约定公司资金有缺口时需对外融资，公司出具借条，借条由资金卡管理人及公司指定专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所融资资金视为公司债务；公司自有资金调度由总经理负责，每个股东原则上需融资三百万以上；公司拆借资金由拆借人和总经理负责，总经理以贷方和拆借人签借款合同。2011年1月4日，君诺公司的股东郑康变更为邵安琪，并到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2011年8月，君诺公司决定注销公司，成立

了清算组。2012 年 1 月，君诺公司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清算组成员备案，清算组成员为被告吴霜威、钟永成、邵安琪、陈加发，清算组负责人为被告吴霜威。此后，清算组将公司清算事宜在《厦门晚报》上进行公告。2012 年 1 月 15 日，清算组成员出具《厦门君诺担保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第二点有关解散公司、成立清算组的情况中载明：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成立清算组，由股东钟永成、股东吴霜威、股东邵安琪和股东景祥公司委派的陈加发担任清算组成员，其中吴霜威为清算组组长。同日，被告景祥公司、吴霜威、邵安琪、钟永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一致表决：同意清算组出具的《厦门君诺担保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清算工作结束后，剩余资产 16768582.45 元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配。2012 年 1 月 19 日，君诺公司被准予注销。

另查明，原告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通过其哥哥李朝金向吴霜威账户汇款 985000 元。2010 年 10 月 13 日，君诺公司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载明：兹有君诺公司向李素华借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约定月息为 1.5%。该《借条》由吴霜威签字并加盖君诺公司印章。此后，被告吴霜威通过其账户每月向原告支付利息至 2012 年 3 月 13 日。再查明，陈加发系景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案件焦点】

1. 原告主张的借款系吴霜威向原告的个人借款还是君诺公司的借款；2. 清算组成员如何承担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主张的借款系君诺公司的借款，君诺公司作为借款人应予偿还。但有关该款项的具体金额应以原告实际向君诺公司提供的借款为准，即 985000 元。对于原告的利息主张，因君诺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登记注销，之前原告已实际收取了利息，故对原告主张自 2012 年 3 月 14 日起的利息，不予支持。

君诺公司清算组在对公司债权债务进行清算时，未依据法律规定在全国或者公司注册登记地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进行公告，而仅在《厦门晚报》上进行公告，致使原告未能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一条的规定，原告因此受到的损失应由

君诺公司的清算组成员共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即清算组成员可为自然人亦可为法人，但为了便于清算工作的开展，法人股东可指定一名有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为其代表。该案被告陈加发系被告景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在《厦门君诺担保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中亦载明“清算组由股东钟永成、股东吴霜威、股东邵安琪和股东景祥公司委派的陈加发担任清算组成员”，故认定被告陈加发系代表被告景祥公司参与清算工作，陈加发无需承担责任，应由景祥公司承担清算责任。因此，原告要求被告吴霜威、钟永成、邵安琪、景祥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予以支持，但对于原告主张的金额予以调整。对原告要求被告陈加发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被告景祥公司提出的答辩意见，于法无据，亦不予采纳。

据此，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判决：

一、被告吴霜威、钟永成、邵安琪、厦门景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连带赔偿原告李素华985000元。

二、驳回原告李素华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法官后语】

清算组成员在公司非破产清算中起着主导作用，其代表清算中的公司清理并掌管清算财产、执行清算事务，享有广泛的权利和消极的忠实义务。

公司清算中对债权人保护的司法救济手段主要是通过追究清算组成员的法律责任，迫使清算组成员因不履行清算义务或者不适当履行清算义务而接受民事制裁，给他人以补救。第三人侵害债权行为理论为我们提供了解决问题的参考路径。第三人侵害债权行为是指债的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故意或者过失实施侵害债权人利益并造成债权实际损害的行为。我国的法律体系对合法债权均有保护性的规定，成为清算组成员不履行法定义务造成公司债权人利益受损行为定性的法律依据。《公司

法》第一百九十条第三款规定并未明确清算组成员对外承担连带责任抑或单独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对此亦未明确。由于缺乏明文规定，导致各地法院的判决不统一。笔者认为，清算组成员在未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时对债权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不履行清算义务，侵害的是公司债权人的债权，因此在赔偿的范围上，应以债权人受到损失为赔偿依据。

本案中，君诺公司清算组未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一条的规定在全国或者公司注册登记地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进行公告，而仅在《厦门晚报》上进行公告，致使原告未能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因此，原告因此受到的损失应由君诺公司的清算组成员共同承担。

正确地选择公告的媒体级别是清算组依法履行通知或公告义务的应有之义，这一制度设计既保证了债权人的知情权，避免因为对公司即将终止的情形不知而丧失清偿利益，使其在接下来的程序中对权利的形式予以适当关注，对侵害其权利的行为予以适度警戒；又使资产与债务的对应关系得以建立，以便判断清算究竟是属于公司法规范的普通清算，还是破产法规制的破产清算。程序正义是实体公正的前提和保障，而唯有遵照法律规定通知和公告债权人才能真正为债权人提供一个平等主张权利的平台。

编写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李莹

54

未经清算即注销公司登记的民事责任

——北京汉润化工有限公司诉李晨光、王晓霞清算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2）西民初字第11911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清算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北京汉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润公司）

被告：李晨光、王晓霞

【基本案情】

2006年8月31日，汉润公司作为甲方（委托人）与乙方（贷款人、受托人）华夏银行、丙方（借款人）北京东方天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YYB2910720060002），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向丙方发放委托贷款，种类为短期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200万元整，委托贷款用途仅限用于流动资金。委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乙方将合同项下贷款一次划入丙方账户。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10%，贷款的结息方式为利随本清，利息于本金到期日一次付清。合同期内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相应的贷款基准利率，本合同利率不变。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委托贷款发放和收回手续。乙方仅限于按照甲方的书面委托协助甲方出具并代为邮寄利息清单和贷款催收通知单。丙方于2007年9月1日一次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委托贷款本金。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清偿委托贷款本息的，按年利率50%计收逾期利息及复利。

2006年9月1日，华夏银行向北京东方天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发放贷款200万元。

2006年11月13日，北京东方天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作为甲方（借款人）与乙方（贷款人）汉润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6年11月13日至2007年11月12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10%。2006年11月13日及11月27日，汉润公司先后向金泰公司提供借款60万元及240万元。

2007年6月7日，汉润公司作为甲方（委托人）与乙方（贷款人、受托人）华夏银行及丙方（借款人）北京东方天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YYB291072070050），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向丙方发放委托贷款，种类为短期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整，委托贷款用途仅限用于流动资金，委托贷款期限为6个月，乙方于2007年6月14日将合同项下贷款一次划入

丙方账户。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10%，贷款的结息方式为利随本清，利息于本金到期日一次付清。合同期内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相应的贷款基准利率，本合同利率不变。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委托贷款发放和收回手续。乙方仅限于按照甲方的书面委托协助甲方出具并代为邮寄利息清单和贷款催收通知单。丙方于2007年12月14日一次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委托贷款本金。2007年6月14日华夏银行向金泰公司发放贷款500万元。

2008年7月24日，北京东方天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金泰宝丰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公司）。

根据金泰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记载，2011年8月8日，金泰公司形成如下《第五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因经营不善等原因决定注销金泰公司；成立清算小组，成员为李晨光、王晓霞，组长为李晨光。李晨光、王晓霞作为股东在该份股东会决议上签字。2011年10月14日，金泰公司形成如下《股东会决议》：同意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同意公司注销。李晨光、王晓霞作为股东在该份股东会决议上签字。企业工商登记档案记载《注销清算报告》内容为：本公司自2003年9月9日成立至今，经营项目不多，也能及时收回客户付款，在整个经营过程中，公司及时缴纳各种税款，税款已结清，职工工资已结清，国税、地税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2011年8月29日在北京晨报作出注销公告，公司的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公司注销后未尽事宜由全体股东承担，经全体股东成员研究一致予以确认。李晨光、王晓霞作为清算组成员在该份报告上签字。

2011年10月14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向金泰公司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载明：你单位因决议解散申请注销登记，经我局核定，准予注销。

【案件焦点】

1. 如何认定汉润公司与金泰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2. 被注销工商登记公司的股东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汉润公司提交其与金泰公司分别于2006年8月31日及2007年6月7日订立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二份，合同确定了由汉润公司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受托金融机构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

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据此可以认定汉润公司与受托金融机构之间成立委托贷款法律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构成委托贷款的，金融机构出具的存单或进账单、对账单或与出资人签订的存款合同不作为存款关系的证明，借款方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应当由委托人承担。故汉润公司以金泰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偿还委托贷款为由主张委托贷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予以支持。

汉润公司主张其在上述二份委托贷款合同项下享有按照年利率10%计息以及对于贷款本金为200万元按照年利率50%计收逾期利息及复利的权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委托贷款中约定的利率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部分无效。委托贷款中约定的利率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部分无效。

关于汉润公司与金泰公司于2006年11月13日订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金泰公司向汉润公司借款300万元，由于汉润公司为非具有办理贷款业务资质的机构，其向金泰公司提供贷款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强制性规定，属无效民事行为，金泰公司基于无效借款行为所取得的财产依法应当予以返还，汉润公司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对金泰公司享有300万元到期债权。由于汉润公司与金泰公司之间的借款属企业间拆借，考虑到双方均有过错，汉润公司不能按照借贷协议的约定要求金泰公司支付利息，金泰公司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向汉润公司支付其占用资金的利息。因此，汉润公司要求金泰公司支付利息损失，予以部分支持。

李晨光、王晓霞作为金泰公司清算组成员，在注销金泰公司时，明知金泰公司与汉润公司之间就二份《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产生的纠纷尚未审理完毕，李晨光与王晓霞作为金泰公司的投资人未依照法律规定对三份合同所产生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完毕再办理注销手续，致使汉润公司丧失了其实现债权的途径和通过其它司法救济程序实现债权的可能，给债权人汉润公司造成损失。同时，李晨光与王晓霞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公司的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公司注销后未尽事宜由全体股东承担”的承诺属于自愿承担金泰公司注销前的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解散应当在依法清算完毕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公司未经清

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故李晨光与王晓霞应当对金泰公司所欠汉润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清偿责任范围以前述认定的债务范围确定。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七条，判决：

被告李晨光与被告王晓霞对北京金泰宝丰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对原告北京汉润化工有限公司所负债务1000万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200万元为基数，自2006年9月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计算至2012年8月31日；以借款本金500元为基数，自2007年6月14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计算至2012年8月31日；以借款本金300万元为基数，自2006年11月27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2年8月31日）承担清偿责任。

【法官后语】

公司企业法人是以其独立财产向公司债权人承担民事责任，而不是以股东的财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即公司的成员以其投入公司的财产为限承担民事责任。公司解散后，清算义务人有义务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清算，但该义务并不是承担实体民事责任的依据。但在特定条件下，允许债权人直接向清算义务人主张权利，要求其承担实体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解散应当在依法清算完毕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或者第三

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公司法的上述司法解释突破传统的公司成员有限责任理论，是公司成员有限责任的例外补充，限制了公司成员的不当行为，进一步保护了公司及其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编写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张影

九、破产债权确认

55

破产债权的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

——光浩企业有限公司诉北京超艺光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一中民初字第7161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光浩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浩企业）

被告：北京超艺光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艺公司）

【基本案情】

超艺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股东为光浩企业、何东舜铭（曾用名麦舜铭）、陈薇光、张沂生，属于台港澳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超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以现金出资，出资比例为：光浩企业出资216000美元（占72%），何东舜铭出资30000美元（占10%），陈薇光出资39000美元（占13%），张沂生出资15000美元（占5%）。

光浩企业曾于2006年9月至2008年12月，分期分批向超艺公司支付港币351万元。

2008年3月至2009年6月期间，超艺公司多次向光浩企业发函，要求其支付超艺公司基本办公费用、办公甲房租金，工资等公司存续的费用。

2009年1月16日光浩企业向超艺公司汇款港币120000元，2009年4月20日光浩企业向超艺公司汇款港币57000元，2009年5月13日光浩企业向超艺公司汇款港币29000元，2009年5月21日光浩企业向超艺公司汇款港币9700元，2009年7月3日光浩企业向超艺公司汇款港币740000元，光浩企业向超艺公司汇款时在汇款客户存根上注明的汇款用途是信息咨询服务费，以上款项合计港币955700元。

2010年10月30日，超艺公司被公司登记机关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超艺公司股东何东舜铭于2011年6月21日向本院申请对超艺公司进行清算。2011年9月26日，法院指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组成超艺公司清算组对超艺公司进行清算。2011年12月20日，根据超艺公司清算组的申请，法院裁定终结超艺公司的公司清算程序，并于同年12月31日裁定受理超艺公司清算组对超艺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时决定指定超艺公司清算组担任超艺公司管理人。2012年2月29日超艺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就光浩企业向超艺公司支付的港币4465700元，超艺公司管理人以其中港币351万元系光浩企业向超艺公司提供的借款为由确认应为普通破产债权，以港币4465700元中港币955700元属于信息咨询服务费为由不确认为普通破产债权。

庭审中，超艺公司管理人依据超艺公司2006年度年检报告确认超艺公司注册资本30万美元已经使用完毕，超艺公司管理人未发现合同等证明超艺公司与光浩企业之间实际存在信息咨询服务业务的证据。光浩企业、超艺公司均同意选择适用中国大陆地区法律解决本案纠纷。

【案件焦点】

如何对破产债权进行实质性审查。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法律适用问题中的准据法适用问题，因光浩企业系以超艺公司为被告提起的本案诉讼，本案案由为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超艺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光浩企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向超艺公司主张

实体权利，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与光浩企业提起本案诉讼所依据的法律关系之间具有密切联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二条“关于本法和其他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没有规定的，适用与该涉外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九条“关于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不包括该国的法律适用法”的规定，处理本案争议所适用的准据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本案中，超艺公司在 2009 年 1 月至 7 月期间分期、分批收到了光浩企业的汇款港币 955700 元，虽然汇款客户存根上注明汇款用途是信息咨询服务费，但超艺公司在 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期间多次要求光浩企业向其公司汇款用于支付超艺公司基本办公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工资等公司存续的费用，故在超艺公司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双方之间存在信息咨询法律关系的情形下，应确认港币 955700 元是光浩企业对超艺公司享有的债权，对超艺公司有关“港币 955700 元系基于信息咨询服务民事法律关系而支付的费用，不是基于企业间借款的民事法律关系而支付的款项”的答辩意见不予采纳。根据超艺公司管理人已经确认光浩企业向超艺公司支付的港币 4465700 元中有港币 351 万元系光浩企业对超艺公司享有的普通破产债权、光浩企业未提出异议的情形，确认光浩企业应对超艺公司享有普通债权港币 4465700 元。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判决：

确认原告光浩企业有限公司对被告北京超艺光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享有普通债权港币 4465700 元。

【法官后语】

1. 如何对破产债权进行实质性审查

破产债权是指经依法申报确认后能够通过破产程序以破产财产公平受偿的债权，具有金钱或能折算为金钱的性质。破产债权确认诉讼可理解为债务人、债权人对破产管理人审核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由法院以实体判决的形式审查确认有争议的债权。对于有争议的债权，只能由法院来确认。债权确认诉讼的原告是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债务人或债权人，被告是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企业。

现在主要体现在《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中。

本案中，缴足注册资本股东在破产企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前，提供了维持该企业存续的资金，该资金是否属于破产债权成为了本案审理的焦点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及《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至四十三条、四十六条的规定，目前不属于破产债权的权益大致包括以下几种：违约金、职工向企业的投资、行政、司法机关对破产企业的罚款、罚金以及其他有关费用、滞纳金（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债务人未支付款的滞纳金，包括债务人未执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利息和劳动保险金的滞纳金）、破产申请受理后的债务利息、债权人参加破产程序所支出的费用、破产企业的股权、股票持有人在股权股票上的权利、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开始后向清算组申报的债权、超过诉讼时效的债权、债务人开办单位对债务人未收取的管理费、承包费、政府无偿拨付给债务人的资金、破产费用和共益债权。

由于光浩企业已经向超艺公司缴足了注册资本金，在超艺公司股东会未就光浩企业提供的资金性质进行明确约定的情形下，光浩企业向超艺公司提供的资金应属于企业之间拆借的性质，光浩企业具有财产请求权，应判决确认光浩企业对超艺公司享有债权。

2. 管理人对破产债权进行的形式审查引发的思考

目前通说认为管理人对破产债权只是形式审查，不进行实质审查。本案中，虽然被告是破产企业超艺公司，但本案诉讼的产生是由于管理人对破产债权的审查结果不当引发的，破产企业超艺公司基于败诉的原因还要承担案件受理费，所以笔者认为光浩企业及案外相关利益方可以要求超艺公司管理人据此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管理人对破产债权的审查事项、审查标准等亦应早日进行规范统一。

编写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张印龙

56

公司清算期间原法定代表人工资应如何计算

——徐兵诉石河子市绿洲大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职工破产债权确认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中级人民法院（2012）兵八民二终字第36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职工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徐兵

被告（上诉人）：石河子市绿洲大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

【基本案情】

徐兵系石河子市绿洲大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洲大舜公司）的董事长，亦是绿洲大舜公司最大的股东。

绿洲大舜公司系国有企业改制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至2007年，绿洲大舜公司建设了四层综合楼，因资金问题该综合楼建成后未正式营业。2008年至2009年7月处于停业状态，2009年7月后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2010年3月31日，经法院裁定绿洲大舜公司进入破产清算，清算组被法院指定为破产管理人。清算组公示的徐兵劳动债权中确认应支付其各项劳动债权为59471.22元，徐兵对其中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的劳动债权未予确认有异议，对2008年1月至2009年7月的劳动债权计算的依据有异议，认为给其计算的基数过低。

庭审中，徐兵提供一部分由其参与建设绿洲大舜公司综合楼给相关部门的请示

报告，证明其在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在绿洲大舜公司工作并由其主持参与筹建了绿洲大舜公司综合楼，应按绿洲大舜公司给其确认的每月1580元的工资确定工资及经济补偿金。同时徐兵认可其在2003年7月20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还在乌鲁木齐市康哈维博维药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该公司给其支付劳务报酬，一个星期四天在乌鲁木齐，三天在石河子，绿洲大舜公司综合楼的建设委托给孙晓仕具体实施，徐兵负责宏观管理。2008年至2009年7月，徐兵陈述其当时主要是应对绿洲大舜公司的诉讼，并没有停止工作，按最低工资计算劳动报酬不合理。清算组认可徐兵参与绿洲大舜公司综合楼的建设，但认为其主要在乌鲁木齐工作，并领取相应的报酬，在绿洲大舜公司就不应再领取报酬。绿洲大舜公司在2008年以后实际处于停业状态，按最低工资计算是合理的。

【案件焦点】

1. 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清算组应否给付徐兵工资、经济补偿金，若应付该如何支付；2. 工资及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方法是否合法。

【法院裁判要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徐兵作为绿洲大舜公司的职工及股东，应获得劳动报酬。作为绿洲大舜公司的董事长及职工，其是绿洲大舜公司综合楼建设的主要参与者，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正是绿洲大舜公司综合楼的建设期，其应当获得劳动报酬。徐兵在此期间兼顾乌鲁木齐公司的工作及绿洲大舜公司综合楼的建设，未对绿洲大舜公司的事务完全付出，按照同工同酬、按劳取酬的原则，应减少其报酬，按工资表应发工资的一半计算工资及经济补偿金较为合理。2008年1月至2009年7月，绿洲大舜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作为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处理公司的事务是履行其职务行为，亦是其责任，徐兵主张按绿洲大舜公司正常经营时其应当获得的劳动报酬标准计算，显然不符合绿洲大舜公司的实际，被告确定的2008年1月至2009年7月的劳动债权符合法律规定，予以确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判决：

一、确认原告徐兵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劳动债权数额为43450元[（1580元÷2）×44个月）+（1580元÷2）×44个月×25%）]，被告清算组在分配公司劳动

债权时支付给原告徐兵。

二、确认原告徐兵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劳动债权数额为 28642.50 元[(670 元×2 × 19 个月)+(670 元× 19 个月 ×25%)],被告清算组在分配公司劳动债权时支付给原告徐兵。

徐兵、清算组持原审起诉及答辩意见提起上诉。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徐兵在 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间作为绿洲大舜公司的董事长，主持和参与了公司的诸多事务，且对公司综合楼建设起到了一定作用，因此其应当获得劳动报酬。清算组认为徐兵在该段时间内的劳动债权不应被确认的上诉理由无事实依据，不予采信。但徐兵在此期间又同时兼任了乌鲁木齐市康哈维博维药有限公司的工作并获得了相应的劳动报酬，原审按照同工同酬、按劳取酬的原则减少其在绿洲大舜公司的报酬并无不当，徐兵关于应按工资表发工资标准计算工资及经济补偿金的上诉请求于法无据，不予支持。徐兵要求按 45 个月计算劳动债权与事实不符，不予支持。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绿洲大舜公司作为一家商贸公司，其没有从事任何商贸活动，公司处于停止状态，因此按当时石河子市最低工资标准 670 元计算工资并无不当，徐兵关于应当按其公司工资表中应发工资标准计算工资及经济补偿金的请求，不予支持。绿洲大舜公司从 2008 年 1 月开始没有与徐兵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应当从同年 2 月开始向徐兵支付二倍的工资至当年 12 月，从 2009 年 1 月开始视为已经与徐兵订立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09 年 1 月至 7 月应按此阶段的工资标准发放，清算组关于原审对徐兵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的劳动债权计算方法有误的上诉理由，予以采信。清算组关于破产企业不应支付经济补偿金的上诉理由于法无据，不予采信，对清算组的该项上诉请求不予支持。综上，原审对徐兵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的工资均按两倍工资计算劳动债权的判决不当，应予纠正。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判决：

一、维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2012）石民初字第 0027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二、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2012）石民初字第 0027 号民

事判决第二项。

三、确认上诉人徐兵2008年1月至2009年7月劳动债权数额为23282.50元[670+(670元×2倍×11个月)+(670元×7个月)+(670元×19个月×25%)]，上诉人清算组在分配公司劳动债权时给上诉人徐兵予以支付。

【法官后语】

本案审理的重点主要是公司清算期间原法定代表人的工资应如何计算。

徐兵在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期间作为绿洲大舜公司的董事长，仍然在为公司工作，因此应当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同时徐兵又兼任了乌鲁木齐市康哈维博维药有限公司的工作并获得了相应的劳动报酬。虽然徐兵认为其在乌鲁木齐市的工作并没有影响在绿洲大舜公司的工作，但不符合客观常理。根据同工同酬、按劳取酬的原则，徐兵的要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关于徐兵在2008年1月至2009年7月的劳动债权的确认，此段期间绿洲大舜公司作为一家商贸公司，已经处于停止状态，没有进行实际的经营活动。按当时石河子市最低工资标准670元计算工资是适当的。《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绿洲大舜公司从2008年1月开始没有与徐兵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应当从同年2月开始向徐兵支付二倍的工资至当年12月，从2009年1月开始视为已经与徐兵订立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09年1月至7月应按此阶段的工资标准发放。

编写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中级人民法院　蔡众

十、合伙企业与合伙协议纠纷

57

未取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授权签订协议的效力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诉浙江艾格莱机械有限公司等合伙企业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2011）坊商初字第648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合伙企业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雷沃公司）

被告：浙江艾格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格莱公司）、肖科玲、卓慧青

【基本案情】

2011年10月24日，福田雷沃公司（甲方）与肖科玲（乙方）、卓慧青（丙方）及陈培敏（丁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一份，约定：一、合作方案：甲方是一家以农业装备、工程机械、车辆为主体业务的大型产业装备制造企业，乙方、丙方为艾格莱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代表艾格莱及艾格莱的全体股东（包括直接和间接持股股东）行使权利义务，由甲方与乙方、丙方、丁方共同发起设立一家新公司；之后，新公司通过收购及租赁的方式取得艾格莱主要资产，生产艾格莱产品，艾格莱将不再从事任何生产活动。二、合作要点：乙方、丙方、丁方承诺自签订本

合作框架协议之日起，艾格莱及艾格莱全体股东（包括直接和间接持股股东）、主要管理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得自行或与任何第三方以合资、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研究、生产联合水稻收割机、油菜收割机等系列产品，亦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与此相关或类似的洽谈或接触。乙方、丙方作为艾格莱及艾格莱全体股东的代表，应协调艾格莱全体股东出具艾格莱同意本协议涉及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并协调艾格莱全体股东遵守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权利义务。三、关于新公司设立：四方共同出资3000万元设立新公司，新公司成立后将对艾格莱现有有效资产进行评估，包括专利和整机技术等无形资产，并根据自身需要收购或租赁其有效资产。各方应在签订本合作框架协议后尽快对新公司拟收购艾格莱资产进行权属核实及评估工作，并在前述资产达成一致意见后1个月内完成新公司的工商注册工作。五、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丙方有义务协调艾格莱及艾格莱全体股东、主要管理层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应保证新公司拟收购或租赁的艾格莱资产的完整性和合法性。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都不得向其他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签订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其他方的任何秘密。六、违约责任：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合同有甲方福田雷沃公司盖章，乙方肖科玲、丙方卓慧青、丁方陈培敏签字。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福田雷沃公司多次派遣工作人员到乙方处商讨合作事宜。2011年11月10日，肖科玲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向福田雷沃公司发出终止合作框架协议告知函，表示：贵公司（即福田雷沃公司）与本人肖科玲及卓慧青、陈培敏在2011年10月24日签订了一份关于合资成立新公司收购浙江艾格莱机械有限公司资产等事宜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此后贵公司派人与本人及艾格莱公司的部分股东就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的约定事项进行了商务谈判，但由于双方至2011年11月8日未能就多项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双方谈判失败。现本人正式告知贵公司终止双方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各方均不需为该合作意向继续进行商务谈判或作其他努力。谈判不能成功主要是双方对合作的较多细节意见分歧不能达成一致，艾格莱公司的大部分股东不同意贵公司提出的合作要求，更不愿意授权本人肖科玲及卓慧青、陈培敏代表艾格莱公司的股东签署相关协议，而贵公司也不同意

艾格莱公司股东提出的合作要求，双方合作失败。

后原告从互联网上查询到第一被告艾格莱公司与案外人奇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临海市瑞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福田雷沃公司主张，被告肖科玲单方终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原因系被告另与第三人合作成立新公司，违反了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关于不得与第三方以合资合作方式生产水稻机等产品及进行相关或类似洽谈或接触的约定，构成违约，遂诉至本院。

【案件焦点】

福田雷沃公司与肖科玲、卓慧青签订的协议是否有效。

【法院裁判要旨】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福田雷沃公司与被告肖科玲、卓慧青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系各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无效合同情形，为有效合作合同，依法应予保护。被告浙江艾格莱公司关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效的辩称，不予支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实质是双方对设立新公司的条件及新公司设立后如何处置艾格莱资产等合作事项所达成的初步意向。战略合作协议没有被告浙江艾格莱公司签章，被告肖科玲、卓慧青未取得被告艾格莱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授权签订协议，被告艾格莱公司事后对其行为不予追认，不构成表见代理，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被告肖科玲、卓慧青承担。故原告要求被告浙江艾格莱公司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原告与被告肖科玲、卓慧青经协商，达成了由被告负责协调艾格莱其他股东，双方共同出资成立新公司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间，被告单方终止合作，以其行为表明不再履行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双方合作无法继续履行。被告的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存在缔约过失。被告肖科玲单方终止合作，协议行为给原告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战略合作协议约定违约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原告为履行战略合作协议支出差旅费 99037 元，支付本案律师代理费 68000 元，支付公证费 1550 元，支付工商查询费 300 元，上述费用属于原告实际损失范围，原告主张由被告肖科玲、卓慧青承担赔偿义务的诉讼

请求，予以支持。原告主张误工费264000元，证据不足，不予支持。原被告双方洽谈失败，未达成进一步的合作意向，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有关新公司设立的具体事宜未付诸实施，原告所主张预期利润损失1467113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九条，判决：

一、被告肖科玲、卓慧青支付原告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差旅费99037元、律师代理费68000元、公证费1550元、工商查询费300元，共计168887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二、驳回原告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艾格莱机械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三、驳回原告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1900元，由被告肖科玲、卓慧青负担。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肖科玲、卓慧青负担。

【法官后语】

股东未取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授权签订协议，公司事后对其行为不予追认，不构成表见代理，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股东个人承担。协议有效期间，一方单方终止合作，以其行为表明不再履行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双方合作无法继续履行。其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存在缔约过失，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仅限实际损失，不包括预期利润损失。

被告肖科玲、卓慧青作为被告艾格莱公司股东，未取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授权签订协议，且没有被告浙江艾格莱公司签章，公司事后对其行为不予追认，不构成表见代理，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被告肖科玲、卓慧青承担。赔偿范围仅限实际损失包括差旅费等，不包括原告福田公司主张的预期利润损失1467113元。

编写人：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　汤婷婷

58

有限公司成立是否意味着合伙协议已经履行

——朱彩君诉管敏强、钱建卫合伙协议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2012）宜周商初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

2. 案由：合伙协议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朱彩君

被告：管敏强、钱建卫

【基本案情】

2010年4月，朱彩君与被告管敏强、钱建卫签订合伙协议一份，约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合伙期限为5年，自2010年4月15日至2015年4月15日；经营范围为灯具等；管敏强、朱彩君、钱建卫各出资67万元，各占33.33%股份，本次合伙首次出资共计人民币150万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资产，不得随意分割；盈余分配以出资比例为依据，按比例分配，合伙债务由现有合伙资产偿还；本合伙可以入伙、退伙、资产转让；管敏强是合伙负责人……

2010年6月2日，朱彩君将50万元汇入管敏强个人账户。2010年7月8日，宜兴市恒昌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昌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管敏强出资51万元，钱建卫出资49万元，经营范围为照明器具。

朱彩君认为恒昌公司不是合伙协议的产物，要求解除合伙协议并要求管敏强返还50万元及相应利息。管敏强认为恒昌公司就是合伙协议的产物，50万元也是投

入到恒昌公司的，合伙协议已经履行了，并提供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利润分配协议，朱彩君、管敏强、钱建卫三人的电子邮件的往来，朱彩君、管敏强、钱建卫签字的恒昌公司的工资分配表、公司规章制度、财务部规章制度、岗位分配，恒昌公司的证明2份及会计的申明2份和股东通知书3份，用以证明朱彩君是恒昌公司的隐名股东。

【案件焦点】

1. 管敏强、钱建卫、朱彩君的合伙协议是否履行，即恒昌公司是否是依照合伙协议成立的合伙企业；2. 该合伙协议是否可以解除，50万元应否退还。

【法院裁判要旨】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管敏强、钱建卫、朱彩君签订的合伙协议，符合法律规定，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依照合伙协议第五条的约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债务承担为先由合伙的资产偿还”，三合伙人成立的企业应为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普通共同合伙企业。但实际上恒昌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管敏强和钱建卫为股东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与合伙协议确定的企业性质有本质的区别。管敏强提供了利润分配的证据，而无论是合伙企业还是有限公司均涉及利润分配，故该证据无法说明朱彩君同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管敏强认为电子邮件的往来和恒昌公司的工资分配表、公司规章制度、财务部规章制度、岗位分配上有朱彩君的签字，就可以认定朱彩君自认是恒昌公司的股东，并参与了公司的管理经营。但股东身份并非自认就能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应当以货币或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财产作价出资，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并记载于股东名册。但工商档案中未记载朱彩君是恒昌公司的股东，公司章程中也无朱彩君的签字，也无朱彩君的出资记录，故管敏强无证据证明朱彩君是恒昌公司的股东。管敏强认为朱彩君是恒昌公司的隐名股东，但未提供隐名的相关协议。据此，确认管敏强、钱建卫、朱彩君签订的合伙协议未实际履行。

朱彩君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将50万元付给管敏强，但管敏强至今仍未依约履行合伙协议成立合伙企业，却与钱建卫另成立了经营相同产品的恒昌公司，也不返

还朱彩君的投资款 50 万元，管敏强的违约行为表明他已经不准备成立合伙企业，也致使合伙协议的目的已经无法实现，故朱彩君要求解除合伙协议，应予准许。管敏强基于合伙协议取得朱彩君的 50 万元投资款应予返还。鉴于 50 万元投资款应于合同解除后才能返还，故朱彩君要求支付利息的主张依据不足，不予支持。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九十七条，判决：

一、解除管敏强、钱建卫、朱彩君签订的合伙协议。

二、管敏强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朱彩君 50 万元。

三、驳回朱彩君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本案主要争议的焦点在于，恒昌公司的成立是否意味着朱彩君、管敏强和钱建卫三人签订的合伙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首先，三方签订的合伙协议目的是要成立合伙企业，但实际上恒昌公司却是有限公司，不符合《合伙企业法》规范的范畴，属于《公司法》规范的范畴。其次，管敏强主张朱彩君是隐名股东，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并参与盈利分配。但恒昌公司工商登记记载股东只有管敏强和钱建卫，而没有朱彩君亦没有关于朱彩君隐名股东的协议予以佐证。综上，管敏强与钱建卫成立恒昌公司的行为违背了合伙协议的根本目的，导致合伙协议根本无法继续履行，合伙协议解除的条件已经满足。

编写人：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　李远

十一、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59

股权认购协议书以“预留股份”为标的是否有效

——金杨旭诉厦门维奕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厦民终字第2166号民事裁定书

2. 案由：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金杨旭

被告（被上诉人）：厦门维弈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弈网络公司）、郑建芳、张丽钦

【基本案情】

2008年8月，被告郑建芳、张丽钦出资设立维弈网络公司，注册资金共计100000元，出资比例分别为75%、25%。2010年1月，原告进入被告维弈网络公司从事美术设计工作，劳动合同期限自2010年1月13日起至2011年1月12日止。

2010年12月9日，原告与被告维弈网络公司签订《股权认购协议书》，载明维弈网络公司系于2008年9月10日登记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元，总股份2000万股，现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将把预留的公司股份提供给原告认购，原告愿意认购其中的20万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经被告维弈网络公司股

东会会议通过，公司将占公司1%的股权（即20万股）以每股0.5元的价格共计100000元提供给原告认购投资，原告同意在协议签订时，将100000元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被告维弈网络公司；被告维弈网络公司保证提供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股权没有质押等；协议生效后，原告即成为被告维弈网络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同时，双方签订《厦门维弈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条例》，确认原告的股票期权为工作满一年后，可行使授予股票期权的25%，一年后工作每增加一个月，增加可行使期权的数量为股票期权的48%，直至满四年拥有全部期权的行使权。被告郑建芳作为公司代表在上述两份文件签字盖章。同日，原告向被告维弈网络公司汇款100000元。2011年3月9日，原告又向被告维弈网络公司汇款100000元作为投资款。2011年8月，原告离开被告维弈网络公司。

【案件焦点】

原被告双方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书》是否有效？

【法院裁判要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书》的标的系“预留的公司股份”，合同主体系原告与被告维弈网络公司，但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及庭审查明的事实，被告维弈网络公司系由被告郑建芳、张丽钦分别出资75000元、25000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可见被告维弈网络公司并不存在所谓“预留的公司股份”，合同标的不存在，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限于公司股东转让股权，被告维弈网络公司作为股权转让主体亦不合法，故原被告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书》应属无效协议。该协议无效，被告维弈网络公司因该协议取得的原告的投资款应予返还，故对原告要求被告维弈网络公司返还投资款200000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对于原告要求被告维弈网络公司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因原告作为被告维弈网络公司的员工，对于被告维弈网络公司的设立及经营情况应当知悉，对该协议无效，双方均有过错，故对原告要求被告维弈网络公司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对于原告要求被告郑建芳、张丽钦承担连带返还投资款的诉讼请求，因原告对于协议无效同样具有过错，且无法证明二被告存在“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的情形，故对该诉求，不予支持。对于三被告提

出的该协议符合互联网创业型公司风险投资的创业模式及系公司对员工的激励方式的意见，因缺乏法律依据，不予采纳。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厦门维弈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金杨旭投资款200000元。

二、驳回原告金杨旭的其他诉讼请求。

原告金杨旭提起上诉，后又申请撤回。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上诉人金杨旭撤回上诉。

【法官后语】

本案处理重点主要在于对有限责任公司虚拟的“预留的公司股份”的理解。

1. 被告维弈网络公司本身并不持有其自身的股份

若原告要受让股权、成为真正的股东，只能与其他两自然人被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或通过增资扩股方式，且还需履行工商部门的相关登记要求从而成为真正的股东。

2. 合同转让标的——预留股份不存在

第一，关于预留股份来源。由于我国没有法定的预留股份，业内人士先后提出过多种取得预留股份来源的解决方案，大致可分为：增发新股；原股东转让股份；国有股减持；二级市场购买；送股方式；虚拟股票期权。通过以上渠道取得预留股份的方式，各有特色，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都是对现有的制度框架的一种创新。但这些方案实施起来将会面临一个共同的难题：上市公司在通过以上方式取得预留股份时，都必须有现金流出，这样就有违股票期权的基本原则——“公司请客，市场买单”。

第二，维弈网络公司是否具有合法有效的预留股份。首先，由于我国公司设立实行的是实收资本制，没有“股票蓄水池”；我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还规定“公司除了为减少资本注销股份之外，不得回购本公司股票”，因此公司也不存在库存股票。其次，目前我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对有限责任公司的预留股份规定并不完善，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一般采取上文分析的增资扩股、老股东转让股份等方式

进行，且均需在公司章程中或通过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予以规定。

本案中，被告维弈网络公司的100%股权由两自然人被告持有，分别为75%、25%，可见所谓的“预留股份”不具有合法有效的来源。故《股权认购协议书》中的标的不存在。因此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本案《股权认购协议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判定为无效。

编写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李莹　杨绿芳

60

股权原始取得中股东股权份额的确定

——谭向东等诉淄博市临淄区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淄商终字第132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谭向东、谭卫东、崔建华

被告（上诉人）：淄博市临淄区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区房屋开发公司）

【基本案情】

谭向东、谭卫东系谭志勇之子，崔建华系谭志勇之妻。谭志勇于2006年2月6日去世。谭志勇生前在临淄区房屋开发公司工作。1999年3月11日，谭志勇向被告交纳股本金4000元；1999年3月31日，谭志勇向被告交纳股本金2000元；1999年4月14日，谭志勇向被告交纳股本金500元；2000年3月17日，谭志勇向被告交纳股本金6500元。上述股本金认购的股份为每股1元。被告2001年度红利

分配方案：扣除税金后，每股0.469元。谭志勇2001年度应分红利6097元（0.469元/股×13000股）；2002年度被告的红利分配方案：扣除税金后，每股0.386元，谭志勇2002年度应分红利5018元（0.386元/股×13000股）。现被告尚欠谭志勇2001年度、2002年度的红利未付。

2002年4月24日，谭志勇向被告交纳股本金50000元用于购买优先股。2008年3月6日，经被告法定代表人孙德顺签字同意，谭志勇之妻崔建华代签字同意，被告退谭志勇优先股股本金50000元并于2008年4月24日转为被告暂借款，并约定年利率12%（含税），被告出具了收款收据。原告每年从被告处领取借款利息，此前原告方每年从被告处领取50000元优先股的红利。

2010年9月21日，被告发出募集股本金的通知，通知载明：此次募集股本金，按股东原持股本比例进行募集，股东今次所购股本不超过本人原持股本21.6%的比例，也可不参与此次股本募集。募集时间自2010年9月25日起至2010年9月30日止，股本金交财务科，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三原告与被告因对谭志勇原持股本金数额发生争议未按上述通知限定的期限向被告交纳股本金。被告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员工死亡的，其股本和当年红利，按《民法通则》规定由法定继承人领取”。

原告要求被告归还所欠红利现金约87423.79元、股利11500股，赔偿经济损失约37575元、募股权益损失9123.84元，被告依照公司章程将谭志勇名下所持股本金12.8万元、所分股利1.28万元共计14.08万元办理由原告领取。

【案件焦点】

三原告近亲属谭志勇生前持有被告股份数额，三原告应按多少份额享有股东权利。

【法院裁判要旨】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三原告亲属主张谭志勇生前向被告交纳股本金13000元购买被告普通股13000股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此予以确认；庭审中三原告虽主张谭志勇支付被告股本金12.8万元但未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实，为此三原告基于股本金13000元之外而计算得出的要求被告支付的红利现金、股利、经济损失、募股权益损失的诉讼请求均证据不足，对此不予支持。

庭审中三原告认可被告基于13000股普通股的红利除2001年度、2002年度没有支付外，其他年度的红利均已支付，三原告诉求被告支付2001年度、2002年度的红利共计11115元理由正当，予以支持，被告辩称已将上述红利支付原告但无据证实，不予支持；原告诉称的上述红利的经济损失应自原告起诉之日即2011年6月24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被告发出募集股本金的通知并限定期限、明确规定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三原告未按通知限定的期限向被告交纳股本金，按通知的规定应视为三原告自动放弃，为此，对三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其基于13000股普通股作为原持股本的募股权益损失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被告公司章程规定“员工死亡的，其股本和当年红利由法定继承人领取”，谭志勇去世后，股本及红利均实际已部分由作为法定继承人的原告方领取，被告并未拒绝或阻止，且被告公司章程中也规定允许由原告方领取。为此，对原告要求被告将谭志勇名下所持股本金、所分股利办理由原告领取的诉讼请求无需再作审理；关于三原告起诉的诉讼时效问题，因三原告于2010年9月与被告因谭志勇生前出资数额发生争议并向人民法院提起确认之诉，为此三原告现提起的诉讼并未超过诉讼时效。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条、第一百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判决：

一、被告淄博市临淄区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支付原告谭向东、谭卫东、崔建华2001年度、2002年度红利11115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二、被告淄博市临淄区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赔偿原告谭向东、谭卫东、崔建华2001年度、2002年度红利的经济损失（以11115元为基数自2011年6月24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与第一项同时付清。

三、驳回原告谭向东、谭卫东、崔建华的其他诉讼请求。

双方当事人均持原审意见提起上诉。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谭志勇生前于2002年4月24日向公司缴纳的50000元优先股股本金，已经在2008年4月24日经原告上诉人崔建华签字同意转为暂借款。原告上诉人提交的2005年4月7日65000元中国农村信用社存款客户回单系复印件，在无其他证据相互佐证的情况下，只能证实原告上诉人是名义出资人，不能证实原告上诉人实际出资65000元。原告上诉人辩称原件已经交至临淄区房屋开发公司处，未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证明，

且与之前缴纳股本金形式不符，不予采信。原告上诉人提供的临淄区房屋开发公司出具的收款凭证能够证实上诉人实际缴纳13000元股本金。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谭志勇生前持有股份应按其实际缴纳出资为准，即谭志勇实际持有股份为13000元。原告上诉人作为谭志勇的继承人要求按照128000元享有股东权利证据不足，基于此提出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不予支持。被告上诉人临淄区房屋开发公司主张2001年度、2002年度的红利已经发放无有效证据证明，不予采信。综上，上诉人双方的上诉理由均不成立，不予支持。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予以维持。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五十八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本案主要涉及公司法中股东股份数额确定标准问题。当股权归属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应当提供取得股权的实质性证据，即通过出资或受让的方式取得股权。且该实质证明之后的股权取得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公司法中股东股份数额确定的标准在原始取得中是实际出资。支持这一观点的理由在于股东权利的基础是股东出资说。该说认为股东对公司出资是取得其股东权的对价，公司股东权利行使的基础是股东对公司的出资，股东权利是由股东的直接投资行为产生的，即股权是股东出资行为导致的法律后果。从实在法的角度来看，股权是股东财产权的转换。股东将出资财产已转给公司，使公司获得法人财产权，而自己获得对公司的股权。股权是公司所有权的伴生物，如果承认未出资的股权，则必然承认没有财产的公司。这违背公司法所确定的资本确定和资本维持原则；从公司资本的社会功能来讲，公司经营活动是以其资本作为基本物质条件的，而资本的来源正是股东的出资，如果不强调公司股东行使权利的基础为其对公司的出资，那么“注册资本是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最后一道防线”只能是一句空话。尤其是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还不完善，如果不强调股东对公司的出资为其取得股东权利的基础，就有可能纵容更多空壳公司的产生，不利于促进市场经济体制的良性发展以及债权人利益的保护。

编写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　刘海红

61

股东在公司设立阶段的支出是否构成公司债务

——梁亚安诉东莞市昊艺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东中法民二终字第261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梁亚安

被告（被上诉人）：东莞市昊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艺公司）

【基本案情】

2011年6月24日，昊艺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00000元，其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股东为梁亚安与高富桥，两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各自认缴出资50000元，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公司成立前，两股东为设立公司分别支出费用，梁亚安为装修及购买办公设备等支出13818元，高富桥支出其他费用25282.8元，梁亚安支付高富桥差额5732.4元，每人支出19550.4元。

梁亚安与周龙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内容为：梁亚安同意将持有昊艺公司50%的股份转让给周龙燕。梁亚安共收取周龙燕股权转让款32000元。梁亚安将股权转让给周龙燕后，向昊艺公司主张返还前期垫付费用19550元。高富桥予以否认，认为该19550元应为双方对公司的投资款，梁亚安与周龙燕约定以32000元受让梁亚安50%的股权，已经包含在股权转让款项中，不应再予返回。

【案件焦点】

梁亚安在设立昊艺公司过程中支出的19550.4元是公司对股东的债务还是股东

对公司的投资。

【法院裁判要旨】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梁亚安向高富桥支付差额以使得两股东的支出数额一致的行为，表明两股东有共同将该支出作为公司投资的表示。梁亚安主张双方按昊艺公司当时银行存款60000元左右计算出股权转让款32000元，该核算办法是以公司的现有资产计算梁亚安的股权价值，而梁亚安的前期支出费用应包含在公司的现有资产中，且梁亚安将购置经费明细清单及其他单据交还给昊艺公司之后再收取股权转让款，表明股权转让款数额应已考虑了前期支出的因素，故梁亚安要求昊艺公司返还前期支付费用没有依据，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判决：

驳回原告梁亚安的全部诉讼请求。

梁亚安持原审起诉意见提起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股东的主要义务是对各自认缴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实际出资。梁亚安、高富桥已经足额缴付其认缴的公司出资额，其出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梁亚安的支付费用行为并非履行出资义务。且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当由股东大会决议，昊艺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公司股东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形成决议，在梁亚安对其主张不确认的情况下，应当由昊艺公司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对昊艺公司主张梁亚安的支付费用行为是投资行为的主张不予采信。梁亚安为昊艺公司设立支出的费用19550.4元，属于公司设立过程产生的债务，昊艺公司已经依法成立，应当由昊艺公司向梁亚安偿还上述费用。梁亚安仅请求昊艺公司支付19550元，属于当事人对自身权益的合理处分，该处分并不损害国家利益和第三人的合法权利，依法予以准许。原审判决处理不当，依法予以纠正。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判决：

一、撤销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11）东一法民二初字第4748号民事判决。

二、限令东莞市昊艺电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五日内向梁亚安支付

款项19550元。

【法官后语】

本案处理重点主要是对公司设立阶段除注册资本外的股东支出费用性质的理解，是公司对股东的债务还是股东对公司的投资款，涉及到对公司财产范围如何界定的问题。我国《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具体到本案中，一、二审法院审理思路出现分歧，其主要原因是对公司在设立阶段的股东支出费用的性质存在不同理解。一审法院认为，原告在公司设立阶段的前期支出费用已经包含在公司的股权转让款中，认定19550元的支出性质为股东对公司的投资款。但二审法院认为，在股东已足额认缴公司出资额，亦无股东会议决议增资的情况下，该19550元的支出性质应为公司设立过程中产生的债务，公司依法成立后应予偿还，遂对一审法院予以改判。

编写人：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吴利琴　李丽萍

62

公司股权重新分配合同的性质，股东未另行出资或损害公司利益是否为有效的抗辩理由

——蔡旋诉周小利、北京千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2）二中民终字第182号民事裁定书

2. 案由：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蔡旋

被告（上诉人）：周小利、北京千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兆公司）

【基本案情】

2008年7月21日，千兆公司依法注册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万元，股东为周小利和蔡旋。其中周小利持股55%，蔡旋持股45%，周小利任法定代表人。

2009年4月，蔡旋作为甲方与乙方周小利、丙方邵英（第三人）签订股份合作协议书，内容为：原千兆公司法人周小利，股东蔡旋、周小利占有公司股份45%、55%；2009年4月15日甲乙丙三方同意共同拥有千兆公司以及公司所属产品，乙方、丙方以经营团队形式投资，甲方以现金投资，甲乙丙三方所占两个公司股份比例为50%、40%、10%；乙方股份的40%中包含29%是属于个人股份，2%属于郭雄辉个人拥有，乙方代管，9%属于技术团队股份，由董事会决定在合适时期将9%转让给技术团队有期权合同人员（含郭雄辉）；千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广州祥风计算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风公司）现拥有产品］为“超级兔子”等20个软件产品和“haokan123. com”等8个网站产品，与上述软件、网站产品功能相近的产品以及公司继而在研发的产品和代码都属于千兆公司所有，产品著作权和产品归属权都归千兆公司所有；甲乙丙三方共同成立千兆公司董事会，乙方为千兆公司法定代表人；甲乙丙三方同意委派丙方办理公司注册或变更事宜，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为千兆公司办理注册或变更；三方同意甲乙丙三方拥有公司的所有权，分别持股50%、40%、10%；公司清算时，按照股份比例分配，在公司出现股份变更情况时，所有股东拥有优先购买权等。

该协议签订后，邵英到千兆公司任职，后邵英于2010年4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周小利和蔡旋发送辞职信。邵英称，因千兆公司不配合，所以未能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千兆公司和周小利则称，蔡旋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尚有11个软件产品和全部网站产品的著作权和归属权仍在蔡旋和祥风公司名下。

关于股东出资问题。第一，蔡旋主张千兆公司设立时的30万元全为蔡旋所出，蔡旋汇款给周小利后，由周小利办理的注册登记；周小利则称，千兆公司的30万

元注册资本是用蔡旋与周小利在祥风公司的红利所付，并非蔡旋个人出资。第二，千兆公司称，蔡旋应在签署股份合作协议书后，在不改变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下，以现金补偿周小利原有现金出资165000元；周小利则称，股份合作协议书签署后，因祥风公司账上还有很多现金，蔡旋不需要再出资；蔡旋主张，股份合作协议书系对千兆公司股份的分配协议，股份分配未附条件。

另查明，祥风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蔡旋为该公司股东和法定代表人。蔡旋曾以千兆公司侵犯"超级兔子及图"的商标专用权为由诉至法院，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二中民终字第066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了蔡旋的诉讼请求。在该案中，千兆公司在答辩意见中表示："蔡旋系千兆公司大股东，曾主持千兆公司的全面工作……"

【案件焦点】

公司股权重新分配合同的性质，股东未另行出资或损害公司利益是否为有效的抗辩理由。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蔡旋、周小利和邵英签署的股份合作协议书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现该协议已对千兆公司的股份比例进行了重新分配，各方应依约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因蔡旋于千兆公司设立时已履行出资义务，该协议也未约定蔡旋需另行出资，且该协议已经实际履行，故千兆公司和周小利关于办理公司登记的条件不成就的答辩意见，没有事实依据，不予采纳。如果蔡旋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千兆公司和周小利可另行主张，其以此为由拒绝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于法无据，对千兆公司和周小利的该项答辩意见亦不予采纳。故蔡旋要求千兆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周小利予以协助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证据充分，予以支持。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判决：

北京千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即将周小利名下5%的股权变更至蔡旋名下，周小利对此予以协助。

千兆公司、周小利提起上诉，后撤回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六条，裁定：

准许北京千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周小利撤回上诉，各方当事人均按一审法院判决执行。

【法官后语】

公司对股权进行重新分配，其合同性质，有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股权的重新分配，与股权转让合同不同，不用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或继续出资，故该合同属于赠与合同，系实践性合同，在合同实际履行即进行股权变更登记前，赠与人可以随时撤销。另一种观点认为，在公司经营一段期间以后形成的股权重新分配合同，其内容往往考虑到了各股东在经营过程中的贡献，不单以现金出资作为持有股权的考量，还包括技术、管理经营、理念等，作为一种激励或奖励手段，不应视为赠与合同，应为诺成合同，合同一旦形成合意，应当按照约定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在本案中，法院采用了第二种观点。蔡旋、周小利、邵英三方签订的股份合作协议书对千兆公司的股权进行了重新分配，约定三方分别以经营团队形式和现金形式进行投资，未约定三方现金投资金额，公司也没有增资，应视为三方不应仅依据该协议另行出资，现三方均在该协议上签字确认，就应按照该协议约定办理变更登记。

该股份分配协议书并非双务合同，没有约定三股东获得股权的先期条件，不存在先履行抗辩权，所以千兆公司和周小利关于蔡旋损害公司利益故不为其办理变更登记的答辩没有法律依据。邵英作为三方合同的一方，即使其明确表示放弃股权，也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也应继续履行。

公司股权重新分配的情况普遍存在，许多公司为激励员工、高管等，以重新分配股权的形式将员工变为股东，出资形式则多为劳务、技术、管理经验等，基于对员工保护，也应将股权重新分配合同视为诺成合同，不得随意撤销。

编写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孟妍

63

异议股东行使股份回购请求权时公司主要财产的认定

——薛峰诉京卫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请求公司收购股份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2）二中民终字第2333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薛峰

被告（被上诉人）：京卫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卫公司）

【基本案情】

京卫公司由薛峰、扈某等11人共同出资设立，经营范围为销售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包装食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公司注册资本7128万元，薛峰等10人分别出资641.52万元，分别占出资比例的9%，扈某出资712.8万元，占出资比例的10%。2010年京卫公司资产合计1095090616.36元，营业收入1630384155.16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57314308.03元，所有者净利润26067512.54元。

京卫公司成立后，京卫公司、扈某、薛峰等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京卫国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康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生化药品、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等。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京卫公司出资48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60%。2010年国康公司资产总计786825028.49元，营业总收入1510795357.4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35438233.5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540217.30元。

2010年12月13日，京卫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讨论通过变更二级公司股权投资的决议，即转让京卫公司持有国康公司51%的股权。薛峰代理人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表示不同意该项决议，其余股东均表示同意该项决议。

原告薛峰认为，由于国康公司51%的股份相对应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占京卫公司（不含少数股东权益）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所有者权益、所有者净利润的51%、75%、27%和127%，故京卫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国康公司51%的股权系京卫公司的主要财产。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转让公司主要财产的股东会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故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京卫公司以人民币23158287.72元的价格收购薛峰持有的京卫公司9%的股权。

【案件焦点】

京卫公司持有的国康公司51%的股权是否为京卫公司的主要财产。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司转让的财产是否为主要财产，取决于公司转让该财产是否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导致公司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京卫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包装食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从现有证据表明，京卫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国康公司51%的股权的行为并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亦没有证据表明公司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故法院认为京卫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国康公司51%的股权不能视为京卫公司的主要财产。故对于薛峰的该项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判决：

驳回薛峰的诉讼请求。

薛峰持原审意见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薛峰主张国康公司51%股权属于京卫公司主要财产，但并未提交充分证据加以证明，薛峰亦不能证明其股东权益在转让后将受到损害，且转让国康公司51%股权后，京卫公司的正常经营亦未发生根本性变化，故对其该项上诉主张，不予支持。综上，一审法院判决认

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我国《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司法解释没有明确指出“主要财产”的具体标准，不过，从文义上来解释，笔者认为，“主要财产”应当指对公司“起决定作用的”或者“影响公司存续基础的”财产。具体从如下两个方面来界定：

第一，从量的维度衡量来看，转让的财产应当是价值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的财产，也可以说是公司的重大资产，这是判断主要财产的基础。《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这是整部《公司法》中唯一的一处可以借鉴作为界定“重大资产”的规定，因此，从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来说，主要财产或者重大资产所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不应低于30%，否则，允许股东动辄即可以请求公司回购股权，不但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亦不符合公司法立法的目的。

本案中，京卫公司转让的系其持有的国康公司51%的股权，股权的价值具有不确定性，往往需要参照公司净利润或根据证券市场的行情上来确定，一般应当是资产扣除所承担负债后的利润即为股权所体现的现金价值。因此，在没有评估的情况下，国康公司作为有限公司，其股权价值可以参照其公司的净利润来确定。根据审计报告，2010年度，国康公司净利润为32540217.30元，该数额基本可以确定为国康公司的股权价值。而该年度京卫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095090616.36元，51%的国康股权价值仅占京卫公司资产总额的2%都不到，仅从数额上来说，不可能构成京卫公司的主要财产。

第二，从质的维度衡量来看，转让的财产应当是影响公司存续基础的财产，这是判断主要财产的关键性因素，也就是说，该财产的转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公司因财产转让而无法维持营业或者不得不大幅度地缩减营业规模等。判断的标准可以从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业务入手，如果公司转让该财产后，其持

续的实质性商业活动受到不利影响，改变了公司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业务，甚至实质性影响了公司设立之目的及公司存续，损害了公司和股东利益等，则该财产属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案中，京卫公司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包装食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京卫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国康公司51%的股权的行为并非京卫公司主营业务所涉范围，并未明显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亦未使其公司经营状况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另外，京卫公司是将51%的国康公司股权转让给包括薛峰在内的京卫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该转让行为未明显损害薛峰的股东权益，因此，从该角度出发，薛峰的主张亦无法得到法院的支持。

编写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李宝乾

64

公司恶意减资后股东责任的判断

——上海典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蕾梦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合同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2）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1177号民事裁定书

2. 案由：其他合同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上海典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上诉人）：上海蕾梦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蕾梦乡公司）、余洪达

被告：舒琴

【基本案情】

2011年3月12日，原告与被告蕾梦乡公司签订《帝贺品牌及产品授权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经营协议》），合同约定：蕾梦乡公司授权原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亚太地区运营指定的“帝贺”、“LA NATURE”系列品牌及系列产品，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授权经营期限为2011年3月12日至2016年3月11日。原告为授权品牌和授权产品建立专属的招商及在线销售网站，并向蕾梦乡公司提供物流对接的功能，网站建设费用由原告承担，网站所有权亦归原告所有。双方本次合作的供货结算原则为款到发货原则。蕾梦乡公司收到原告提交的订单及货款后，按订单要求发货并附发票及其他附属资料，等等。

2011年3月至5月间，原告先后与多家案外公司签订合同，进行网站建设、品牌推广及代理工作，其中，网站建设支出25万元，品牌推广支出20万元，代理费用收取后因无货可供又退还给代理商。

2011年6月，蕾梦乡公司的注册地及办公地虹口区中山北一路121号B2-3001室开始装修，原告搬离该场地并自行租用办公房屋及购买办公用品费用，共计支出33569元。6月20日，原告通过电子转账方式向蕾梦乡公司支付了10万元。之后原告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于6月23日和6月29日发送了两份订货单。其后，原告多次向蕾梦乡公司发出律师函及通知，催促其履行供货义务，但蕾梦乡公司未予回应。

原告认为：蕾梦乡公司以重新装修为由，要求原告暂时撤离。装修完毕后，蕾梦乡公司自行陈列其他品牌产品，不再展示帝贺产品，也不再给原告使用场地。同时接到原告订单的情况下迟迟不发货。蕾梦乡公司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已构成严重违约。余洪达与舒琴系蕾梦乡公司的股东，但出资均未到位。故诉请判令：一、解除原告与被告蕾梦乡公司签订的经营协议；二、被告蕾梦乡公司返还原告货款10万元；三、被告蕾梦乡公司赔偿原告实际经济损失492157元（包括网站建设费、域名使用费、服务器租用费用等）；四、被告蕾梦乡公司赔偿原告预期可得利益损失646893.79元；五、被告余洪达、被告舒琴就上述第二、三、四项诉讼请求在其减资前的出资义务范围内对被告蕾梦乡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被告仅同意第一项诉讼请求，但不同意其余诉讼请求。被告蕾梦乡公司称，其不存在违约行为，且公司减资程序是得到工商管理部门认可的，也办理了法定手续，没有抽逃资金的情况，故股东不应承担连带责任。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4日、11月17日分别向三被告寄送了诉讼材料，快递均被退回，原因为“本地址已搬出，手机联系不到”。法院启动公告送达程序，公告期间，三被告委托律师与法院取得联系。

根据查阅的工商档案资料，被告蕾梦乡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15日，股东为舒琴和余洪达，各占股份49%和51%，当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0年4月8日被告余洪达出资额为51万元，被告舒琴出资额为49万元，剩余出资于公司成立之日两年内缴足。

2011年12月1日，蕾梦乡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减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于2012年1月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蕾梦乡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资至100万元。余洪达与舒琴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说明，载明对公告期内债权人申报的要求提前清偿的债权，已予以清偿；以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前的全部资产对减资前的债务承担责任。如有虚假，全体股东愿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

【案件焦点】

1. 根据《经营协议》的约定，蕾梦乡公司是否存在违约行为；2. 蕾梦乡公司是否应对原告的各项损失均承担赔偿责任；3. 余洪达与舒琴是否应对蕾梦乡公司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经营协议》的约定，原告与蕾梦乡公司结算方式为原告支付货款并提供订单，蕾梦乡公司依订单要求发货。原告于2011年6月20日向蕾梦乡公司支付了10万元货款，并于6月29日向电子邮箱发送订单，但蕾梦乡公司未有证据证明就原告支付的10万元货款履行了发货义务。故本院认为蕾梦乡公司在履行《经营协议》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收取原告10万元货款后未履行发货义务，现协议双方均同意解除《经营协议》，故蕾梦乡公司应退还原告10万元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原告与蕾梦乡公司并非单一的买卖关系，还包括了品牌及产品的授权经营，故蕾梦乡公司作为违约方应对原告在为经营“帝贺”、“LA NATURE”品牌过程中的合理支出承担赔偿责任。

尽管蕾梦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分期缴纳，但截至2011年10月13日原告起诉之时，余洪达与舒琴的投资并未全额到账。原告起诉后，两被告一方面拒收法院寄送的诉讼材料，一方面进行蕾梦乡公司的减资手续，并于2012年1月16日，获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资至100万元，该行为存在恶意逃避债务目的，对于诉讼中的债权人未履行通知义务，余洪达与舒琴应在被告蕾梦乡公司减资前的出资义务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判决后，上海蕾梦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余洪达提出上诉，并递交缓交上诉费的申请。后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按上诉人上海蕾梦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余洪达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各方当事人均应按原审判决执行。

【法官后语】

1. 对品牌授权经营合同中原告支出费用合理性的判断。对于原告主张的各项费用，应从考察原告的费用支出与被告产品的品牌推广和网站经营是否密切相关的角度入手，判定费用是否系必要支出，并进一步结合各费用的发生时间、所得到的效果等来划定责任范围和金额。该认定既考虑了品牌授权经营合同的特殊性及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也是对授权方与被授权方就品牌授权所达成合意的尊重。

2. 对公司恶意减资后股东责任的认定，即对被告余洪达和舒琴作为被告蕾梦乡公司的股东消极应诉，并在本案诉讼过程中进行减资的行为认定。减资规则是公司注册资本维持原则下的重要规则，合法的减资行为应当包括正当的减资目的、明确的减资数额、完备的减资程序。

本案中余洪达和舒琴的减资行为恰发生在本案诉讼过程中的这一时间节点构成了对被告减资行为认定的关键因素。承办人从分析事实的角度入手，注重明晰各行为发生的时间节点，在此基础上推定行为人的真实目的以及行为可能产生的后果，从而认定该行为实为公司股东未规避或减轻责任而进行的恶意减资。股东余洪达和舒琴仍应为其恶意的规避行为承担责任。

至于具体应当承担何种责任，法律对此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参照公司法对抽逃出资情形的有关规定，认定被告余洪达和舒琴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该认定结果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东有限责任的原则，且更加有效地平衡了公司、股东与债权人三者之间的权益。

编写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张海　杜娟

65

非善意受让公司名义股份无权要求公司变更登记

——孙根明诉上海协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变更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2）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193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股东名册变更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孙根明

被告（被上诉人）：上海协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通建设公司）

第三人（上诉人）：何建兴

【基本案情】

协通建设公司前身为上海协通建筑工程公司，于1993年1月15日经上海市嘉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注册资本120万元，系集体所有制企业，主办单位系上海协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通集团公司），1993年10月15日更名为上海嘉定建筑发展总公司协通建筑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500万元。1997年12月上海嘉定建筑发展总公司协通建筑公司变更为协通建设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公司类型由集体企业变更为国内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东为协

通集团公司（认缴出资1020万元）、上海协通房产责任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万元，以下简称协通房产公司）、张勇（认缴出资300万元）、何建兴（认缴出资200万元）、杨关兴（认缴出资180万元）。根据上海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12月26日出具的嘉华验（1997）1214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出资款已缴纳，其中何建兴出资款200万元由上海通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明贸易公司）支付，杨关兴、张勇的出资款由通明贸易公司、上海通裕针织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嘉定建筑发展总公司协通建筑公司支付。

1997年12月8日，协通建设公司5名股东签订章程1份，章程第十七条约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当日被告协通建设公司就选举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形成决议。该决议及章程中"何建兴"的签名非何建兴本人签署。公司成立后，何建兴未以股东身份参加股东会，也未参与公司盈利分配。2010年1月6日，被告协通建设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免去公司所有董事、监事职务，重新选举朱金华、唐庆余、陆惠明为公司董事，选举金红健为公司监事，企业性质变更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公司。该决议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备案，其中"何建兴"签名也非何建兴本人签署。

原告孙根明诉称，被告原有股东为何建兴、杨关兴、张勇、协通房产公司、协通集团公司，其中何建兴持股10%。2010年12月1日，原告与何建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何建兴将其名下股权转让给原告。之后，何建兴委托原告向被告全体股东发出征求意见函，协通房产公司未在收到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答复，协通集团公司及杨关兴、张勇回复表示反对何建兴转让股权，又不同意购买该股权，应视为同意转让。2011年1月17日，何建兴向原告发出股权转让确认函，明确股权已转让，但被告拒绝履行签发、记载、申请登记义务。现要求被告向原告签发出资证明书、将原告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并将原告作为公司股东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被告协通建设公司辩称，协通集团公司法务部已代表协通集团公司和协通房产公司及时复函，相关股东也在规定时间内复函，明确告知何建兴未履行出资义务，

系名义股东，没有权利转让股权。回函一并抄送原告。原告在明知何建兴无权处分其名下股权的情况下，仍购买何建兴名下股权，不符合《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善意取得，应属无效。被告没有为原告签发、记载、申请登记的义务，故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第三人何建兴述称，自己合法拥有被告股权，转让股权是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所以原告的诉请是合法的。被告认为何建兴没有实际出资，这个问题不应该是被告提出，而应由实际股东提出。到现在为止，没有实际股东主张股东权利。如果没有实际股东，第三人何建兴就是股东。第三人作为工商登记的股东，就是出资的证明。即使没有股权证，也不能证明第三人没有出资。从公司成立到现在为止，长达十四年，没有人主张是实际股东，与常理不符。所以被告的辩称理由不能成立。

【案件焦点】

1. 何建兴是被告的名义股东还是真实股东；2. 原告孙根明受让何建兴名下股权是否善意；3. 被告应否向原告孙根明签发出资证明书、办理股东名册变更和申请变更登记。

【法院裁判要旨】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出让股东何建兴系名义股东，其明知自己未向公司实际出资，却欲单独转让他人出资的股权，是一种侵害他人权益的违法行为。原告孙根明在支付转让款之前，被告公司多名股东已经在抄送原告的回函中明确告知何建兴未履行出资义务，系名义股东，没有权利转让股权。原告收到告知函并已经知晓何建兴转让的股权可能存在无效的重大争议后，未尽一个谨慎投资者应有的注意义务，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却轻易地相信何建兴所言，轻率地支付转让款，不具有善意受让的情况，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过程也不符合常理，法院不能认定其已善意受让股权，因此，原告的诉讼请求就缺乏案件事实的依据和法律的依据。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判决：

驳回原告孙根明要求被告上海协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签发出资证明书、

将原告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并将原告作为公司股东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的诉讼请求。

孙根明、何建兴持原审认定何建兴是协通建设公司的名义股东是错误的意见提起上诉。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让人取得不动产或动产的所有权必须具备相应的条件，其中条件之一即为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动产时必须是善意的。从本案查明的事实来看，何建兴与孙根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时，孙根明曾代何建兴向协通建设公司的相关工商登记股东发出征求意见函，告知股权转让事宜，征询各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嗣后，协通集团公司向何建兴回函并抄送孙根明，明确告知何建兴是作为协通建设公司的名义股东进行的工商登记，何建兴非真实股东，未参与过协通建设公司的分红，故何建兴无权转让股权。其他两名股东杨关兴、张勇也分别向何建兴回函，表明包括何建兴在内的三个自然人均为名义股东，三人均不享有股东权利，何建兴无权转让协通建设公司的股权。

在此情况下，按一般常理分析，孙根明在与何建兴从事股权转让过程中，知晓了何建兴可能非协通建设公司真实股东，应对该项股权转让事宜产生合理怀疑并尽到审慎注意义务，但其仍向何建兴支付股权转让款，且根据查明的事实，孙根明支付的股权款走向存疑，不能认定为真实的交付。因此，孙根明与何建兴的该项股权转让不符合善意的特征，原审判决不予认定孙根明为善意取得并无不当。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本案主要涉及名义股东转让股权的效力以及股权的善意取得问题。由于何建兴是名义股东，工商登记显示的股东身份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原告作为受让人依据外观公示效力受让何建兴名下的股权，是否构成善意取得，还须严格从是否符合善意取得要件来判断。原告孙根明只有具备善意取得的要件，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善意取得的一个基本事实应当是孙根明对何建兴未出资因而无权转让股权的情况是不知晓的，其受让股权是善意的。事实上在孙根明支付转让款之前，被告公司的多名

股东已经在抄送原告的回函中明确告知何建兴未履行出资义务，系名义股东，没有权利转让股权。原告收到告知函并已经知晓何建兴转让的股权存在是否无效的重大争议后，不仅未尽一个谨慎投资者应有的注意义务，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却轻易地相信何建兴的所言，应当认定原告受让股权不符合善意的构成要件。其次，从转让款支付情况来看，支付合理对价是构成善意取得的第二个要件。从法院查明的转让款支付过程来看，该支付过程有一个循环过程，存在虚假支付的嫌疑，原告及第三人何建兴对转让款支付过程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法院难以认定原告支付了“合理对价”。原告的受让行为不符合善意取得的要求。

编写人：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孙烨

66

公司增资程序及股东资格的认定

——吴声健诉韦振东公司增资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南市民一终字第2631号判决书

2. 案由：公司增资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吴声健

被告（上诉人）：韦振东

【基本案情】

2010年8月10日，原告、被告、陈列名、林猛、蓝玉湖五人召开并参加了南宁市利东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东霖公司）新股东第一次大会。蓝玉湖对会议进行了书面记录，会议内容为：为把利东霖公司做大做强，根据公司出现资金短缺、管理能力需要提升等实际情况，经各股东商量决定，新股东原告出资100万元

和新股东蓝玉湖出资100万元现金投资注入利东霖公司，2010年8月31日前交纳完毕。注资后，股份调整为被告26%、原告24%、蓝玉湖24%、陈列民15%、林猛11%，合计100%；会议决定，同意选举被告为利东霖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全部股东为董事，选举蓝玉湖、陈列民为监事，聘请原告为总经理……原告、被告、陈列名、林猛、蓝玉湖五人均在该书面会议记录上签字并摁下手印，而利东霖公司亦在该书面会议记录上加盖了公司印章。

2010年8月26日、2010年9月17日和2010年9月25日，原告分三次向利东霖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桃源的银行账户存入25万元、40万元和35万元现金。2011年5月19日，利东霖公司通过其在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的账户向原告名下的银行账户分三次分别支付了3.5元、40万元和40万元。

2011年5月21日，原告、被告、陈列名、林猛、蓝玉湖五人在南宁市友谊路43号参加了利东霖公司全体股东会议，会议形成了书面决议：因合作原因全体股东同意解散现五人组成的股东会，由被告负责退回原告于2010年注资的100万元，退回蓝玉湖于2010年注资的100万元，退回陈列民原注资的25万元，林猛退不退待定并由其与被告商量确定。退完后原告、蓝玉湖、陈列民与利东霖公司不再存在股权关系、之前利东霖公司所有债权债务与原告、蓝玉湖、陈列民无关；被告退原告100万元的注资款确认已从利东霖公司账户退了80万元，剩余20万元由被告于2011年6月30日前退到原告的账户上……由被告向原告写欠条，列明具体还款事项要求，不按时退完将由被告负责全部法律责任。原告、被告、陈列名、林猛、蓝玉湖五人均在该书面会议决议上签字并摁下手印，而利东霖公司亦在该书面会议决议上加盖公司了印章。该会议举行的当天，被告向原告出具《欠条》，该欠条载明：现被告购买原告在利东霖公司的股权，退回原告注资款100万元，现已支付80万元，余下20万元于2011年6月30日前退回原告账户。

2011年8月4日，原告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归还欠款20万元，并支付占用此项资金的相应利息。

【案件焦点】

1. 原、被告等五人于2010年8月10日形成的“股东会决议”是否合法有效，原告是否取得了利东霖公司的股东资格；2. 被告向原告出具的还款承诺是否具有

法律约束力。

【法院裁判要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从内容上看，原告、被告、陈列名、林猛、蓝玉湖五人以及利东霖公司在2010年8月10日召开的新股东大会上，就由原告向利东霖公司投资100万元，就利东霖公司增资扩股，吸纳原告成为公司股东等事项达成了一致意思表示。会后，原告分三次将100万元资金转存至利东霖公司账户。但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以其独立法律地位对外从事经济活动并以其独立财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商事主体，其增加资本和吸纳新股东的行为必须受到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严格规制。

本案中，经工商登记的利东霖公司的原有合法股东为被告和韦振宁，但利东霖公司在增资扩股的过程中没有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没有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没有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和股东登记，公司作出增加资本的决议没有经过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有鉴于此，应当认定因缺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形式要件，原告并未获得利东霖公司的股东资格。

从2011年5月21日利东霖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内容上看，原告、被告、陈列名、林猛、蓝玉湖五人以及利东霖公司共同的意思表示为由被告负责退回原告的投资款。股东会决议的当天，被告亦向原告出具《欠条》确认已支付80万元，余下的20万元由被告于2011年6月30日前退还给原告。在上述两份证据中，被告向原告退还投资款的意思表示真实，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当对原、被告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被告负有在2011年6月30日前向原告返还20万元投资款的义务，故对于原告要求被告偿还20万元投资款的诉讼请求，应当予以支持。

被告辩称利东霖公司2011年5月21日股东会决议应为无效决议，并认为该决议违反了股东不得抽逃出资的法律有关规定，股东取回出资应当通过公司清算或解散程序，而且利东霖公司的另一股东韦振宁不同意原告退股，故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鉴于原告主张返还其投资款的义务主体为被告而并非利东霖公司，而且由于投资行为尚未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必要条件，原告尚未获得利东霖公司的股东资格，加之被告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利东霖公司另一股东韦振宁的意思表示内容，故对于被告的辩称主张，应当不予采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韦振东向原告吴声健偿还投资款20万元。

二、被告韦振东向原告吴声健支付逾期偿还投资款的利息（利息计算：以20万元为基数，自2011年7月1日起计至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间限最后一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分段计付）。

案件受理费4315元，由被告韦振东负担。

被告不服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了一审法院判决。

【法官后语】

关于股东资格的认定，一直是公司诉讼裁判实务中的难点与热点问题之一。在实践中，投资人为证明其股东身份的，除提供投资资金流转的相应证据外，还会向法院提供诸如出资证明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等证据。在对该些证据的证明力进行认证和判断时，应注意区分公司与股东以及公司与外部善意第三人之间的内部或外部关系，除了注意审查投资人认购股份的出资行为的真实性，还应当注意审查整个出资认购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相应程序。

本案中，原告等人欲投资利东霖公司，为公司增效扩股并成为其股东的意思表示形成了股东大会决议，之后原告又按照决议支付了投资款项100万元。但是，由于该股东会议没有利东霖公司登记的股东韦振宁的参与，增效扩股行为没有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在程序上未能符合《公司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公司和股东内部难以形成法律约束力，加之缺乏登记公示的手续，与外界而言亦无法形成公信力，难以令债权人产生善意的合理依赖，故一、二审法院均未确认原告的股东资格。

至于由被告向原告还款是否构成抽逃出资的问题，属于民事法律行为意思表示的合法性认定范畴，应从意思表示主体以及内容等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原告提供的证据已经可以确认被告有向原告支付款项的意思表示，根据约定的内容，负有还款义务的主体为被告而并非公司，故在主体方面不存在抽逃出资的可能性，鉴于双方意思表示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二审法院均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编写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黄家靖